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卞加振、李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卞加振：**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投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参与纳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双环传动首次公开发行等IPO项目，海利得非公开、海利得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纳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九洲药业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在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李鹏：**现任东方投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于2013年加入东方投行，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主要项目经验有：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东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港中旅华贸首次公开发行、宁波港首次公开发行、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东方创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申报等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在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金骞：**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会计学硕士，2015年至今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投行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绍政、于力、辜丽珊、郑雪慧、陈杨、朱佳磊、李宪宇、李浩森、姜晓华。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文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72,577.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
联系电话：	021-60892866

**传真:** 021-608928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verdisplay.com>

**电子邮箱:** [ir@everdisplay.com](mailto:ir@everdisplay.com)

**经营范围:**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 科创板实施保荐机构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或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符合规定之关联公司或主体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

##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和辉光电的发行申

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0年8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豁免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和《关于豁免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评价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评价如下：

#### （一）发行人行业领域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公司主要专注于中小尺寸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半导体显示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范畴。

####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 1、研发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27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7,974.06万元、41,636.72万元和35,347.1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94,957.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40%、27.52%和14.1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71%。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营业收入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真实、准确。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评价指标：“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 2、发明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651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5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属清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都在有效期内，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评价指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 3、营业收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6.5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25.02亿元。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评价指标：“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7名监事，其中4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3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2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27号），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0,258.21万元、151,308.53万元及250,205.44万元，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88.53%、65.36%；2018-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76.5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长期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出货量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业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27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和辉有限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由和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并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5891904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27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2号）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价格、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并对发行人所属行业协会进行走访，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中小尺寸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3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集成电路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8年11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J523），集成电路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75）。集成电路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

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其他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投行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258.21万元、151,308.53万元和



250,205.44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0,880.47万元、-102,837.63万元和-107,291.05万元，均为负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23,591.84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若公司不能尽快实现盈利，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积亏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和技术风险

1、公司重点发展刚性 AMOLED 面板、柔性产能相对有限，可能存在被柔性面板替代或迭代的风险

2017年以来，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同行业公司三星、京东方等投产或正在建设的产线均为柔性面板产线。根据 Omdia 数据，2019 年全球刚性和柔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3.90 亿片和 1.94 亿片，预计到 2025 年刚性和柔性出货量将分别为 4.40 亿片和 6.01 亿片，柔性产品可能面临更多的增长机会。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通过重点发展刚性产品的差异化市场竞争策略参与市场竞争，取得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较好的市场份额，但报告期内公司柔性产品收入相对较少，分别仅为19.15万元、2,269.36万元和7.15万元。在柔性产能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建设刚柔兼容的产线实现了对柔性面板产能的储备，在第4.5代线和第6代线中刚柔兼容产线全部生产柔性面板时，两条世代线的柔性产能均为7.5K/月，柔性面板产能亦相对有限。综上，如果未来柔性市场出现爆发性增长的市场机会，公司柔性面板产能相对有限，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柔性面板订单的承接和进一步的市场开拓，从而导致公司可能面临自身重点发展的刚性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机会被柔性面板替代或迭代的风险。

2、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份额、产能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 Omdia 数据，三星电子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2019 年度三星电子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占据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73.34%，

而公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占据全球市场的比重为 4.57%。此外，公司在生产线产能规模方面亦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统计，三星电子目前拥有 5 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 436K/月；LGD 拥有 3 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 84K/月；京东方拥有 3 条产线，量产产能达到 100K/月；公司当前仅有 2 条产线投产，量产产能为 30K/月，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国内对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行产能扩充，加快研发创新步伐，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高生产制造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导致销量下滑或价格下跌，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显示面板领域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目前市场上已开始出现 Mini LED 和 Micro-LED 等多种新型技术路径，Micro-LED 具有自发光效率高、功耗低的优势，同时具备高分辨率、高亮度、高对比度等优势，但目前由于其巨量转移等技术尚未攻克，在量产技术方面尚不成熟；Mini LED 作为 TFTLCD 背光源的升级技术，屏幕具有较高色域、较高对比度、较高动态范围特点，但是在厚度设计上仍有局限，外观形态难以实现柔性显示，且成本较高。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瓶颈的突破，Mini LED 和 Micro-LED 存在规模化量产及应用的可能性，使得 AMOLED 行业存在更新迭代的風險。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但不涉及 Micro-LED 和 Mini LED 技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应对，以往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将难以保持，则公司产品和技術或存在被替代的風險，进而对公司的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風險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技术工艺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以及力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生产和组装的精度要求极高已达到微

米级，并且产品品质要求日益严格，对企业的技术和工艺要求也日趋提升。为保证研发创新优势，行业厂商需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974.06 万元、41,636.72 万元及 35,34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0%、27.52%和 14.13%。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工艺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显示面板厂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性因素。随着我国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持续发展，人才竞争将不断加剧，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才离职或无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技术工艺研发和产品创新，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注重各类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通过多年生产积累和研发创新，在低温多晶硅 AMOLED 显示面板设计及制造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由于技术保密措施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主要应用于下游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时，消费及投资活动上升，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带动显示面板企业产销量增加；在宏观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投资活动减少，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及专业显示领域的市场需求减少，从而使面板企业产销量相应减少。

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受到疫情冲击，整体呈现复杂多变态势，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世界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如果未来宏观

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将通过改变消费者的收入预期和购买能力影响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以及平板/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并传导至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显示产业是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半导体显示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例如，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 号文），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可享受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 号），对于符合条件的进口原材料、消耗品、配套系统及零部件产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 号），依据同目录税率测算，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免征进口关税金额分别约为 1,516.64 万元、1,902.20 万元和 1,629.32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A（亏损以“-”列示）	-103,611.54	-100,596.98	-84,732.98
推算免征关税额 B	1,629.32	1,902.20	1,516.64
扣除免征关税额后 净利润（A-B）（亏损以“-”列示）	-105,240.86	-102,499.18	-86,249.62
免征关税额占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B/A）（亏损以“-”列示）	1.57%	1.89%	1.79%

3、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向模组加工厂商及贸易类客户销售为主，该客户结构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稳定性不足，进而带来业绩稳定性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的客户，以模组加工厂商及贸易类客户为主，知名品牌手机厂商客户占比较少。

2017 年度，公司在智能手机类产品的终端领域与华为、小米等知名品牌合作

的业务量较大，对其销售收入占比约为当期公司智能手机类销售收入的 26%，而 2018 年以后合作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受限（当时产能仅为 15K/月的第 4.5 代线，且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主要经济切割尺寸为 1-4 英寸，切割智能穿戴类等较小尺寸面板或标准规格面板产品更经济）；自 2018 年起，公司加大了对相对标准规格的智能机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下游模组加工厂商及贸易类客户销售占比大幅增加，知名品牌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知名品牌厂商一般会对上游面板厂商进行较为严格的认证。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厂商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进而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稳定性，构建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因此，知名品牌厂商客户的占比高的客户结构有利于提高客户及产品需求的稳定性，有利于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第 6 代线预计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全部量产。随着产能产量的提升，目前公司已经与知名品牌手机厂商展开多项新产品的直接开发合作，开发完成后将量产出货。

综上，受产能限制和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产品主要以模组加工厂商及贸易类客户为主、知名品牌厂商较少，而由于知名品牌厂商的产品需求较为稳定、贸易类客户需求变动相对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可能导致公司客户稳定性不足，进而带来业绩稳定性不利影响的风险。

4、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因竞争加剧面临下行压力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的后续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状态，后续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化趋势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的重要因素。在采购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柔性印刷电路板、化学品、盖板玻璃、偏光片、基板玻璃等。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一定的上涨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规格、市场供需等情况影响，后续芯片、偏光片及基板玻璃等原材料价格不排除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0%	-14.91%	4.86%	-27.18%	4.28%	-66.29%	4.39%
-5%	-17.34%	2.43%	-29.32%	2.14%	-68.49%	2.20%
5%	-22.20%	-2.43%	-33.59%	-2.14%	-72.88%	-2.20%
10%	-24.63%	-4.86%	-35.73%	-4.28%	-75.08%	-4.39%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10%	-91,673.76	11.52%	-94,185.68	6.37%	-81,224.52	4.14%
-5%	-97,642.65	5.76%	-97,391.33	3.19%	-82,978.75	2.07%
5%	-109,580.43	-5.76%	-103,802.63	-3.19%	-86,487.21	-2.07%
10%	-115,549.32	-11.52%	-107,008.28	-6.37%	-88,241.44	-4.14%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类、智能穿戴类面板产品价格总体平稳略有上升，主要是受出货模式、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主要原因是：一是虽然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面临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发展的市场机会，但在同行业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充的背景下，行业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二是在产品上市后的生命周期内，受其他各个品牌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消费者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的价格存在下行压力，进而对显示面板的采购价格一般也有逐步降低的要求。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10%	-33.08%	-13.31%	-46.06%	-14.61%	-89.65%	-18.97%
-5%	-26.07%	-6.30%	-38.37%	-6.92%	-79.67%	-8.99%
5%	-14.07%	5.70%	-25.19%	6.26%	-62.56%	8.12%
10%	-8.88%	10.89%	-19.50%	11.95%	-55.17%	15.51%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利润总额	变动率
-10%	-128,170.02	-23.70%	-115,588.87	-14.90%	-92,720.59	-9.43%
-5%	-115,890.78	-11.85%	-108,092.93	-7.45%	-88,726.78	-4.71%
5%	-91,332.30	11.85%	-93,101.03	7.45%	-80,739.18	4.71%
10%	-79,053.06	23.70%	-85,605.09	14.90%	-76,745.38	9.43%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需要在产品良率、新产品开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实现系统性提升，但若面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因竞争加剧面临下行压力的风险，从而可能对盈利能力的后续改善产生不利影响。

#### 5、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设立之初即专注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而非在拥有其他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如 LCD 面板）基础上介入 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在 AMOLED 半导体面板业务投入较大、前期未能实现盈利的背景下，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为公司贡献一定比例的业绩。同行业公司京东方、深天马、TCL 科技等均系在拥有大规模 LCD 产能的基础上介入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的，一定程度上可以适当分散 AMOLED 面板业务的投资风险。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 AMOLED 面板产品，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仍继续坚持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业务，对 AMOLED 面板产品的依赖度依然较大，因而公司业绩受 AMOLED 面板下游需求和行业竞争的影响较大，分散业务风险的能力较弱，面临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 6、公司关键设备、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发行人的关键设备包括离子注入设备、退火设备、曝光设备、刻蚀设备、蒸镀设备及封装整合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设备 100%通过进口，主要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生产提供。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出台针对境内企业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设备升级改造形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中，芯片、偏光片及基板玻璃主要由国外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购的芯片中，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0%、95.08%和 85.49%，均由中国台湾的公司生产提供。发行人所购的偏光片中，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0.30%和 83.08%，主要由日本和韩国的公司生产提供。发行人所购的基板玻璃中，境外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9.87%，均由日本公司生产提供。若国际贸易政策出现变动，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7、客户认证风险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平板笔电和车载应用等，行业厂商需要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不断获得优质订单。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厂商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名单，会与下游客户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进而增强了客户粘性和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对显示面板厂商产能规模、技术工艺、产品良率、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成本等众多方面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显示面板厂商获得下游客户订单需要通过一系列认证流程，认证过程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若公司产品未能及时获得重要目标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疫情防控效果。疫情发生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指导，制定了有效的疫情应急防控计划，实施了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疫情期间没有停工停产。但公司的供应商和下游模组厂受疫情影响，员工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导致疫情期间公司的材料供应、设备调试和下游出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的扩散，国际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我国香



港、我国台湾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2%、47.15%和 34.98%。目前，国际疫情扩散对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社会的日常运转造成了较明显的影响，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需求端存在一定的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9、关于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尚未消除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国内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尚处于成长期的初始阶段，技术难度较大、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具有高投入、重资产的行业特性，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设立以后便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并先后建设了第 4.5 代、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由于持续高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尚未实现规模效益，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未得以改善，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可能存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 （四）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748,146.83 万元、2,287,696.16 万元和 2,477,06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58.21 万元、151,308.53 万元和 250,205.44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水平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分别为-70.68%、-31.45%和-19.77%，主要原因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系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所需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从项目建设到达成规划产能、完成良率爬坡、实现规模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一般前期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单位成本较高而产生亏损。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技术工艺的持续优化改进、产品良率提升以及产量的增加，则规模效应难以显现，面临毛利率难以改善的风险。若未来毛利率持续为负，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 2、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03.97 万元、48,605.40 万元及 86,467.5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533.73 万元、10,865.47 万元及 9,890.5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4%、22.35% 和 11.4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分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不同存货的情况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并对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公司发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或未来仍需要持续、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风险。

分别假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上升 5 个百分点，同时考虑上期期末计提比例上升 5 个百分点对本期的影响，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 59.11 万元、1,115.07 万元和 1,893.11 万元，利润总额亏损幅度分别扩大 0.07%、1.11% 和 1.8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若公司未来毛利率及净利润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影响经营业绩的不利风险。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904.86 万元、-40,868.26 万元和 -17,885.36 万元。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出货量持续增加，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已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1.99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78 和 1.02，资产负债率为 40.22%、51.90%和 58.25%。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 5、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方式融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场所相关的全部土地房产以及部分生产设备等用于融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	涉及抵押的资产原值	涉及抵押的资产净值	抵押比例（原值相比）	资产抵押期限情况
土地房产	70,606.05	60,910.01	100.00%	2019/1/25-2022/9/23
	259,079.26	245,743.05		2020/4/10-2028/3/21
设备	310,856.43	160,063.88	28.87%	2019/1/25-2022/9/23
合计	<b>640,541.74</b>	<b>466,716.94</b>	<b>45.54%</b>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于借款而向银行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716.9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84%。前述用于抵押的相关资产为公司持续经营所需的关键性资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前述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业务，通常以美元、日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7,571.13 万元、5,296.07 万元和 1,591.02 万元。未来，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本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 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8、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公司主要专注于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厂务设备、机器设备等。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加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产能建设，加大固定资产投资。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分别增加 682,820.54 万元和 315,571.5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29,243.29 万元、29,413.60 万元、49,591.36 万元和 80,219.18 万元，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732.98 万元、-100,596.98 万元和-103,611.54 万元。若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持续保持销售收入的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设备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京东方	维信诺	深天马	TCL 科技	龙腾光电	和辉光电
机械设备/机器设备	2-25	8-10	10	5-11	3-15	2-15
厂务设备		12-20	-	-	-	10-15
运输设备		3-10	5	4-5	5	5
其他设备	2-10	3-5	6	3-5	3-5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区间内，各类别固定资产中，同行业均存在最长折旧年限超过或等于公司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折旧年限明显高于同行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厂务设备存在折旧年限超过 10 年的情形，其中，厂务设备为洁净厂房配备的厂务设施，具体包括洁净设施、供电设施、供气

设施、空调设施、纯水废水设施、冷却设施等，上述厂务设施的折旧年限为 14 年，低于其实际使用年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维信诺存在厂务设备的分类，其折旧年限为 12-20 年。公司厂务设备折旧年限在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范围内，低于平均折旧年限。

公司机器设备中的阵列设备、蒸镀设备等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4 年，超过了深天马和 TCL 科技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在京东方、维信诺（含厂务设备）和龙腾光电的设备折旧年限范围内。

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超过了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若假设公司将折旧年限为 14 年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变更为 10 年，则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将新增折旧金额为 10,990.37 万元、15,790.84 万元和 28,921.02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额（绝对值）的比例为 19.52%、33.10%和 59.57%，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2.91%、15.69%和 27.74%。

## （六）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在各项新技术及新产品创新攻关过程中，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所处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终端品牌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商，对显示面板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不能排除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法律、声誉及经济方面的风险。

### 3、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三个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共获专项扶持资金 37,300.00 万元。具体为：高分辨率 2K AMOLED 显示

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13,800 万元；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9,300 万元；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 AMOLED 显示面板开发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14,2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专项扶持办法》、《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验收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就上述三个能级提升项目与相关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书》约定，如项目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存在上述专项扶持资金被同比例缩减或返还，所涉及资金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可能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已承诺若未来发行人被要求缴回部分或全部专项扶持资金，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未来上述三个能级提升项目出现项目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况，且联和投资未能及时履行其承诺，则发行人将面临已获专项扶持资金被同比例缩减或返还，所涉及资金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风险。

#### 4、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尚未结案。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向其采购 HFE 氢氟醚药剂，签收货物后未支付全部款项，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其货款 201.98 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和《反诉状》，认为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质量异常，部分货物的原厂商并非原告所承诺的货物原厂商，违背了合同义务，且发行人产线因使用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造成了较大损失，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退回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 43.58 万元，赔偿 451.40 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若未来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败诉，则将面临过往损失无法追回并且向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环境未达预期、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足，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产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管理不善或产品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公司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58.21 万元、151,308.53 万元和 250,205.44 万元，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金额分别为-90,880.47 万元、-102,837.63 万元和-107,291.05 万元，均为负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4,135.6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23,591.84 万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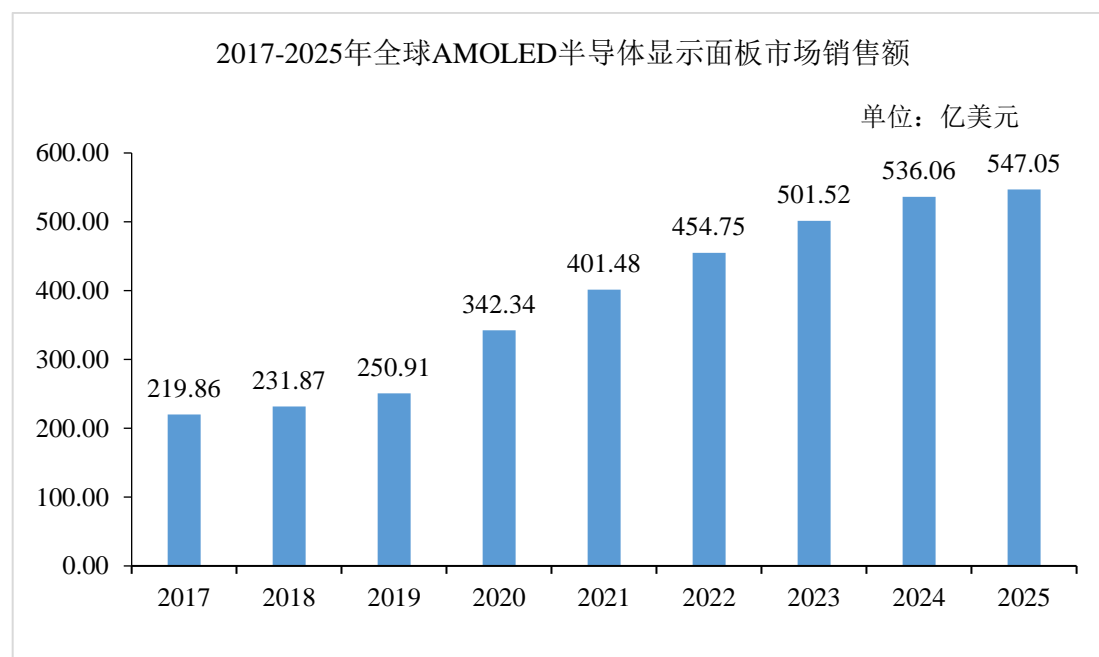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出现停滞、萎缩等情形，则公司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预期，无法利用规模效应实现盈利；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成本控制，导致毛利率、费用率恶化，将导致盈利能力下滑，从而造成未盈利状态继续存在或净利润持续恶化的风险，使得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

营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者公司长期持续亏损，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等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鉴于显示画质优良、健康护眼、节能省电等优势，并且在功能整合、环境适应以及形态可塑等方面更具可行性，AMOLED 逐步获得下游应用领域厂商的认可并被广泛应用。根据 Omdia 数据，2017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220 亿美元，在 2014 年全球销售额约 83 亿美元的基础上增加了 136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达到约 342 亿美元，较 2017 年将增长 56.16%；预计 2025 年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将达到约 547 亿美元，在 2019 年基础上实现 13.9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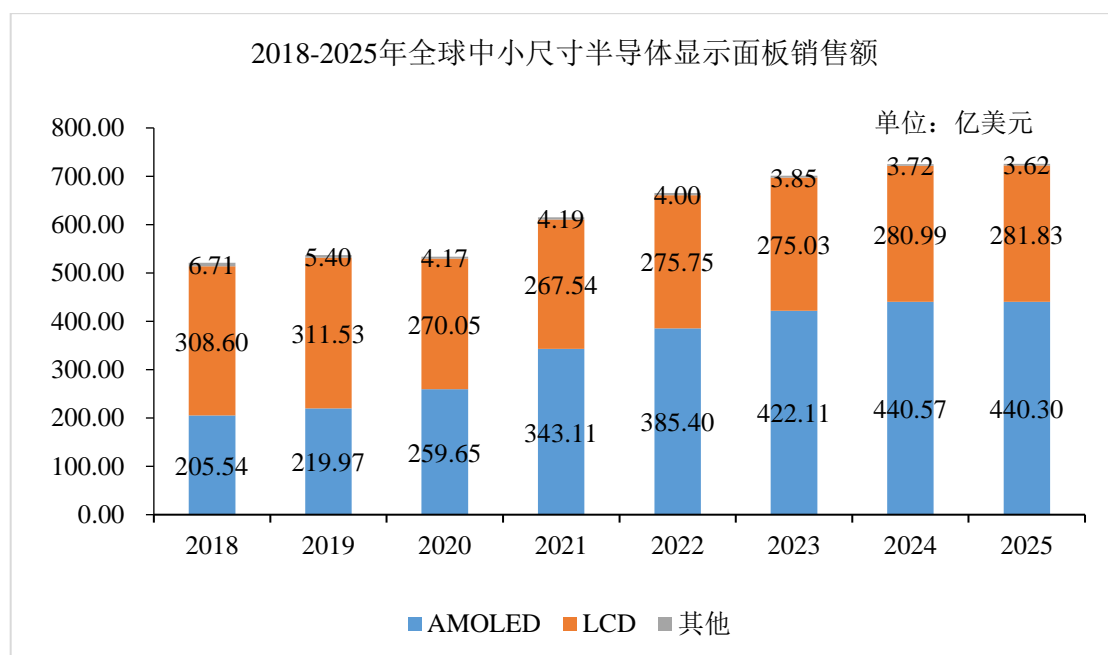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中逐步成为主流技术之一，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以及 VR 等）等消费类终端电子产品，并积极开拓平板/笔记本电脑以及车载、工控、医疗等显示领域。根据 Omdia 数据，2018 年全球中小尺寸半



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520.86 亿美元，其中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实现销售额 205.54 亿美元，占比 39.46%；预计 2021 年全球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614.84 亿美元，其中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实现销售额 343.11 亿美元，在 2018 年基础上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8.62%，占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的比例为 55.80%，将实现首次超过 TFT-LCD 显示面板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销售额为 440.30 亿美元，在 2018 年的基础上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0%，占中小尺寸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的比例将达到 60.67%。



数据来源：Omdia- Small Medium Display Market Tracker-Q4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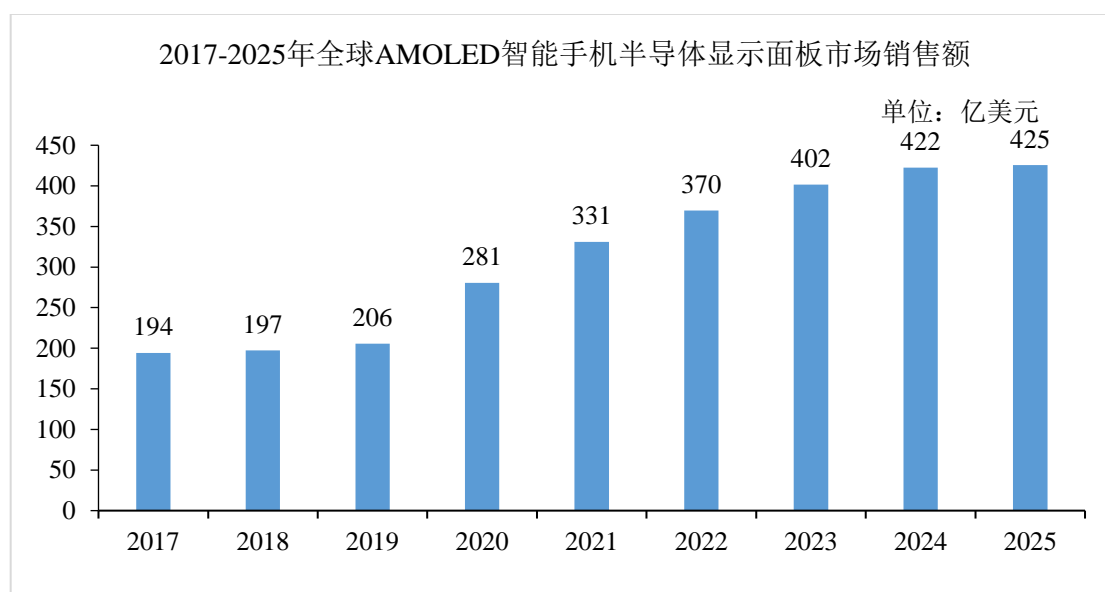
## (二) 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下游市场情况

### 1、智能手机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凭借画质优良、健康护眼、节能省电、功能整合性强、形态可塑性强等优势，在智能手机领域广泛应用。一是无论是休闲娱乐或是工作学习，消费者对手机显示画质在色彩鲜明艳丽、丰富程度与精细度以及画面的流畅程度都有着更高的追求；二是智能手机成为日常随身携带的重要设备，日均使用时间较长促使消费者越来越关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低蓝光、高对比度等技术指标所带来的健康护眼优势；三是续航能力是智能手机设计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显示面板的节能省电是增强续航能力的重要方式；四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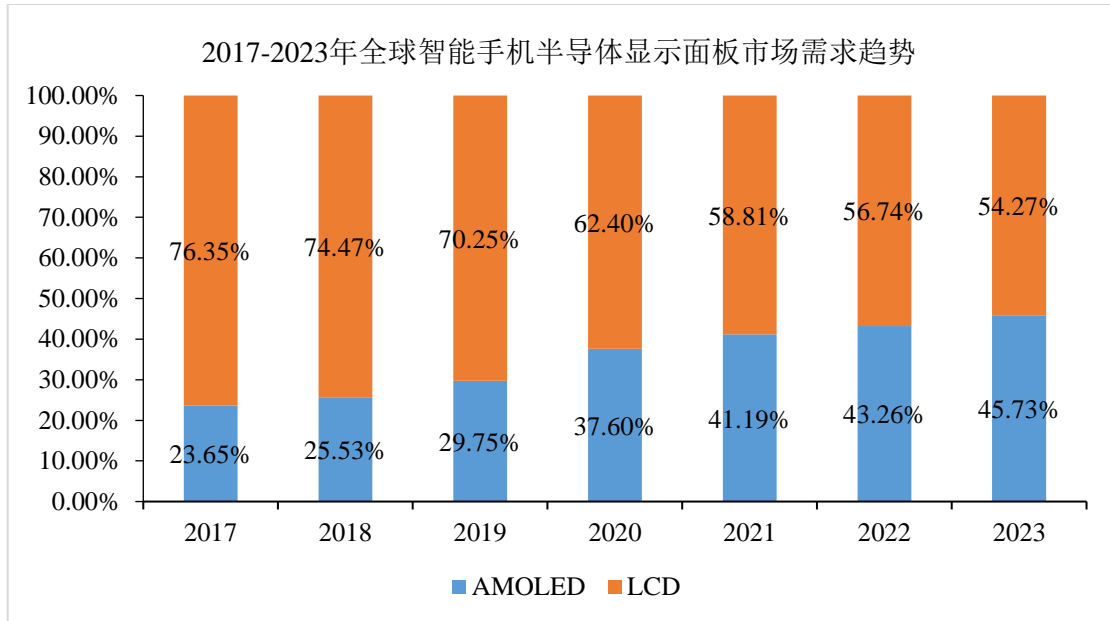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易于实现屏下应用功能的整合，有利于提升屏占比，实现全面屏显示；五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形态可塑性强，有利于智能手机在轻薄、窄边框、弯曲折叠等方面的改进与应用。

目前，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包括三星、苹果、华为等推出高端智能手机产品大多搭载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受益于智能手机的市场发展，全球智能手机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206 亿美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4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3%。



数据来源：Omdia

在市场规模持续提升的背景下，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智能手机领域中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 Omdia 数据，2017-2019 年期间，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在智能手机显示面板中的市场份额从 23.65%提升至 29.75%，并将继续保持快速上升趋势，至 2023 年该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4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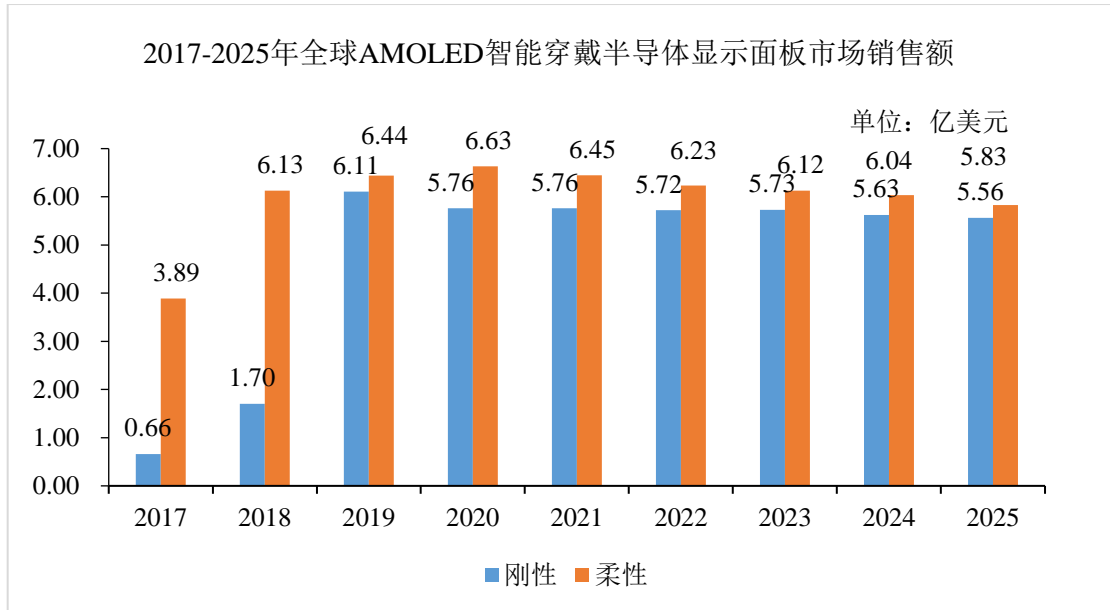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Small Medium Display Market Tracker-Q4 2019

## 2、智能穿戴设备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手表、手环等智能穿戴领域具有画质优良、节能省电、形态可塑性强等应用优势，深受智能穿戴设备厂商的青睐，主要原因是：一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对比度高，有利于手表手环等穿戴类设备的画面显示；二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属于自发光显示技术，无需背光源，形态轻薄且具有一定的节能省电优势，在手表手环等体积空间受限的情况下有利于减少在提升电池容量方面所面临的压力；三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具有形态灵活等特征，有利于智能手表、智能手环产品的创新设计。受益于时尚消费升级以及健康管理需求的增长，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空间广阔，使得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智能穿戴领域中的市场规模获得可观的增长。

根据 Omdia 数据，2017-2019 年期间 AMOLED 智能穿戴类半导体显示面板全球市场规模从 4.55 亿美元增长至 12.5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08%，并将在未来几年内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Omdia

智能穿戴显示面板的主流技术包括 AMOLED、PMOLED 和 TFT-LCD 和三种，根据 Omdia 数据，2018 年，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在智能穿戴显示面板中的市场份额为 30.54%，预计 2020 年将提升至 61%，并将一直占据智能穿戴显示面板的绝大部分市场。

### 3、平板/笔记本电脑

目前，TFT-LCD 液晶面板是平板/笔记本电脑的主流显示面板，而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该领域的渗透率非常低，根据 Omdia 数据，2019 年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的渗透率约仅为 1.41%，其余均为 TFT-LCD 面板。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凭借画质优良、健康护眼、节能省电、形态可塑性强等优势，在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休闲娱乐、移动办公以及远程学习等多场景的应用，存在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具有对比度高、可视角度宽、响应速度快的特点，有利于提升画面显示质量与使用体验；二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属于自发光显示技术，可以减少危害波段的蓝光量，降低高能蓝光对视力的危害；三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具有节能省电、轻薄便携的优势，有利于其在移动终端产品中的应用。

目前，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应用于平板/笔记本电脑领域的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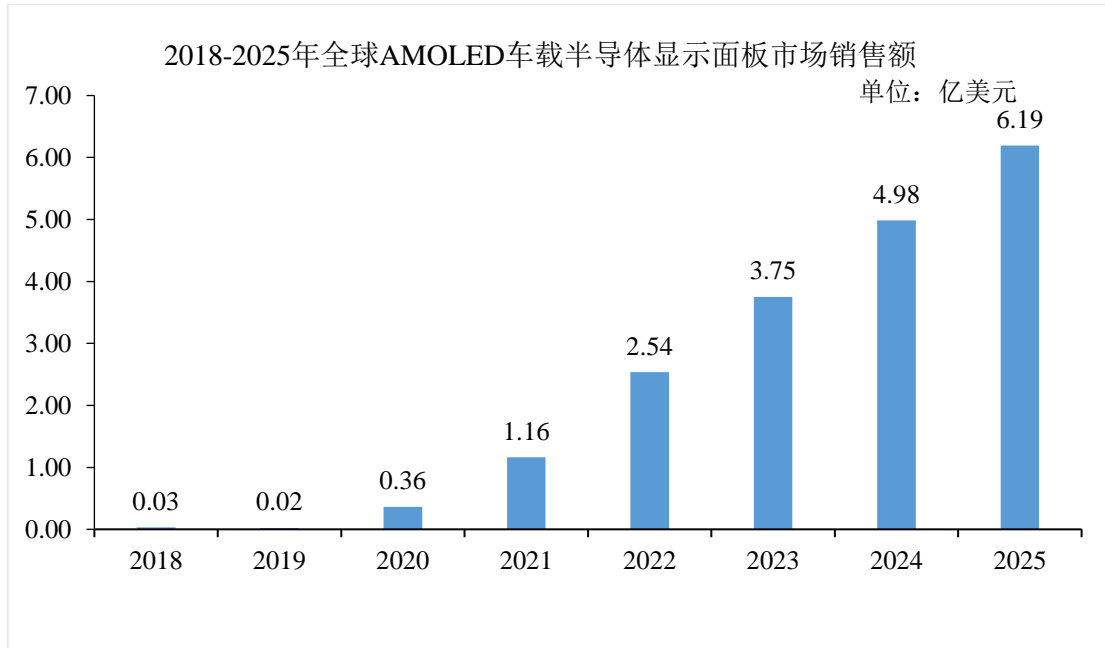
刚性面板是主流产品，主要原因是：一是柔性折叠屏幕在折痕及磨损等方面仍存在技术改进空间的影响；二是平板/笔记本电脑对弯曲折叠等柔性显示需求尚待进一步挖掘。三星电子 2014 年推出首款搭载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平板电脑 Galaxy Tab S、2016 年惠普、戴尔和联想推出搭载三星电子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笔记本电脑，均是采用刚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

#### 4、专业显示领域

##### (1) 车载显示领域

目前，车载显示面板以 TFT-LCD 为主，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正以其画质优良、健康护眼、环境适应性强、形态可塑性强等优势逐步渗透车载显示领域，主要包括：一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具有高对比度、较快的响应速度，可达约 1ms，有利于行驶过程中的画面充分展示与快速切换，有利于行驶安全；二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可耐受较宽的温域范围，一般为-40°C至 80°C区间，能够适应汽车户外行驶的绝大多数环境温度；三是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抗户外强光干扰能力强，同时可视角度宽，使眼睛获得清晰画面，有利于扩大驾乘人员操作或观赏的角度范围，对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员操作的安全性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四是汽车内饰多为曲面、弧面造型，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柔性特征更具形态方面的可塑性，更能符合车内装饰曲面、异形等方面的设计需求。

未来，随着 5G 通信、无人驾驶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车载显示面板市场具有广阔的空间。根据 Omdia 数据，2017-2019 年期间，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在全球车载显示领域几乎没有应用，但此后几年将获得快速增长，预计至 2025 年其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19 亿美元。



数据来源：Omdia

### （2）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

工控显示领域，随着工业自动化以及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在国家智能制造的战略背景下，各类工业控制设备对智能显示需求快速增加，显示面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工业控制设备具有行业应用范围广泛、应用场景丰富的特征，对显示面板需满足工业环境所需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

医疗显示领域，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我国医疗器械设备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医疗设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监护设备、诊断设备、手术设备配备了彩色显示面板，医疗设备显示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在医疗显示领域，医疗设备对显示面板的亮度与对比度、可视角度、使用寿命及产品形态等也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在医疗显示领域中，部分场合的特殊的色彩信息比文本或数字更重要，因而对显示面板的显示画质有着很高要求。

虽然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目前在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渗透率较低，但基于其自身的产品特征和技术优势，随着行业厂商技术工艺的提升以及产能产量的逐步释放，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 1、整体出货量排名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在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出货量占比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占比	全球排名	国内排名
2017 年度	1.91%	3	1
2018 年度	3.30%	3	1
2019 年度	4.57%	4	2

数据来源：Omdia

### 2、智能手机领域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在智能手机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出货量占比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占比	全球排名	国内排名
2017 年度	0.78%	3	2
2018 年度	1.69%	4	2
2019 年度	3.80%	2	1

数据来源：Om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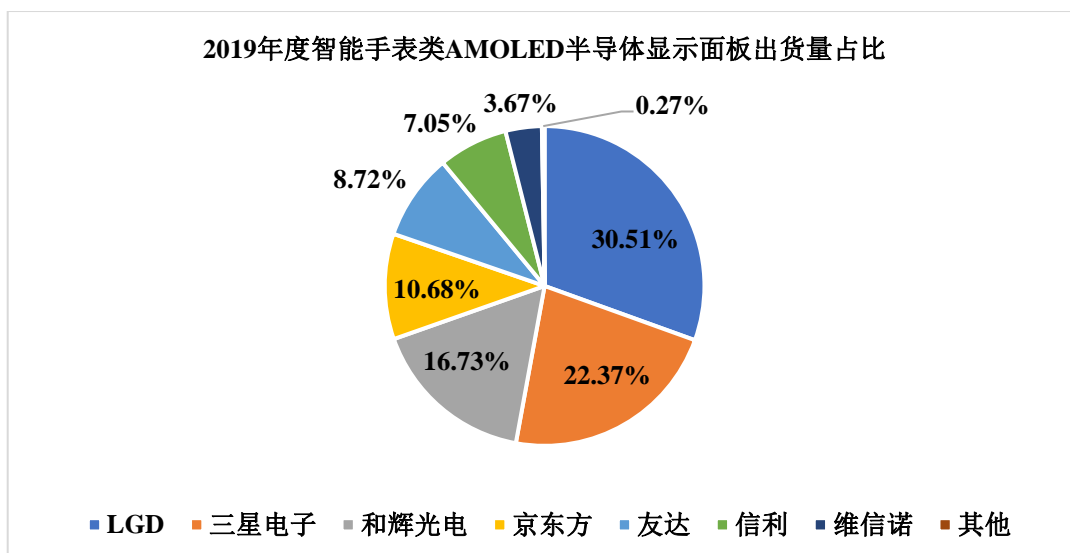
### 3、智能穿戴领域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在智能穿戴类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市场出货量占比及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占比	全球排名	国内排名
2017 年度	16.22%	3	1
2018 年度	17.88%	3	1
2019 年度	9.00%	5	3

数据来源：Omdia

根据Omdia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AMOLED智能手表出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公司根据Omdia数据及公开数据整理

根据Omdia数据，全球智能穿戴类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主要包括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等产品。根据2019年度市场实际情况，除和辉光电外，其他各面板厂商生产的1英寸及以下产品主要为智能手环类面板产品，根据产品尺寸计算得出2019年度各面板厂商智能手表类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出货量及占比情况，2019年度公司仅次于LGD和三星电子，在国内面板厂商中位居第1名。

#### （四）公司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注 AMOLED 领先技术，专注中小尺寸显示屏”的发展战略，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肩负“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

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良好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研发创新优势、生产制造优势、产业运营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等，持续深耕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作为国际领先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巩固并不断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

###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扩充产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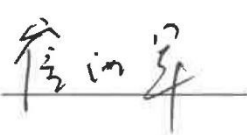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 蹇: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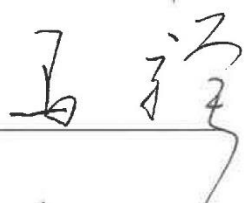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卞加振:  2021年3月31日

李 鹏:  2021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2021年3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2021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2021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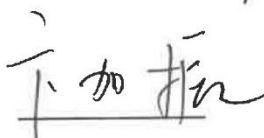
董事长: 金文忠:  2021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卞加振、李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卞加振： 

李 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4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7 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辉光电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辉光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

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收入的确认</b>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八）</p> <p>和辉光电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外销售 AMO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和辉光电销售 AMOLED 显示屏相关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 亿元、14.99 亿元、24.56 亿元。</p> <p>和辉光电主要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境内产品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产品视不同的贸易条款，于客户签收时或由承运单位接收时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和辉光电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p> <p>（2）选取样本，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在抽样的基础上，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与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收入是否确认于恰当期间；</p> <p>（5）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对申报期各期的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p> <p>（6）分析毛利率，分别与历史数据及同行业数据比较，判断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二)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p>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九)</p> <p>和辉光电为扩大产能,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产线。2018年至2020年,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101.18亿元、79.03亿元和86.57亿元。</p> <p>管理层对以下事项作出的判断,会对在建工程造成重要影响:(1)确定哪些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2)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p> <p>由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核算上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确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其执行是否有效;</p> <p>(2)在抽样的基础上,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实物状态,进行监盘;</p> <p>(3)在抽样的基础上,获取重要材料、设备及工程合同、订单、验收报告、采购发票、银行支付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准确性。</p> <p>(4)评价设备安装调试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在抽样的基础上,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在建工程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p> <p>(5)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房屋建筑物、关键设备的验收文件、转入固定资产的审批文件,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p>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和辉光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辉光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和辉光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和辉光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辉光电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和辉光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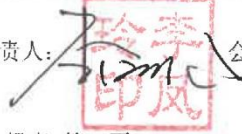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420,531,394.20	2,506,540,669.78	1,654,079,78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92,560,357.11	132,959,342.49	110,693,934.86
应收账款	(三)	179,610,278.43	136,478,193.21	24,500,211.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38,215,137.43	16,854,156.98	14,437,683.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765,770,445.29	377,399,282.56	187,702,362.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06,169,693.74	545,753,105.39	427,099,612.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50,765,168.92</b>	<b>3,727,994,104.99</b>	<b>2,785,609,556.2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2,402,809,715.26	10,049,291,253.81	3,717,011,119.91
在建工程	(九)	8,657,265,835.61	7,902,807,305.71	10,117,836,49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736,224,408.69	673,123,926.27	607,818,870.18
开发支出	(十一)	119,759,199.67	109,866,887.29	11,970,087.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3,845,813.05	413,878,077.85	241,222,128.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19,904,972.28</b>	<b>19,148,967,450.93</b>	<b>14,695,858,705.15</b>
<b>资产总计</b>		<b>24,770,670,141.20</b>	<b>22,876,961,555.92</b>	<b>17,481,468,261.4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300,229,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886,145,229.65	996,485,860.10	292,216,519.21
预收款项	(十五)		39,192,130.17	56,409,645.34
合同负债	(十六)	49,549,55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78,904,947.87	74,469,877.93	56,981,566.83
应交税费	(十八)	3,196,447.58	2,644,146.15	8,837,449.08
其他应付款	(十九)	4,425,253.64	26,929,051.96	22,695,263.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722,430,203.52	737,570,196.58	9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4,680,763.77		
流动负债合计		2,049,561,563.32	1,877,291,262.89	1,417,140,443.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2,089,427,100.00	9,757,931,000.00	5,387,3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11,686,846.43	19,312,20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278,638,108.58	217,955,136.25	226,534,5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9,752,055.01	9,995,198,340.43	5,613,850,509.28
负债合计		14,429,313,618.33	11,872,489,603.32	7,030,990,95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10,725,776,900.00	17,253,750,000.00	15,69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851,498,041.64	89,250,000.00	89,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35,558.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235,918,418.77	-6,338,528,047.40	-5,332,558,2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56,522.87	11,004,471,952.60	10,450,477,308.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56,522.87	11,004,471,952.60	10,450,477,30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70,670,141.20	22,876,961,555.92	17,481,468,261.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强  
印文

陆大  
印文

陆大  
印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三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20,531,394.20	2,506,540,669.78	1,652,360,90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92,560,357.11	132,959,342.49	110,693,934.86
应收账款	(二)	179,610,278.43	136,478,193.21	24,500,211.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215,137.43	16,854,156.98	14,437,683.93
其他应收款	(三)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存货		765,770,445.29	377,399,282.56	187,702,362.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169,693.74	545,753,105.39	427,099,612.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50,765,168.92</b>	<b>3,727,994,104.99</b>	<b>2,783,890,674.1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680,95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02,809,715.26	10,049,291,253.81	3,717,011,119.91
在建工程		8,657,265,835.61	7,902,807,305.71	10,117,836,49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6,224,408.69	673,123,926.27	607,818,870.18
开发支出		119,759,199.67	109,866,887.29	11,970,087.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813.05	413,878,077.85	241,222,128.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19,904,972.28</b>	<b>19,148,967,450.93</b>	<b>14,697,539,661.13</b>
<b>资产总计</b>		<b>24,770,670,141.20</b>	<b>22,876,961,555.92</b>	<b>17,481,430,335.2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29,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6,145,229.65	996,485,860.10	292,216,519.21
预收款项			39,192,130.17	56,409,645.34
合同负债		49,549,550.62		
应付职工薪酬		78,904,947.87	74,469,877.93	56,981,566.83
应交税费		3,196,447.58	2,644,146.15	8,837,449.08
其他应付款		4,425,253.64	26,929,051.96	22,695,263.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430,203.52	737,570,196.58	9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80,763.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9,561,563.32</b>	<b>1,877,291,262.89</b>	<b>1,417,140,443.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89,427,100.00	9,757,931,000.00	5,387,3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86,846.43	19,312,20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8,638,108.58	217,955,136.25	226,534,5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79,752,055.01</b>	<b>9,995,198,340.43</b>	<b>5,613,850,509.28</b>
<b>负债合计</b>		<b>14,429,313,618.33</b>	<b>11,872,489,603.32</b>	<b>7,030,990,953.0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25,776,900.00	17,253,750,000.00	15,69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1,498,041.64	89,250,000.00	89,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35,918,418.77	-6,338,528,047.40	-5,332,560,617.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341,356,522.87</b>	<b>11,004,471,952.60</b>	<b>10,450,439,382.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770,670,141.20</b>	<b>22,876,961,555.92</b>	<b>17,481,430,335.2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2,054,360.22	1,513,085,342.19	802,582,085.85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2,502,054,360.22	1,513,085,342.19	802,582,085.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77,607,282.89	2,431,099,623.54	1,634,751,228.00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2,984,746,045.02	1,990,190,963.90	1,365,716,641.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2,249,692.46	3,085,394.64	2,998,242.45
销售费用	(三十一)	40,308,224.51	36,338,012.34	34,229,360.96
管理费用	(三十二)	105,178,052.37	96,890,798.26	81,474,783.29
研发费用	(三十三)	179,742,192.36	238,883,998.76	161,071,814.50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65,383,076.17	65,710,455.64	-10,739,614.20
其中: 利息费用		191,981,004.31	160,229,993.50	135,762,508.50
利息收入		11,376,617.72	42,038,612.67	71,111,350.8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29,260,027.67	20,430,812.03	55,457,451.6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689,609.10	-1,042,466.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95,665,958.99	-107,532,925.09	-75,025,009.2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4,827.18	183,998.7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42,648,463.09	-1,006,154,033.36	-851,552,701.0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6,538,569.13	195,000.00	7,793,932.8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5,535.77	10,763.53	3,571,014.2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9,796.89	-847,329,782.3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9,796.89	-847,329,782.3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9,796.89	-847,329,782.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9,796.89	-847,329,782.3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58.87	82,3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58.87	82,381.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58.87	82,381.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558.87	82,381.18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5,429.73	-1,006,005,355.76	-847,247,40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5,429.73	-1,006,005,355.76	-847,247,40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三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502,054,360.22	1,513,085,342.19	802,582,085.85
减: 营业成本	(五)	2,984,746,045.02	1,990,190,963.90	1,365,716,641.00
税金及附加		2,249,692.46	3,085,394.64	2,998,242.45
销售费用		40,308,224.51	36,338,012.34	34,229,360.96
管理费用		105,178,052.37	96,890,798.26	81,474,783.29
研发费用		179,742,192.36	238,883,998.76	161,071,814.50
财务费用		165,383,076.17	65,744,391.37	-10,738,436.63
其中: 利息费用		191,981,004.31	160,229,993.50	135,762,508.50
利息收入		11,376,617.72	42,037,990.12	71,110,173.32
加: 其他收益		29,260,027.67	20,430,812.03	55,457,451.6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36,303.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89,609.10	-1,042,466.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95,665,958.99	-107,532,925.09	-75,025,009.2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827.18	183,998.7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42,648,463.09	-1,006,151,666.08	-851,553,878.59
加: 营业外收入		6,538,569.13	195,000.00	7,793,932.88
减: 营业外支出		5,535.77	10,763.53	3,571,014.2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7,429.61	-847,330,959.9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7,429.61	-847,330,959.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115,429.73	-1,005,967,429.61	-847,330,959.9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5,429.73	-1,005,967,429.61	-847,330,959.9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4,413,484.10	1,468,516,305.25	876,501,67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27,286.73	187,794,578.16	61,700,42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1	107,574,903.85	71,256,864.85	245,549,2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715,674.68	1,727,567,748.26	1,183,751,36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760,246.15	1,323,013,734.28	893,667,78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846,095.02	594,387,458.22	488,138,53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692.46	3,085,394.64	5,302,5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2	205,713,266.24	215,763,713.90	125,691,0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569,299.87	2,136,250,301.04	1,512,799,97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3,625.19	-408,682,552.78	-329,048,613.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8.38	2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3	493,033,873.90	673,573,176.40	890,633,74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33,873.90	673,589,114.78	890,843,74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739,141.22	4,783,081,991.48	8,134,902,75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739,141.22	4,783,081,991.48	8,134,902,75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05,267.32	-4,109,492,876.70	-7,244,059,006.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00,000.00	1,560,000,000.00	3,197,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2,739,000.00	5,099,425,000.00	2,627,47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739,000.00	6,659,425,000.00	5,824,4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000,000.00	980,000,000.00	1,044,762,5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618,851.34	336,746,684.96	233,534,040.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一) 4	5,102,673.82	6,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721,525.16	1,322,746,684.96	1,285,296,57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17,474.84	5,336,678,315.04	4,539,181,923.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20,251.34	48,611,237.15	75,631,186.1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43,021,166.33	867,114,122.71	-2,958,294,50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552,560.53	1,586,438,437.82	4,544,732,947.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1,586,438,43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4,413,484.10	1,468,516,305.25	876,501,67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27,286.73	187,794,578.16	61,700,42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4,903.85	71,256,242.30	245,548,0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715,674.68	1,727,567,125.71	1,183,750,18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760,246.15	1,323,013,734.28	893,667,78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4,846,095.02	594,387,458.22	488,138,53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692.46	3,085,394.64	5,302,5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13,266.24	215,762,711.60	125,691,0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569,299.87	2,136,249,298.74	1,512,799,976.4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8,853,625.19	-408,682,173.03	-329,049,790.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25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8.38	210,000.00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33,873.90	673,573,176.40	890,633,74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33,873.90	675,306,373.77	890,843,74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1,739,141.22	4,783,081,991.48	8,134,902,75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739,141.22	4,783,081,991.48	8,134,902,754.2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588,705,267.32	-4,107,775,617.71	-7,244,059,006.8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00,000.00	1,560,000,000.00	3,19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2,739,000.00	5,099,425,000.00	2,627,47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739,000.00	6,659,425,000.00	5,824,4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000,000.00	980,000,000.00	1,044,762,5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618,851.34	336,746,684.96	233,534,04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673.82	6,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721,525.16	1,322,746,684.96	1,285,296,576.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22,017,474.84	5,336,678,315.04	4,539,181,923.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20,251.34	48,612,480.54	75,548,804.9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43,021,166.33	868,833,004.84	-2,958,378,068.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552,560.53	1,584,719,555.69	4,543,097,624.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1,584,719,55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6,338,528,047.40	11,004,471,952.60		11,004,471,952.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6,338,528,047.40	11,004,471,952.60		11,004,471,9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7,973,100.00				762,248,041.64							5,102,609,628.63	-663,115,429.73		-663,115,42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5,429.73	-1,036,115,429.73		-1,036,115,42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76,900.00				147,223,1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5,776,900.00				147,223,100.00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53,750,000.00				615,024,941.64							6,138,725,058.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753,750,000.00				615,024,941.64							6,138,725,058.3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235,918,418.77	10,341,356,522.87		10,341,356,52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文良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玲  
印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为  
印大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93,750,000.00				89,250,000.00		35,558.87				-5,332,558,250.51	10,450,477,308.36		10,450,477,30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93,750,000.00				89,250,000.00		35,558.87				-5,332,558,250.51	10,450,477,308.36		10,450,477,30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000,000.00						-35,558.87				-1,005,969,796.89	553,994,644.24		553,994,644.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58.87				-1,005,969,796.89	-1,006,005,355.76		-1,006,005,35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6,338,528,047.40	11,004,471,952.60		11,004,471,9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96,750,000.00				89,250,000.00		-46,822.31				-4,485,228,468.15	8,100,724,709.54	8,100,724,70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96,750,000.00				89,250,000.00		-46,822.31				-4,485,228,468.15	8,100,724,709.54	8,100,724,70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000,000.00						82,381.18				-847,329,782.36	2,349,752,598.82	2,349,752,59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81.18				-847,329,782.36	-847,247,401.18	-847,247,40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93,750,000.00				89,250,000.00		35,558.87				-5,332,558,250.51	10,450,477,308.36	10,450,477,30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文利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  
印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大  
印大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6,338,528,047.40	11,004,471,952.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6,338,528,047.40	11,004,471,9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7,973,100.00				762,248,041.64					5,102,609,628.63	-663,115,42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5,429.73	-1,036,115,429.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776,900.00				147,223,100.00						37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5,776,900.00				147,223,100.00						37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53,750,000.00				615,024,941.64					6,138,725,058.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753,750,000.00				615,024,941.64					6,138,725,058.3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235,918,418.77	10,341,356,52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 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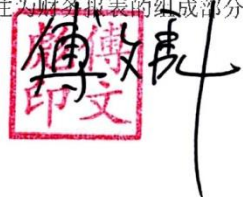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93,750,000.00				89,250,000.00					-5,332,560,617.79	10,450,439,38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93,750,000.00				89,250,000.00					-5,332,560,617.79	10,450,439,38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0,000,000.00									-1,005,967,429.61	554,032,57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5,967,429.61	-1,005,967,42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6,338,528,047.40	11,004,471,95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96,750,000.00				89,250,000.00					-4,485,229,657.86	8,100,770,34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496,750,000.00				89,250,000.00					-4,485,229,657.86	8,100,770,34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7,000,000.00									-847,330,959.93	2,349,669,04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7,330,959.93	-847,330,95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93,750,000.00				89,250,000.00					-5,332,560,617.79	10,450,439,38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批准,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和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1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联和以人民币现金 25 亿元出资,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人民币 6 亿元出资。首次出资由上海联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出资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50,000.00	80.65%	100,000.00	10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合 计	31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2) 2012 年 12 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2 年 12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本期到位 100,000 万元,由上海联和缴纳出资。本次变更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2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50,000.00	80.65%	200,000.00	10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合 计	31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3)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和辉有限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联和将 5 亿元未缴出资的认缴权利及缴纳的义务分别向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精诚”)、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和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装备”)转让 2 亿元、1 亿元和 2 亿元。同时，新增股东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与上海联和、上海金联及和辉有限签署了《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开投资协议》”)。

2013 年 11 月，上海联和与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和辉有限 6.45%股权(系人民币 2 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精诚，3.23%股权(系人民币 1 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创新，6.45%股权(系人民币 2 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装备。

2013 年 12 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00,000.00	64.52%	200,000.00	10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国开精诚	20,000.00	6.45%		
国开创新	10,000.00	3.23%		
国开装备	20,000.00	6.45%		
合 计	31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3 年 12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实收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本期到位 50,000 万元，其中国开精诚、国开装备和国开创新分别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00,000.00	64.52%	200,000.00	8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0.00%
国开精诚	20,000.00	6.45%	20,000.00	8.00%
国开创新	10,000.00	3.23%	10,000.00	4.00%
国开装备	20,000.00	6.45%	20,000.00	8.00%
合 计	31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5)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至 364,300 万元，其中：上海联和增资 43,800 万元，上海金联增资 10,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本次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43,800.00	66.92%	200,000.00	80.00%
上海金联	70,500.00	19.35%		0.00%
国开精诚	20,000.00	5.49%	20,000.00	8.00%
国开创新	10,000.00	2.74%	10,000.00	4.00%
国开装备	20,000.00	5.49%	20,000.00	8.00%
合 计	364,3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6) 2016 年 1 月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和辉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43,8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上海金联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前述出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2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2 月，和辉有限收到上海金联以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所提供的一期土地及建设的厂房、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人民币 6 亿作价进行出资，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 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43,800.00	66.92%	243,800.00	66.92%
上海金联	70,500.00	19.35%	70,500.00	19.35%
国开精诚	20,000.00	5.49%	20,000.00	5.49%
国开创新	10,000.00	2.74%	10,000.00	2.74%
国开装备	20,000.00	5.49%	20,000.00	5.49%
合 计	364,300.00	100.00%	364,300.00	100.00%

(7)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5,375.00 万元，新增 91,07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联和以货币资金认缴。上海联和实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91,0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3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334,875.00	73.54%	334,875.00	73.54%
上海金联	70,500.00	15.48%	70,500.00	15.48%
国开精诚	20,000.00	4.39%	20,000.00	4.39%
国开创新	10,000.00	2.20%	10,000.00	2.20%
国开装备	20,000.00	4.39%	20,000.00	4.39%
合 计	455,375.00	100.00%	455,375.00	100.00%

(8)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6 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725,375.00 万元，新增 1,2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联和与新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上海联和认缴新增出资 980,000.00 万元，集成电路基金认缴新增出资 290,000.00 万元。同时，和辉有限、上海联和、上海金联、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与集成电路基金签署《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本次变更已在上海市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314,875.00	76.21%	334,875.00	73.54%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15.48%
国开精诚	20,000.00	1.16%	20,000.00	4.39%
国开创新	10,000.00	0.58%	10,000.00	2.20%
国开装备	20,000.00	1.16%	20,000.00	4.39%
集成电路基金	290,000.00	16.81%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455,375.00	100.00%

(9) 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四次变更

2017 年 4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7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联和与国开装备签订的《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方）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国开装备所持有的公司 1.159% 股权；上述回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和回购交割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

2017 年 5 月，国开装备与上海联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和辉有限 1.15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和，交易价款为 24,710.6164 万元。同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7 年 6 月，和辉有限 2017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情况，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和辉有限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316,000 万元，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55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后，和辉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4,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8 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334,875.00	77.37%	774,875.00	72.06%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6.56%
国开精诚	20,000.00	1.16%	20,000.00	1.86%
国开创新	10,000.00	0.58%	10,000.00	0.93%
集成电路基金	290,000.00	16.81%	200,000.00	18.60%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1,075,375.00	100.00%

(10) 2018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五次变更

2018 年 10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8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 号文对上海联和、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进行调整。同日，上海联和与集成电路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和辉有限 4.521% 股权（对应 78,000 万元人民币未实缴注册资本）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基金。

和辉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分别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3,000 万元、人民币 57,300 万元、人民币 104,000 万元、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79,700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2 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256,875.00	72.85%	1,178,875.00	75.12%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4.49%
国开精诚	20,000.00	1.16%	20,000.00	1.27%
国开创新	10,000.00	0.58%	10,000.00	0.64%
集成电路基金	368,000.00	21.33%	290,000.00	18.48%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1,569,375.00	100.00%

(11) 201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六次变更

2019 年 3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联和依据 2013 年签订的《国开投资协议》，回购国开精诚、国开创新的所持和辉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国开投资协议》第六条 6.4 条的约定确定，即不低于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1)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格；(2) 以原始投资额为基准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式为：股权转让价格=股权实际出资金额×[1+6.8775%×实际投资天数（自标的股权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交割日）÷365]-标的股权自和辉有限所获得的利润分配。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上海联和分别与国开创新、国开精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分别以 13,832.5575 万元、27,959.0575 万元受让其所持有的和辉有限 0.580%、1.159%的股权，受让价格以原始投资额为基准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就两次股权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和辉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分别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9,000 万元、39,00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8,0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2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11 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286,875.00	74.59%	1,286,875.00	74.59%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4.09%
集成电路基金	368,000.00	21.33%	368,000.00	21.33%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1,725,375.00	100.00%

(12) 2020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 年 4 月，经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和辉有限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01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204,274,941.64 元，按 1: 0.9371 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 1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704,274,941.64 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19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上海联和	783,142.50	74.59%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	21.33%
上海金联	42,903.00	4.09%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13）2020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第一次变更

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2,577.69 万元，新增出资款 37,300.00 万元由原股东上海联和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出资款按照 1:0.6053 的比例折合成 225,77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225,776,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7,2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联和实缴出资额 37,300.00 万元，其中 22,577.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22.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3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股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805,720.19	75.12%	805,720.19	75.12%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	20.88%	223,954.50	20.88%
上海金联	42,903.00	4.00%	42,903.00	4.00%
合 计	1,072,577.69	100.00%	1,072,577.6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 1,072,577.69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5891904H。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

公司经营范围为：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EDO GLOBLE Inc.	否	否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现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123,591.84 万元。2018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由 80,258.21 万元增加至 250,205.4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6.56%，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净亏损率（净亏损/营业收入）分别为-105.58%、-66.48%、-41.41%，净亏损率呈现收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由-32,904.86 万元下降至-17,885.36 万元，经营状况不断好转；2018 年度-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918.19 万元，533,667.83 万元、272,201.75 万元，公司筹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053.14 万元，已获得但尚未履行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88 亿元，美元 1.15 亿元。本公司认为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已获得但尚未履行的授信情况能够支持公司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转。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编制财务报表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

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

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的具体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款项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经营活动中员工借款、代垫款项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信用风险组合（性质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该类款项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0	1.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4.75
厂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6.33-9.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5	5%	6.33-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19.4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

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所有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新产品生产技术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产品生命周期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究阶段支出予以费用化,将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针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进行了资本化。具体操作中,在新产品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来出售意图明确、并且很可能具备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等前提下,公司将新产品开发项目通过新产品开案评审委员会的时点到通过新产品设计或制程验证跨关会议时点的期间,作为开发阶段并将该期间内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产品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后,摊销年限、方法、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新产品生产技术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产品生命周期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 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八)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

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主要根据境内、境外客户的不同贸易条款进行区分，与直销、贸易模式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销收入：

本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外销收入：

本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出口销售，主要的贸易方式为 DAP 及 DDP，即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主要根据境内、境外客户的不同贸易条款进行区分，与直销、贸易模式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销收入：

本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外销收入：

本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出口销售，主要的贸易方式为 DAP 及 DDP，即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以非货币性资产方式拨付时，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一) 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

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	-8,787,080.83	-8,787,080.8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787,080.83	8,787,080.8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39,192,130.17	-39,192,130.17
	合同负债	37,997,489.26	37,997,489.26
	其他流动负债	1,194,640.91	1,194,640.9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54,230,314.39	-54,230,314.39
合同负债	49,549,550.62	49,549,550.62
其他流动负债	4,680,763.77	4,680,763.77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调整数		
	余额	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079,783.77	1,654,079,78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693,934.86	110,693,934.86			
应收账款	24,500,211.35	24,500,211.3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4,437,683.93	14,437,683.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7,095,967.96	367,095,96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7,702,362.32	187,702,36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099,612.09	427,099,612.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5,609,556.28</b>	<b>2,785,609,556.28</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7,011,119.91	3,717,011,119.91			
在建工程	10,117,836,499.24	10,117,836,49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7,818,870.18	607,818,870.18			
开发支出	11,970,087.44	11,970,087.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22,128.38	241,222,128.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95,858,705.15</b>	<b>14,695,858,705.15</b>			
<b>资产总计</b>	<b>17,481,468,261.43</b>	<b>17,481,468,261.4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216,519.21	292,216,519.21			
预收款项	56,409,645.34	56,409,645.3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981,566.83	56,981,566.83			
应交税费	8,837,449.08	8,837,449.08			
其他应付款	22,695,263.33	13,908,182.50	-8,787,080.83		-8,787,08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000,000.00	988,787,080.83	8,787,080.83		8,787,080.83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7,140,443.79</b>	<b>1,417,140,443.79</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87,316,000.00	5,387,3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534,509.28	226,534,5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13,850,509.28</b>	<b>5,613,850,509.28</b>			
<b>负债合计</b>	<b>7,030,990,953.07</b>	<b>7,030,990,953.0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93,750,000.00	15,69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50,000.00	89,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558.87	35,558.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2,558,250.51	-5,332,558,25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0,477,308.36	10,450,477,308.3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50,477,308.36</b>	<b>10,450,477,308.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481,468,261.43</b>	<b>17,481,468,261.4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2,360,901.64	1,652,360,90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693,934.86	110,693,934.86			
应收账款	24,500,211.35	24,500,211.3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4,437,683.93	14,437,683.93			
其他应收款	367,095,967.96	367,095,967.96			
存货	187,702,362.32	187,702,36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427,099,612.09	427,099,612.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3,890,674.15</b>	<b>2,783,890,674.15</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0,955.98	1,680,95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7,011,119.91	3,717,011,119.91			
在建工程	10,117,836,499.24	10,117,836,49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7,818,870.18	607,818,870.18			
开发支出	11,970,087.44	11,970,087.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22,128.38	241,222,128.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97,539,661.13</b>	<b>14,697,539,661.13</b>			
<b>资产总计</b>	<b>17,481,430,335.28</b>	<b>17,481,430,335.2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付账款	292,216,519.21	292,216,519.21			
预收款项	56,409,645.34	56,409,645.34			
应付职工薪酬	56,981,566.83	56,981,566.83			
应交税费	8,837,449.08	8,837,449.08			
其他应付款	22,695,263.33	13,908,182.50	-8,787,080.83		-8,787,080.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000,000.00	988,787,080.83	8,787,080.83		8,787,080.83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17,140,443.79</b>	<b>1,417,140,443.7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87,316,000.00	5,387,316,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534,509.28	226,534,50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13,850,509.28</b>	<b>5,613,850,509.28</b>			
<b>负债合计</b>	<b>7,030,990,953.07</b>	<b>7,030,990,953.0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93,750,000.00	15,69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50,000.00	89,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332,560,617.79	-5,332,560,617.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50,439,382.21</b>	<b>10,450,439,382.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481,430,335.28</b>	<b>17,481,430,335.28</b>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540,669.78	2,506,540,66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959,342.49	132,959,342.49			
应收账款	136,478,193.21	136,478,19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54,156.98	16,854,15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09,354.58	12,009,354.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7,399,282.56	377,399,282.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753,105.39	545,753,105.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27,994,104.99</b>	<b>3,727,994,104.99</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49,291,253.81	10,049,291,253.81			
在建工程	7,902,807,305.71	7,902,807,30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123,926.27	673,123,926.27			
开发支出	109,866,887.29	109,866,887.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878,077.85	413,878,077.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48,967,450.93</b>	<b>19,148,967,450.93</b>			
<b>资产总计</b>	<b>22,876,961,555.92</b>	<b>22,876,961,555.9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485,860.10	996,485,860.10			
预收款项	39,192,130.17		-39,192,130.17		-39,192,130.17
合同负债		37,997,489.26	37,997,489.26		37,997,48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469,877.93	74,469,877.93			
应交税费	2,644,146.15	2,644,146.15			
其他应付款	26,929,051.96	26,929,051.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570,196.58	737,570,196.58			
其他流动负债		1,194,640.91	1,194,640.91		1,194,640.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77,291,262.89</b>	<b>1,877,291,262.89</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57,931,000.00	9,757,93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312,204.18	19,312,20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7,955,136.25	217,955,13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95,198,340.43</b>	<b>9,995,198,340.43</b>			
<b>负债合计</b>	<b>11,872,489,603.32</b>	<b>11,872,489,603.3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53,750,000.00	17,25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50,000.00	89,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38,528,047.40	-6,338,528,04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1,004,471,952.60	11,004,471,952.60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04,471,952.60</b>	<b>11,004,471,952.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876,961,555.92</b>	<b>22,876,961,555.9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540,669.78	2,506,540,66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959,342.49	132,959,342.49			
应收账款	136,478,193.21	136,478,19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54,156.98	16,854,156.98			
其他应收款	12,009,354.58	12,009,354.58			
存货	377,399,282.56	377,399,282.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5,753,105.39	545,753,105.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27,994,104.99</b>	<b>3,727,994,104.99</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49,291,253.81	10,049,291,253.81			
在建工程	7,902,807,305.71	7,902,807,30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123,926.27	673,123,926.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开发支出	109,866,887.29	109,866,887.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878,077.85	413,878,077.8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148,967,450.93</b>	<b>19,148,967,450.93</b>			
<b>资产总计</b>	<b>22,876,961,555.92</b>	<b>22,876,961,555.9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485,860.10	996,485,860.10			
预收款项	39,192,130.17		-39,192,130.1 7		-39,192,130.17
合同负债		37,997,489.26	37,997,489.26		37,997,489.26
应付职工薪酬	74,469,877.93	74,469,877.93			
应交税费	2,644,146.15	2,644,146.15			
其他应付款	26,929,051.96	26,929,051.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37,570,196.58	737,570,196.58			
其他流动负债		1,194,640.91	1,194,640.91		1,194,640.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77,291,262.89</b>	<b>1,877,291,262.8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7,931,000.00	9,757,931,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 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312,204.18	19,312,20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7,955,136.25	217,955,13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95,198,340.43</b>	<b>9,995,198,340.43</b>			
<b>负债合计</b>	<b>11,872,489,603.32</b>	<b>11,872,489,603.3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53,750,000.00	17,253,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50,000.00	89,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38,528,047.40	-6,338,528,047.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04,471,952.60</b>	<b>11,004,471,952.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876,961,555.92</b>	<b>22,876,961,555.92</b>			

###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末金额 8,787,080.83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年末金额 8,787,080.83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 161,071,814.5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2018年度金额 161,071,814.5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0%	1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说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辉光电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EDO GLOBLE Inc.		0%	0%	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1246 及 GR201931001360，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1】10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公司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故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9】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条件，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根据财关税【2016】62 号文《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对于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对于符合规定的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属于上述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所采购的净化室相关配套系统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0,973.71	20,755.80	152,612.65
银行存款	1,410,510,420.49	2,453,531,804.73	1,586,285,825.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52,988,109.25	67,641,345.95
合计	1,420,531,394.20	2,506,540,669.78	1,654,079,78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8,882.1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证保证金		42,988,109.25	67,641,345.95
海关保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2,988,109.25	67,641,345.95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560,357.11	132,959,342.49	110,693,934.8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 个月以内	181,424,523.67	137,856,760.82	24,747,688.23
减：坏账准备	1,814,245.24	1,378,567.61	247,476.88
合计	179,610,278.43	136,478,193.21	24,500,211.35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00	179,610,278.43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00	179,610,278.43
合计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79,610,278.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1.00	136,478,193.21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1.00	136,478,193.21
合计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136,478,19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81,424,523.67	1,814,245.24	1.00	137,856,760.82	1,378,567.6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附注三 (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8	1.00	24,500,211.35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8	1.00	24,500,21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8		24,500,211.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4,747,688.23	247,476.88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5,447.56	22,029.32			247,476.8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47,476.88		247,476.88	1,131,090.73			1,378,567.6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78,567.61	435,677.63			1,814,245.24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78,932,701.20	43.51	789,327.01
LENOVO PC HK LIMITED	74,884,502.53	41.28	748,845.03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0,595.97	10.84	196,605.9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373,144.45	2.96	53,731.4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573,579.52	1.42	25,735.80
合计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5,820,182.82	84.01	1,158,201.83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83,896.20	11.67	160,838.96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5,797,645.80	4.21	57,976.4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5,036.00	0.11	1,550.36
合计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17,950.00	63.11	156,179.5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8,050,726.65	32.53	80,507.27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1,079,011.58	4.36	10,790.12
合计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26,917.43	95.58	14,668,886.38	87.03	12,477,195.23	86.42
1 至 2 年			380,283.49	2.26	1,960,488.70	13.58
2 至 3 年			1,804,987.11	10.71		
3 年以上	1,688,220.00	4.42				
合计	38,215,137.43	100.00	16,854,156.98	100.00	14,437,683.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6,687,405.40	69.8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5,222,252.00	13.67
UDC Ireland Limited	1,688,220.00	4.42
菱庆材料（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48,081.93	4.31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1,595,069.59	4.17
合计	36,841,028.92	96.40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4,882,263.05	28.9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978,752.00	23.61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2,662,336.01	15.80
UDC Ireland Limited	1,804,987.11	10.71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694,924.40	4.12
合计	14,023,262.57	83.21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363,106.00	16.3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283,647.84	15.82
UDC Ireland Limited	2,059,200.21	14.26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1,553,599.12	10.7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74,811.32	9.52
合计	9,634,364.49	66.73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合计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2,943,886.02	4,731,793.62	358,795,407.45
6 个月-1 年	5,297,962.81	200,000.00	48,123.36
1-2 年	3,038,084.40	68,700.00	6,961,197.00
2-3 年	33,000.00	5,852,137.00	
3-4 年	5,692,137.00		17,936.01
4-5 年		1,936.01	484,447.17
5 年以上	1,187,652.70	1,185,716.69	908,410.31
小计	48,192,722.93	12,040,283.32	367,215,521.30
减: 坏账准备	284,860.21	30,928.74	119,553.34
合计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92,722.93	100.00	284,860.21	0.59	47,907,862.72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44,083,193.64	91.47			44,083,193.64
其他应收款项	2,936,511.40	6.09	284,860.21	9.70	2,651,651.19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2.43			1,173,017.89
合计	48,192,722.93	100.00	284,860.21		47,907,862.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0,283.32	100.00	30,928.74	0.26	12,009,354.58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8,947,409.50	74.31			8,947,409.50
其他应收款项	3,092,873.82	25.69	30,928.74	1.00	3,061,945.08
合计	12,040,283.32	100.00	30,928.74		12,009,354.5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附注三(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7,215,521.30	100.00	119,553.34	0.03	367,095,967.96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83,365.15	0.05	119,553.34	65.20	63,811.81
无风险信用组合	367,032,156.15	99.95			367,032,15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67,215,521.30	100.00	119,553.34		367,095,967.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 个月-1 年	48,164.36	2,406.58	5.00
1-2 年	20,060.00	2,006.00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0.17	0.14	80.00
5 年以上	115,140.62	115,140.62	100.00
合计	183,365.15	119,553.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19,553.34			119,553.3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624.60			-88,624.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0,928.74			30,928.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0,928.74			30,928.7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931.47			253,931.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84,860.21			284,860.2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67,215,521.30			367,215,521.3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55,175,237.98			355,175,237.98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2,040,283.32			12,040,283.3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2,040,283.32			12,040,283.3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152,439.61			36,152,439.6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8,192,722.93			48,192,722.93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0,790.71	-1,237.37			119,553.3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坏账准备	119,553.34		119,553.34	-88,624.60			30,928.7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928.74	253,931.47			284,860.2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4,083,193.64	8,947,409.50	183,433,335.14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183,598,821.01
其他	2,936,511.40	3,092,873.82	183,365.15
合计	48,192,722.93	12,040,283.32	367,215,521.3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36,757,153.94	1 年以内	76.27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30.00	3-4 年	10.14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	2,838,834.40	1-2 年	5.89	283,883.44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3 年以上	3.97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6 个月以内	2.43	
合计		47,571,859.92		98.71	283,883.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30.00	2-3 年	40.59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	2,838,834.40	6 个月以内	23.58	28,388.34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2 年以上	15.91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1,578,519.80	6 个月以内	13.11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85,000.00	3 年以内	3.20	
合计		11,605,207.89		96.39	28,388.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应收退税款	183,598,821.01	6 个月内	50.00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174,817,745.44	6 个月内	47.61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30.00	1-2 年	1.33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1 年以上	0.52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2 年	0.27	
合计		366,219,420.14		99.73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977,297.81	21,947,952.28	83,029,345.53	81,660,470.99	21,211,722.04	60,448,748.95	38,381,282.57	15,504,727.66	22,876,554.91
周转材料	23,124,186.10		23,124,186.10	26,291,043.66		26,291,043.66	13,944,425.96		13,944,425.96
委托加工物资	44,659,356.12	2,885,783.93	41,773,572.19	9,734,014.83	2,067,248.66	7,666,766.17	29,615,994.64	6,598,337.35	23,017,657.29
在产品	468,775,319.83	50,709,403.74	418,065,916.09	276,119,560.50	64,571,868.16	211,547,692.34	96,419,353.56	30,262,074.11	66,157,279.45
库存商品	200,393,745.62	20,188,035.01	180,205,710.61	86,118,721.12	18,019,621.46	68,099,099.66	81,275,496.25	21,588,440.70	59,687,055.55
发出商品	22,745,707.98	3,173,993.21	19,571,714.77	6,130,150.96	2,784,219.18	3,345,931.78	3,403,128.15	1,383,738.99	2,019,389.16
合计	864,675,613.46	98,905,168.17	765,770,445.29	486,053,962.06	108,654,679.50	377,399,282.56	263,039,681.13	75,337,318.81	187,702,362.32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31,546.09	15,504,727.66		9,731,546.09		15,504,727.66
委托加工物 资	1,928,365.35	6,598,337.35		1,928,365.35		6,598,337.35
在产品	53,040,951.41	30,240,146.64		53,019,023.94		30,262,074.11
库存商品	14,293,814.53	21,277,266.67		13,982,640.50		21,588,440.70
发出商品	11,496.96	1,383,738.99		11,496.96		1,383,738.99
合计	79,006,174.34	75,004,217.31		78,673,072.84		75,337,318.8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504,727.66	21,211,722.04		15,504,727.66		21,211,722.04
委托加工 物资	6,598,337.35	2,067,248.66		6,598,337.35		2,067,248.66
在产品	30,262,074.11	64,180,812.78		29,871,018.73		64,571,868.16
库存商品	21,588,440.70	17,288,922.43		20,857,741.67		18,019,621.46
发出商品	1,383,738.99	2,784,219.18		1,383,738.99		2,784,219.18
合计	75,337,318.81	107,532,925.09		74,215,564.40		108,654,679.5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211,722.04	21,947,952.28		21,211,722.04		21,947,952.28
委托加工 物资	2,067,248.66	2,885,783.93		2,067,248.66		2,885,783.93
在产品	64,571,868.16	50,709,403.74		64,571,868.16		50,709,403.74
库存商品	18,019,621.46	16,948,825.83		14,780,412.28		20,188,035.01
发出商品	2,784,219.18	3,173,993.21		2,784,219.18		3,173,993.21
合计	108,654,679.50	95,665,958.99		105,415,470.32		98,905,168.1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301,067,019.92	545,753,105.39	427,099,612.09
上市中介费	5,102,673.82		
合计	306,169,693.74	545,753,105.39	427,099,612.09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2,402,809,715.26	10,049,291,253.81	3,717,011,119.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402,809,715.26	10,049,291,253.81	3,717,011,119.91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628,390,803.72	591,957,591.98	3,979,244,303.22	11,034,468.57	43,011,400.23	5,253,638,56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7,422.22	14,049,066.93	96,728,958.52	212,390.68	376,151.03	117,363,989.38
—在建工程转入	5,997,422.22	14,049,066.93	96,728,958.52	212,390.68	376,151.03	117,363,98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806,570.00	290,594.21	1,097,164.21
—处置或报废				806,570.00	290,594.21	1,097,164.21
(4) 2018.12.31	634,388,225.94	606,006,658.91	4,075,973,261.74	10,440,289.25	43,096,957.05	5,369,905,392.89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38,958,788.95	142,916,261.81	1,145,214,889.33	7,057,540.36	25,673,239.09	1,359,820,71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75,374.84	37,726,840.95	230,208,951.06	1,593,118.06	7,731,713.61	294,135,998.52
—计提	16,875,374.84	37,726,840.95	230,208,951.06	1,593,118.06	7,731,713.61	294,135,99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780,568.70	281,876.38	1,062,445.08
—处置或报废				780,568.70	281,876.38	1,062,445.08
(4) 2018.12.31	55,834,163.79	180,643,102.76	1,375,423,840.39	7,870,089.72	33,123,076.32	1,652,894,272.9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78,554,062.15	425,363,556.15	2,700,549,421.35	2,570,199.53	9,973,880.73	3,717,011,119.9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89,432,014.77	449,041,330.17	2,834,029,413.89	3,976,928.21	17,338,161.14	3,893,817,848.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34,388,225.94	606,006,658.91	4,075,973,261.74	10,440,289.25	43,096,957.05	5,369,905,39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2,406,914.74	1,147,156,970.40	3,565,235,816.23	1,092,217.00	42,313,497.71	6,828,205,416.08
—在建工程转入	2,072,406,914.74	1,147,156,970.40	3,565,235,816.23	1,092,217.00	42,313,497.71	6,828,205,41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806.46	140,806.46
—处置或报废					140,806.46	140,806.46
(4) 2019.12.31	2,706,795,140.68	1,753,163,629.31	7,641,209,077.97	11,532,506.25	85,269,648.30	12,197,970,002.51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55,834,163.79	180,643,102.76	1,375,423,840.39	7,870,089.72	33,123,076.32	1,652,894,272.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63,821.23	82,723,147.25	353,239,114.26	739,771.08	9,447,745.93	495,913,599.75
—计提	49,763,821.23	82,723,147.25	353,239,114.26	739,771.08	9,447,745.93	495,913,59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124.03	129,124.03
—处置或报废					129,124.03	129,124.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2019.12.31	105,597,985.02	263,366,250.01	1,728,662,954.65	8,609,860.80	42,441,698.22	2,148,678,748.70
<b>3. 减值准备</b>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b>4. 账面价值</b>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601,197,155.66	1,489,797,379.30	5,912,546,123.32	2,922,645.45	42,827,950.08	10,049,291,253.8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78,554,062.15	425,363,556.15	2,700,549,421.35	2,570,199.53	9,973,880.73	3,717,011,119.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9.12.31	2,706,795,140.68	1,753,163,629.31	7,641,209,077.97	11,532,506.25	85,269,648.30	12,197,970,00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7,048.47	11,531,185.06	3,127,112,354.04	1,179,913.78	7,955,263.99	3,155,715,765.34
—在建工程转入	7,937,048.47	11,531,185.06	3,127,112,354.04	1,179,913.78	7,955,263.99	3,155,715,76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213.66	177,213.66
—处置或报废					177,213.66	177,213.66
(4) 2020.12.31	2,714,732,189.15	1,764,694,814.37	10,768,321,432.01	12,712,420.03	93,047,698.63	15,353,508,554.19
<b>2. 累计折旧</b>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9.12.31	105,597,985.02	263,366,250.01	1,728,662,954.65	8,609,860.80	42,441,698.22	2,148,678,74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49,855.09	119,554,091.83	598,590,120.47	800,851.16	9,896,849.57	802,191,768.12
—计提	73,349,855.09	119,554,091.83	598,590,120.47	800,851.16	9,896,849.57	802,191,76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1,677.89	171,677.89
—处置或报废					171,677.89	171,677.89
(4) 2020.12.31	178,947,840.11	382,920,341.84	2,327,253,075.12	9,410,711.96	52,166,869.90	2,950,698,838.93
<b>3. 减值准备</b>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b>4. 账面价值</b>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35,784,349.04	1,381,774,472.53	8,441,068,356.89	3,301,708.07	40,880,828.73	12,402,809,715.2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601,197,155.66	1,489,797,379.30	5,912,546,123.32	2,922,645.45	42,827,950.08	10,049,291,253.81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务设备	27,915,598.88	2,460,310.09		25,455,288.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务设备	27,915,598.88	243,705.80		27,671,893.08

### (九)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8,657,265,835.61	7,902,807,305.71	10,117,836,499.24
工程物资			
合计	8,657,265,835.61	7,902,807,305.71	10,117,836,499.24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	8,532,903,621.54		8,532,903,621.54	7,837,898,737.31		7,837,898,737.31	9,955,110,621.55		9,955,110,621.55
零星工程	124,362,214.07		124,362,214.07	64,908,568.40		64,908,568.40	162,725,877.69		162,725,877.69
合计	8,657,265,835.61		8,657,265,835.61	7,902,807,305.71		7,902,807,305.71	10,117,836,499.24		10,117,836,499.24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本期转入无形资	本期其他减少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	资金
				产金额	产金额	金额		2018.12.31					
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	23,328,410,000.00	2,621,056,825.48	7,345,099,003.93	212,390.68	8,832,665.89	2,000,151.29	9,955,110,621.55	42.73	未完 工	101,909,015.13	100,205,385.03	不适用	自筹 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本期转入无形资	本期其他减少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	资金
				产金额	产金额	金额		2019.12.31					
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	23,328,410,000.00	9,955,110,621.55	4,587,349,321.44	6,671,306,827.38	31,233,431.12	2,020,947.18	7,837,898,737.31	62.39	未完 工	282,605,427.64	180,696,412.51	不适用	自筹 资金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至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第6代AMOLED显 示项目	23,328,410,000.00	7,837,898,737.31	3,841,578,285.34	3,130,015,762.70	16,557,638.41		8,532,903,621.54	78.86	未完 工	559,614,294.29	277,008,866.65	不适用	自筹 资金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580,468,894.27	49,826,450.30	28,389,631.81	658,684,97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000.00	8,552,596.92	6,698,725.27	15,544,322.19
—在建工程转入	293,000.00	8,552,596.92		8,845,596.92
—内部研发			6,698,725.27	6,698,72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2,299.85		2,102,299.85
—处置		2,102,299.85		2,102,299.85
(4) 2018.12.31	580,761,894.27	56,276,747.37	35,088,357.08	672,126,998.72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4,759,748.34	8,470,652.46	19,528,730.08	42,759,13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1,758.62	5,624,205.63	4,600,880.08	21,916,844.33
—计提	11,691,758.62	5,624,205.63	4,600,880.08	21,916,84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846.67		367,846.67
—处置		367,846.67		367,846.67
(4) 2018.12.31	26,451,506.96	13,727,011.42	24,129,610.16	64,308,128.54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554,310,387.31	42,549,735.95	10,958,746.92	607,818,870.18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65,709,145.93	41,355,797.84	8,860,901.73	615,925,845.5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1.80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8.12.31	580,761,894.27	56,276,747.37	35,088,357.08	672,126,99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414,870.11	62,163,555.52	99,578,425.63
—在建工程转入		37,414,870.11		37,414,870.11
—内部研发			62,163,555.52	62,163,55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580,761,894.27	93,691,617.48	97,251,912.60	771,705,424.35
<b>2. 累计摊销</b>				
(1) 2018.12.31	26,451,506.96	13,727,011.42	24,129,610.16	64,308,12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6,328.81	7,994,862.12	14,582,178.61	34,273,369.54
—计提	11,696,328.81	7,994,862.12	14,582,178.61	34,273,369.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12.31	38,147,835.77	21,721,873.54	38,711,788.77	98,581,498.08
<b>3. 减值准备</b>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b>4. 账面价值</b>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542,614,058.50	71,969,743.94	58,540,123.83	673,123,926.2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554,310,387.31	42,549,735.95	10,958,746.92	607,818,870.1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8.70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9.12.31	580,761,894.27	93,691,617.48	97,251,912.60	771,705,42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8,993.40	16,731,318.75	142,554,284.60	160,644,596.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358,993.40	16,731,318.75		18,090,312.15
—内部研发			142,554,284.60	142,554,28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582,120,887.67	110,422,936.23	239,806,197.20	932,350,021.10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38,147,835.77	21,721,873.54	38,711,788.77	98,581,49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26,784.25	10,068,104.18	74,249,225.90	97,544,114.33
—计提	13,226,784.25	10,068,104.18	74,249,225.90	97,544,11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0.12.31	51,374,620.02	31,789,977.72	112,961,014.67	196,125,612.41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30,746,267.65	78,632,958.51	126,845,182.53	736,224,408.69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542,614,058.50	71,969,743.94	58,540,123.83	673,123,926.2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17.23%。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生产技术		18,668,812.71		6,698,725.27		11,970,087.4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生产技术	11,970,087.44	177,483,213.01		62,163,555.52	17,422,857.64	109,866,887.2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生产技术	109,866,887.29	173,729,626.36		149,626,884.60	14,210,429.38	119,759,199.67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845,813.05	413,878,077.85	241,222,128.38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300,229,166.67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材料、生产及能源费用	525,959,801.02	477,830,027.94	214,351,838.17
工程设备款	350,565,838.39	512,426,234.30	71,031,126.62
其他费用	9,619,590.24	6,229,597.86	6,833,554.42
合计	886,145,229.65	996,485,860.10	292,216,519.2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7,628,646.04	尚未结算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13,127,098.17	尚未结算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30,655,030.42	尚未结算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25,263,020.82	56,409,645.34
预收技术服务费		13,929,109.35	
合计		39,192,130.17	56,409,645.34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39,191,423.20
预收技术服务费	10,358,127.42
合计	49,549,550.6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4,140,139.85	529,846,136.28	512,557,750.71	51,428,525.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9,416.57	50,340,326.43	47,966,701.59	5,553,041.41
合计	37,319,556.42	580,186,462.71	560,524,452.30	56,981,566.8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51,428,525.42	681,224,924.43	664,045,725.70	68,607,724.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3,041.41	64,935,193.27	64,626,080.90	5,862,153.78
合计	56,981,566.83	746,160,117.70	728,671,806.60	74,469,877.9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68,607,724.15	785,204,985.75	781,590,335.57	72,222,374.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2,153.78	59,516,906.03	58,696,486.27	6,682,573.54
合计	74,469,877.93	844,721,891.78	840,286,821.84	78,904,947.8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13,109.24	436,839,596.75	421,280,986.44	46,971,719.55
(2) 职工福利费		42,050,495.83	42,050,495.83	
(3) 社会保险费	1,645,439.71	26,095,329.74	24,883,487.56	2,857,28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0,904.05	23,328,445.38	22,228,473.02	2,560,876.41
工伤保险费	30,756.32	311,285.78	315,175.54	26,866.56
生育保险费	153,779.34	2,455,598.58	2,339,839.00	269,538.92
(4) 住房公积金	1,074,228.00	16,220,583.98	15,723,052.00	1,571,759.9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62.90	8,640,129.98	8,619,728.88	27,764.00
合计	34,140,139.85	529,846,136.28	512,557,750.71	51,428,525.4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71,719.55	546,111,433.35	531,393,935.69	61,689,217.21
(2) 职工福利费		60,577,642.53	60,577,642.53	
(3) 社会保险费	2,857,281.89	39,425,874.80	38,513,254.75	3,769,90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0,876.41	35,186,611.16	34,387,818.86	3,359,668.71
工伤保险费	26,866.56	535,382.73	505,665.40	56,583.89
生育保险费	269,538.92	3,703,880.91	3,619,770.49	353,649.34
(4) 住房公积金	1,571,759.98	25,583,954.02	24,758,029.00	2,397,68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64.00	9,526,019.73	8,802,863.73	750,920.00
合计	51,428,525.42	681,224,924.43	664,045,725.70	68,607,724.1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89,217.21	638,005,636.33	635,205,779.17	64,489,074.37
(2) 职工福利费		67,190,485.22	67,190,485.22	
(3) 社会保险费	3,769,901.94	37,263,838.06	36,935,483.04	4,098,25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59,668.71	33,076,547.50	32,805,870.48	3,630,345.7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伤保险费	56,583.89	577,133.71	569,178.12	64,539.48
生育保险费	353,649.34	3,610,156.85	3,560,434.44	403,371.75
(4) 住房公积金	2,397,685.00	31,175,750.92	30,795,849.92	2,777,58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920.00	11,569,275.22	11,462,738.22	857,457.00
合计	68,607,724.15	785,204,985.75	781,590,335.57	72,222,374.3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102,526.62	49,112,510.97	46,796,779.16	5,418,258.43
失业保险费	76,889.95	1,227,815.46	1,169,922.43	134,782.98
合计	3,179,416.57	50,340,326.43	47,966,701.59	5,553,041.4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418,258.43	63,083,266.01	62,816,195.33	5,685,329.11
失业保险费	134,782.98	1,851,927.26	1,809,885.57	176,824.67
合计	5,553,041.41	64,935,193.27	64,626,080.90	5,862,153.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685,329.11	57,713,364.28	56,917,805.72	6,480,887.67
失业保险费	176,824.67	1,803,541.75	1,778,680.55	201,685.87
合计	5,862,153.78	59,516,906.03	58,696,486.27	6,682,573.54

###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3,196,447.58	2,644,146.15	8,837,449.08



###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8,787,08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425,253.64	26,929,051.96	13,908,182.50
合计	4,425,253.64	26,929,051.96	22,695,263.33

####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87,080.83

#### 2、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828,742.00	23,215,452.00	8,072,472.00
应付报销款	1,248,047.96	954,747.50	347,819.85
其他	2,348,463.68	2,758,852.46	5,487,890.65
合计	4,425,253.64	26,929,051.96	13,908,182.50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4,127,581.68	728,966,801.88	9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02,621.84	8,603,394.70	
合计	722,430,203.52	737,570,196.58	980,000,000.00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501,145,375.00	501,819,125.01	
保证借款	210,585,490.78	89,147,676.87	98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396,715.90		
信用借款		138,000,000.00	
合计	714,127,581.68	728,966,801.88	980,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02,621.84	8,603,394.70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753,981.92	-1,207,926.04	

##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4,680,763.77		

## (二十二) 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85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077,060,000.00		461,550,000.00
保证借款	9,662,367,100.00	8,672,931,000.00	4,694,766,000.00
信用借款		235,000,000.00	231,000,000.00
合计	12,089,427,100.00	9,757,931,000.00	5,387,316,000.00

##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11,686,846.43	19,312,204.1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686,846.43	19,312,204.18	

###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989,468.27	27,915,598.88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142,607.17	-2,273,080.3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302,621.84	8,603,394.70	
合计	11,686,846.43	19,312,204.18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20.12.31
1 年以内	9,056,603.76
1 至 2 年	9,056,603.76
2 至 3 年	3,018,867.92
小计	21,132,075.44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1,142,607.17
合计	19,989,468.27

####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397,009.97	146,804,751.00	49,667,251.69	226,534,509.28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6,534,509.28	7,369,439.00	15,948,812.03	217,955,136.25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955,136.25	87,143,000.00	26,460,027.67	278,638,108.58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高精度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75,000,000.00	75,000,000.00	3,516,944.05		146,483,055.95	与资产、收益相关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21,289,342.86	57,000,000.00	39,558,406.15		38,730,936.7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22,875,257.11	7,213,996.00	1,983,901.49		28,105,351.62	与资产相关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4,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244,000.00			3,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124,410.00	106,755.00			231,165.00	与收益相关
OLED 薄膜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	4,608,000.00		4,6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397,009.97	146,804,751.00	49,667,251.69		226,534,509.28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高精度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146,483,055.95		10,525,728.57		135,957,327.38	与资产、收益相关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38,730,936.71		2,975,485.62		35,755,451.09	与资产、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28,105,351.62	5,480,604.00	2,447,597.84		31,138,357.78	与资产相关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4,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244,000.00				3,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231,165.00	98,835.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载 OLED 器件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6,534,509.28	7,369,439.00	15,948,812.03		217,955,136.25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高精度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135,957,327.38		10,525,728.57		125,431,598.81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31,138,357.78	60,000,000.00	4,818,813.48		86,319,544.30	与资产相关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35,755,451.09		2,975,485.62		32,779,965.47	与资产相关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9,500,000.00			9,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土化 PI 材料在 AMOLED 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7,537,000.00			7,537,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4,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330,000.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210,000.00	9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载 OLED 器件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244,000.00	4,866,000.00	8,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触控纯圆 AMOLED 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2,650,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柔性折叠 AMOLED 笔记本显示屏开发及风险预警系统建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955,136.25	87,143,000.00	26,460,027.67		278,638,108.58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12,496,750,000.00	3,197,000,000.00		3,197,000,000.00	15,693,75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15,693,750,000.00	1,560,000,000.00		1,560,000,000.00	17,253,75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股东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股本	17,253,750,000.00	225,776,900.00	-6,753,750,000.00		-6,527,973,100.00	10,725,776,900.00



##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250,000.00			89,25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250,000.00			89,25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250,000.00	762,248,041.64		851,498,041.64

其他说明：1、2016 年 5 月，根据和辉有限 2016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5,375.00 万元，新增 91,07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联和以货币资金认缴。上海联和实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91,0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1,204,274,941.64 元，按 1: 0.9371 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 1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704,274,941.64 元。

3、2020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2,577.69 万元，新增出资款 37,300.00 万元由原股东上海联和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款按照 1:0.6053 的比例折合成 225,77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225,776,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7,2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38,528,047.40	-5,332,558,250.51	-4,485,228,468.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115,429.73	-1,005,969,796.89	-847,329,782.36
减：股份改制	-6,138,725,058.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5,918,418.77	-6,338,528,047.40	-5,332,558,250.51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 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22.31	82,381.18				82,381.18		35,558.8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22.31	82,381.18				82,381.18		35,558.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822.31	82,381.18				82,381.18		35,558.87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58.87		35,558.87		35,558.87			-35,558.8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558.87		35,558.87		35,558.87			-35,558.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558.87		35,558.87		35,558.87			-35,558.87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5,847,658.66	2,941,338,553.94	1,499,189,406.34	1,970,738,969.53	798,760,459.46	1,363,346,933.09
其他业务	46,206,701.56	43,407,491.08	13,895,935.85	19,451,994.37	3,821,626.39	2,369,707.91
合计	2,502,054,360.22	2,984,746,045.02	1,513,085,342.19	1,990,190,963.90	802,582,085.85	1,365,716,641.00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2,204,217.30	3,073,965.90	2,988,359.50
环保税	45,475.16	11,428.74	9,882.95
合计	2,249,692.46	3,085,394.64	2,998,242.45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8,383,306.39	26,334,057.42	27,307,519.69
运输费用	6,426,232.39	3,389,696.08	2,127,569.25
产品推广费	2,575,089.54	2,307,666.63	785,281.07
差旅费用	1,084,412.78	1,784,308.65	1,643,818.26
租赁费用	721,964.82	1,067,397.85	1,030,809.75
其他	1,117,218.59	1,454,885.71	1,334,362.94
合计	40,308,224.51	36,338,012.34	34,229,360.96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9,133,517.76	37,010,241.30	30,688,277.34
折旧及摊销	31,088,613.15	24,912,864.49	20,456,071.60
租赁费用	10,736,791.39	11,521,642.05	14,103,840.04
劳务费用	6,754,503.87	7,851,217.57	6,440,006.80
能源费用	8,521,482.97	6,764,648.10	2,684,852.36
残疾人保障金	4,761,551.50	3,321,003.10	2,304,349.20
咨询服务费	834,681.14	1,453,821.77	511,610.64
车辆费	1,320,626.62	1,627,832.87	1,655,109.34
办公费	694,862.45	951,760.81	1,566,090.66
其他	1,331,421.52	1,475,766.20	1,064,575.31
合计	105,178,052.37	96,890,798.26	81,474,783.29

###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投入	103,453,775.80	146,106,431.00	82,060,812.23
职工薪酬	60,117,586.52	68,038,863.20	67,109,036.89
委托研发费	4,909,028.85	17,549,178.93	528,483.30
折旧及摊销	6,663,153.02	3,937,819.29	4,125,636.62
专利费用	3,070,082.56	932,029.16	2,684,002.03
差旅费	658,481.87	974,321.51	652,985.10
能源费	525,939.77	594,384.96	541,665.09
其他	344,143.97	750,970.71	3,369,193.24
合计	179,742,192.36	238,883,998.76	161,071,814.50

###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91,981,004.31	160,229,993.50	135,762,508.50
减：利息收入	11,376,617.72	42,038,612.67	71,111,350.89
汇兑损益	-15,910,181.56	-52,960,722.39	-75,711,304.95
其他	688,871.14	479,797.20	320,533.14
合计	165,383,076.17	65,710,455.64	-10,739,614.20

###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9,260,027.67	20,430,812.03	55,457,451.69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密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10,525,728.57	10,525,728.57	3,516,944.05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4,818,813.48	2,447,597.84	1,983,901.49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 的开发及应用	2,975,485.62	2,975,485.62	39,558,406.15	与资产、收益相 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高增长资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 优势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 的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单位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 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OLED 薄膜封装关键技术 开发及产品验证		1,152,000.00	4,6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人才专家补贴		1,000,000.00	1,100,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 点单位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		15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 及验证项目			4,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AMOLED 内嵌式金属网络 触控关键技术的研发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和创造 项目				与收益相关
AMOLED 柔性显示技术知 识产权战略分析及战略研 究				与收益相关
OLED 显示产品开发及视 觉品质研究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60,027.67	20,430,812.03	55,457,451.69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5,677.63	1,131,09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931.47	-88,624.60
合计	689,609.10	1,042,466.13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0,791.9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5,665,958.99	107,532,925.09	75,004,217.31
合计	95,665,958.99	107,532,925.09	75,025,009.26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27.18	183,998.70		4,827.18	183,998.7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收入	6,538,569.13	195,000.00	7,791,470.47	6,538,569.13	195,000.00	7,791,470.47
其他			2,462.41			2,462.41
合计	6,538,569.13	195,000.00	7,793,932.88	6,538,569.13	195,000.00	7,793,932.88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 毁损报废损 失	5,535.77	571.23	1,743,171.01	5535.77	571.23	1,743,171.01
其他		10,192.30	1,827,843.21		10,192.30	1,827,843.21
合计	5,535.77	10,763.53	3,571,014.22	5,535.77	10,763.53	3,571,014.2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1,376,617.72	42,038,612.67	71,111,350.89
政府补助	90,945,000.00	13,638,061.00	154,205,508.00
营业外收入	4,538,569.13	195,000.00	7,793,932.88
其他往来	714,717.00	15,385,191.18	12,438,463.69
合计	107,574,903.85	71,256,864.85	245,549,255.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1,223,859.40	9,857,855.84	6,811,864.95
管理费用	32,311,613.39	33,533,345.78	25,337,710.55
研发费用	140,469,619.41	168,064,557.84	91,130,237.25
财务费用	688,871.14	479,797.20	320,533.14
其他往来	21,019,302.90	3,817,964.94	262,875.82
营业外支出		10,192.30	1,827,843.21
合计	205,713,266.24	215,763,713.90	125,691,064.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集成电路设备留底退税	493,033,873.90	673,573,176.40	890,633,747.49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中介费用	5,102,673.82		
银团借款安排费		6,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102,673.82	6,000,000.00	7,000,000.00

####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6,115,429.73	-1,005,969,796.89	-847,329,782.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9,609.10	1,042,466.13	
资产减值准备	95,665,958.99	107,532,925.09	75,025,009.26
固定资产折旧	799,100,939.80	495,913,599.75	294,135,998.52
无形资产摊销	97,544,114.33	34,273,369.54	21,916,844.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7.18	-183,998.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35.77	571.23	1,743,17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070,822.75	107,269,271.11	60,051,20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037,121.72	-297,229,845.33	-90,495,94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314,953.47	-257,898,089.79	-135,615,59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081,117.20	391,734,566.86	346,233,471.66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42,988,109.25	14,653,236.70	-54,528,9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53,625.19	-408,682,552.78	-329,048,613.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1,586,438,43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3,552,560.53	1,586,438,437.82	4,544,732,947.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021,166.33	867,114,122.71	-2,958,294,509.9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 现金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1,586,438,437.82
其中：库存现金	20,973.71	20,755.80	152,61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0,510,420.49	2,453,531,804.73	1,586,285,82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1,586,438,437.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52,988,109.25	67,641,345.95	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36,423,105.65	2,331,515,478.6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30,746,267.65	57,926,692.78	495,036,562.14	抵押借款
合计	4,677,169,373.30	2,442,430,280.63	562,677,908.09	

其他说明：

2013 年 9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与前述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 185,000.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前述《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累计借款余额为 85,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2018 年 6 月，本公司与前述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 46,155.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消。2020 年 4 月，本公司与前述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 207,706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前述《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累计借款余额为 1,172,657.65 万元。

### (四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4,260,766.42
其中：美元	92,423,594.95	6.5249	603,054,714.69
日元	19,072,233.00	0.0632	1,206,051.73
应收账款			74,884,502.53
其中：美元	11,476,728.00	6.5249	74,884,502.53
应付账款			438,732,246.78
其中：美元	43,726,340.55	6.5249	285,309,999.45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2,426,185,200.37	0.0632	153,422,247.33
长期借款			3,164,576,500.00
其中：美元	485,000,000.00	6.5249	3,164,576,5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9,897,679.03
其中：美元	197,112,735.72	6.9762	1,375,097,866.93
日元	74,896,422.00	0.0641	4,799,812.10
应付账款			397,234,220.43
其中：美元	29,404,150.87	6.9762	205,129,237.31
日元	2,997,612,319.75	0.0641	192,104,983.12
长期借款			1,778,931,000.00
其中：美元	255,000,000.00	6.9762	1,778,931,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3,299,116.03
其中：美元	10,639,133.08	6.8632	73,018,498.15
日元	4,534,359.00	0.0619	280,617.88
应付账款			98,966,384.51
其中：美元	8,456,148.46	6.8632	58,036,238.11
日元	661,369,050.00	0.0619	40,930,146.40
长期借款			34,316,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8632	34,316,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EDO GLOBLE Inc.，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解散。

(四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精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147,360,200.00	递延收益	10,525,728.57	10,525,728.57	877,144.05	其他收益
进口贴息	97,463,389.00	递延收益	4,818,813.48	2,447,597.84	1,983,901.49	其他收益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41,656,798.61	递延收益	2,975,485.62	2,975,485.62	1,720,804.76	其他收益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8,350,000.00	递延收益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4,0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触控纯圆 AMOLED 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	600,000.00	递延收益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50,000.00	递延收益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其他收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72,343,201.39			37,837,601.39	其他收益
绿色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及验证项目	24,450,000.00			4,450,000.00	其他收益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110,000.00	8,110,000.00			其他收益
本土化 PI 材料在 AMOLED 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7,537,000.00				
OLED 薄膜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	5,760,000.00		1,152,000.00	4,608,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资助	6,030,875.58	1,002,000.00	1,786,622.00	1,610,557.00	研发费用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高精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2,639,800.00			2,639,800.00	其他收益
引进人才专家补贴	2,100,200.00		1,000,000.00	1,100,200.00	其他收益
柔性折叠 AMOLED 笔记本显示屏开发及风险预警系统建立	2,00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增长资助	4,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1,500,000.00				
智能触控纯圆 AMOLED 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1,150,000.00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1,15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63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	35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330,000.00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300,000.00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车载 OLED 器件开发	200,000.00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单位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解散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解散日期	实缴资本（万美元）
EDO GLOBLE Inc.	2019 年 5 月	695.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EDO GLOBLE Inc.	境外	英属维京群岛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376,686.19	-23,775.31	
下降 100 个基点	376,686.19	23,775.31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03,054,714.69	1,206,051.73	604,260,766.42	1,375,097,866.93	4,799,812.10	1,379,897,679.03	73,018,498.15	280,617.88	73,299,116.03
应收账款	74,884,502.53		74,884,502.53						
应付账款	285,309,999.45	153,422,247.33	438,732,246.78	205,129,237.31	192,104,983.12	397,234,220.43	58,036,238.11	40,930,146.40	98,966,384.51
长期借款	3,164,576,500.00		3,164,576,500.00	1,778,931,000.00		1,778,931,000.00	34,316,000.00		34,316,000.00
合计	4,127,825,716.67	154,628,299.06	4,282,454,015.73	3,359,158,104.24	196,904,795.22	3,556,062,899.46	165,370,736.26	41,210,764.28	206,581,500.54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 5%	33,896,960.86	58,498,431.48	749,113.01
下降 5%	-33,896,960.86	-58,498,431.48	-749,113.01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联和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万元	75.12	75.1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江 2017 年曾任董事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叶峻担任董事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应晓明担任董事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2,307.70	2,971,367.52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943,396.20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0,152.68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服务及设备			107,547.17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服务及设备	5,044,343.79		

#####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联和	人民币 5.12 亿元	2015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10 亿元	2016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是
上海联和	人民币 29 亿元	2013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是
上海联和	人民币 95.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否
上海联和	美元 6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3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3 亿元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3.92 亿元	2018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20.8 亿元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借款余额
上海联和	2018 年度	138,000,000.00	93,000,000.00		231,000,000.00
	2019 年度	231,000,000.00	342,000,000.00	200,000,000.00	373,000,000.00
	2020 年度	373,000,000.00		373,000,000.00	

#### 4、 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度	574,474,000.00	407,836,000.00	21,738,794.29
	2019 年度	407,836,000.00	251,198,000.00	15,284,430.80
	2020 年度	251,198,000.00	1,164,560,000.00	16,957,953.52

#### 5、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期初存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本期手续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度	1,732,633,877.30	524,159,916.57	48,044,547.56	925,940.47
	2019 年度	524,159,916.57	838,653,850.69	14,607,072.00	431,653.11
	2020 年度	838,653,850.69	944,177,596.77	8,174,181.07	216,166.65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66,924.90	9,142,137.17	8,400,757.43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4,660.85	4,660.85	4,660.85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720,415.89		

####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560,357.11	132,959,342.49	110,693,934.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2,560,357.11	132,959,342.49	110,693,934.8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81,424,523.67	137,856,760.82	24,747,688.23
减：坏账准备	1,814,245.24	1,378,567.61	247,476.88
合计	179,610,278.43	136,478,193.21	24,500,211.35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00	179,610,278.43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00	179,610,278.43
合计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79,610,278.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1.00	136,478,193.21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1.00	136,478,193.21
合计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136,478,193.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81,424,523.67	1,814,245.24	1.00	137,856,760.82	1,378,567.6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附注三 (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8	1.00	24,500,211.35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8	1.00	24,500,21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8		24,500,211.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4,747,688.23	247,476.88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

###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25,447.56	22,029.32			247,476.8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47,476.88		247,476.88	1,131,090.73			1,378,567.61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378,567.61	435,677.63			1,814,245.24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78,932,701.20	43.51	789,327.01
LENOVO PC HK LIMITED	74,884,502.53	41.28	748,845.03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0,595.97	10.84	196,605.9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373,144.45	2.96	53,731.44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573,579.52	1.42	25,735.80
合计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15,820,182.82	84.01	1,158,201.83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83,896.20	11.67	160,838.96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5,797,645.80	4.21	57,976.46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5,036.00	0.11	1,550.36
合计	137,856,760.82	100.00	1,378,567.61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17,950.00	63.11	156,179.5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8,050,726.65	32.53	80,507.27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1,079,011.58	4.36	10,790.12
合计	24,747,688.23	100.00	247,476.89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合计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2,943,886.02	4,731,793.62	358,795,407.45
6 个月至 1 年	5,297,962.81	200,000.00	48,123.36
1 至 2 年	3,038,084.40	68,700.00	6,961,197.00
2 至 3 年	33,000.00	5,852,137.00	
3 至 4 年	5,692,137.00		17,936.01
4 至 5 年		1,936.01	484,447.17
5 年以上	1,187,652.70	1,185,716.69	908,410.31
小计	48,192,722.93	12,040,283.32	367,215,521.30
减: 坏账准备	284,860.21	30,928.74	119,553.34
合计	47,907,862.72	12,009,354.58	367,095,967.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92,722.93	100.00	284,860.21	0.59	47,907,862.72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44,083,193.64	91.47			44,083,193.64
其他应收款项	2,936,511.40	6.09	284,860.21	9.70	2,651,651.19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2.43			1,173,017.89
合计	48,192,722.93	100.00	284,860.21		47,907,862.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0,283.32	100.00	30,928.74	0.26	12,009,354.58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8,947,409.50	74.31			8,947,409.50
其他应收款项	3,092,873.82	25.69	30,928.74	1.00	3,061,945.08
合计	12,040,283.32	100.00	30,928.74		12,009,354.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67,215,521.30	100.00	119,553.34	0.03	367,095,967.96
其中: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83,365.15	0.05	119,553.34	65.20	63,811.81
无风险信用组合	367,032,156.15	99.95			367,032,156.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367,215,521.30	100.00	119,553.34		367,095,967.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至 1 年	48,164.36	2,406.58	5.00
1 至 2 年	20,060.00	2,006.00	10.00
4 至 5 年	0.17	0.14	80.00
5 年以上	115,140.62	115,140.62	100.00
合计	183,365.15	119,553.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九）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19,553.34			119,553.34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624.60			-88,624.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0,928.74			30,928.7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0,928.74			30,928.74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3,931.47			253,931.4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84,860.21			284,860.2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367,215,521.30			367,215,521.3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55,175,237.98			355,175,237.98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2,040,283.32			12,040,283.3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2,040,283.32			12,040,283.3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6,152,439.61			36,152,439.6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48,192,722.93			48,192,722.93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20,790.71	-1,237.37			119,553.34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9,553.34		119,553.34	-88,624.60			30,928.7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928.74	253,931.47			284,860.2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4,083,193.64	8,947,409.50	183,433,335.14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183,598,821.01
其他	2,936,511.40	3,092,873.82	183,365.15
合计	48,192,722.93	12,040,283.32	367,215,521.3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36,757,153.94	1 年以内	76.27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30.00	3-4 年	10.14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	2,838,834.40	1-2 年	5.89	283,883.44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3 年以上	3.97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6 个月以 内	2.43	
合计		47,571,859.92		98.70	283,883.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30.00	2-3 年	40.59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	2,838,834.40	6 个月以内	23.58	28,388.34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2 年以上	15.91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1,578,519.80	6 个月以内	13.11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85,000.00	3 年以内	3.20	
合计		11,605,207.89		96.39	28,388.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应收退税款	183,598,821.01	6 个月内	50.00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174,817,745.44	6 个月内	47.61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 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30.00	1-2 年	1.33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1 年以上	0.52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1-2 年	0.27	
合计		366,219,420.14		99.73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351,125.00	41,670,169.02	1,680,955.9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EDO GLOBLE Inc.	43,351,125.00			43,351,125.00		41,670,169.02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EDO GLOBLE Inc.	43,351,125.00		43,351,125.0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5,847,658.66	2,941,338,553.94	1,499,189,406.34	1,970,738,969.53	798,760,459.46	1,363,346,933.09
其他业务	46,206,701.56	43,407,491.08	13,895,935.85	19,451,994.37	3,821,626.39	2,369,707.91
合计	2,502,054,360.22	2,984,746,045.02	1,513,085,342.19	1,990,190,963.90	802,582,085.85	1,365,716,641.00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303.01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5.77	4,255.95	-1,559,17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62,027.67	22,217,434.03	57,068,008.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8,569.13	184,807.70	5,966,089.67
合计	36,795,061.03	22,406,497.68	61,474,926.0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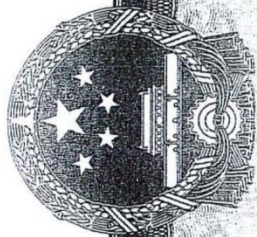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10	-0.1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9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系统实施等会计、审计、税务、管理、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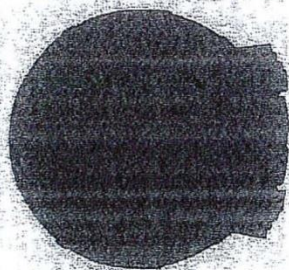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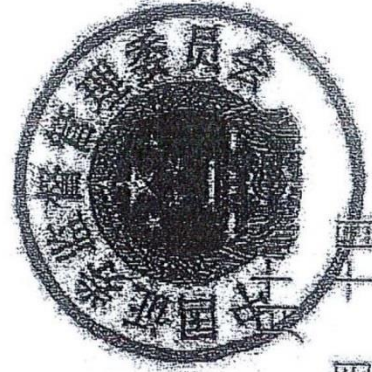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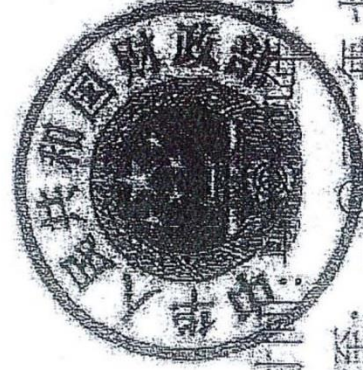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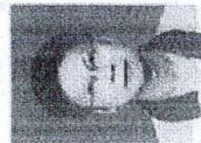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204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Jiangsu Province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世楠(320400070016)  
已于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账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林雯英  
Full name  
姓 性  
Sex  
1982-02-05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AI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016000202057541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1016000202057541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1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5

##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316 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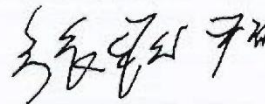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和辉光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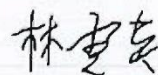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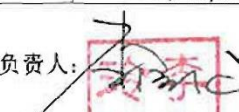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1,421,208,380.41	1,420,531,3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6,201,723.09	92,560,357.11
应收账款	(三)	223,567,992.10	179,610,27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50,322,959.13	38,215,137.43
其他应收款	(五)	41,747,361.63	47,907,862.72
存货	(六)	736,811,588.45	765,770,445.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76,792,398.25	306,169,693.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16,652,403.06</b>	<b>2,850,765,168.9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2,164,140,855.73	12,402,809,715.26
在建工程	(九)	8,885,495,945.03	8,657,265,83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	24,989,620.88	
无形资产	(十一)	758,556,974.91	736,224,408.69
开发支出	(十二)	145,198,877.16	119,759,199.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568,456.29	3,845,813.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79,950,730.00</b>	<b>21,919,904,972.28</b>
<b>资产总计</b>		<b>24,796,603,133.06</b>	<b>24,770,670,141.2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大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四)	300,229,166.67	300,229,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924,431,691.90	886,145,22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六)	34,000,387.93	49,549,550.62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2,078,474.47	78,904,947.87
应交税费	(十八)	1,142,303.42	3,196,447.58
其他应付款	(十九)	4,998,735.50	4,425,253.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629,670,525.68	722,430,203.5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2,135,694.70	4,680,763.7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8,686,980.27</b>	<b>2,049,561,563.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2,521,327,500.00	12,089,427,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三)	9,542,383.78	
长期应付款	(二十四)		11,686,84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269,267,387.38	278,638,1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00,137,271.16</b>	<b>12,379,752,055.01</b>
<b>负债合计</b>		<b>14,718,824,251.43</b>	<b>14,429,313,618.3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二十六)	10,725,776,900.00	10,725,776,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851,498,041.64	851,498,041.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499,496,060.01	-1,235,918,418.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77,778,881.63</b>	<b>10,341,356,522.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796,603,133.06</b>	<b>24,770,670,141.2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文彪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  
印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红  
印大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九)	809,472,826.32	278,824,152.21
减:营业成本	(二十九)	918,032,174.97	362,538,238.42
税金及附加	(三十)	2,731,020.79	2,210,706.96
销售费用	(三十一)	11,284,673.67	8,576,046.58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5,303,244.15	26,653,705.32
研发费用	(三十三)	21,822,064.17	25,519,954.62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6,309,502.77	50,516,056.52
其中:利息费用		47,904,424.68	45,733,740.31
利息收入		2,215,515.59	3,986,088.02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五)	9,870,721.20	4,044,29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443,065.54	110,66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67,118,525.99	-55,058,38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700,724.53	-248,093,989.2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167,000.00	2,18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43,91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577,641.24	-245,905,989.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77,641.24	-245,905,98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77,641.24	-245,905,98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577,641.24	-245,905,98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8	-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斌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  
印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大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253,170.99	407,915,21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96,145.62	78,837,8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	8,844,432.42	9,350,36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293,749.03	496,103,3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479,789.30	345,301,85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038,869.26	196,924,73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020.79	2,210,70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	25,745,866.01	53,394,9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995,545.36	597,832,2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1,796.33	-101,728,820.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	6,055,574.36	204,507,60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5,574.36	204,507,60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87,112.97	1,489,126,06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87,112.97	1,489,126,06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31,538.61	-1,284,618,458.3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5,96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6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426,2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12,410.89	111,799,78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4	2,547,16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985,780.71	361,799,78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4,219.29	38,200,217.2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7,574,907.17	2,272,273.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3,884,208.48	-1,345,874,788.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36,647,185.72	1,107,677,77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傅文彪  
印文李凤  
印凤陈大  
印大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235,918,418.77	10,341,356,522.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235,918,418.77	10,341,356,52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577,641.24	-263,577,64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577,641.24	-263,577,64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725,776,900.00		851,498,041.64					-1,499,496,060.01	10,077,778,88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博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11,004,471,95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11,004,471,95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53,750,000.00			89,250,000.00			10,758,565,96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文彪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凤  
印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凤  
印大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 (1)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有限”),于2012年10月2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批准,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和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联和以人民币现金25亿元出资,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人民币6亿元出资。首次出资由上海联和出资人民币10亿元,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2199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出资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50,000.00	80.65%	100,000.00	10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合 计	31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2) 2012年12月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12年12月,根据和辉有限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本期到位100,000万元,由上海联和缴纳出资。本次变更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23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50,000.00	80.65%	200,000.00	10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合 计	31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3)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和辉有限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联和将5亿元未缴出资的认缴权利及缴纳的义务分别向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精诚”)、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创新”)和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装备”)转让2亿元、1亿元和2亿元。同时,新增股东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与上海联和、上海金联及和辉有限签署了《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开投资协议》”)。

2013年11月,上海联和与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和辉有限6.45%股权(系人民币2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精诚,3.23%股权(系人民币1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创新,6.45%股权(系人民币2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装备。

2013年12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00,000.00	64.52%	200,000.00	10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国开精诚	20,000.00	6.45%		
国开创新	10,000.00	3.23%		
国开装备	20,000.00	6.45%		
合 计	31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4) 2013年12月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13年12月,根据和辉有限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实收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250,000万元,本期到位50,000万元,其中国开精诚、国开装备和国开创新分别缴纳出资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1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252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00,000.00	64.52%	200,000.00	80.00%
上海金联	60,000.00	19.35%		0.00%
国开精诚	20,000.00	6.45%	20,000.00	8.00%
国开创新	10,000.00	3.23%	10,000.00	4.00%
国开装备	20,000.00	6.45%	20,000.00	8.00%
合 计	310,0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5) 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根据和辉有限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364,300万元,其中:上海联和增资43,800万元,上海金联增资10,5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本次变更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43,800.00	66.92%	200,000.00	80.00%
上海金联	70,500.00	19.35%		0.00%
国开精诚	20,000.00	5.49%	20,000.00	8.00%
国开创新	10,000.00	2.74%	10,000.00	4.00%
国开装备	20,000.00	5.49%	20,000.00	8.00%
合 计	364,300.00	100.00%	250,000.00	100.00%

(6) 2016年1月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和辉有限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3,800万元;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上海金联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500万元。前述出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04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12月,和辉有限收到上海金联以第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所提供的一期土地及建设的厂房、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人民币6亿作价进行出资,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40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1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243,800.00	66.92%	243,800.00	66.92%
上海金联	70,500.00	19.35%	70,500.00	19.35%
国开精诚	20,000.00	5.49%	20,000.00	5.49%
国开创新	10,000.00	2.74%	10,000.00	2.74%
国开装备	20,000.00	5.49%	20,000.00	5.49%
合 计	364,300.00	100.00%	364,300.00	100.00%

(7) 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根据和辉有限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5,375.00万元,新增91,07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联和以货币资金认缴。上海联和实缴出资100,000.00万元,其中91,0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302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334,875.00	73.54%	334,875.00	73.54%
上海金联	70,500.00	15.48%	70,500.00	15.48%
国开精诚	20,000.00	4.39%	20,000.00	4.39%
国开创新	10,000.00	2.20%	10,000.00	2.20%
国开装备	20,000.00	4.39%	20,000.00	4.39%
合 计	455,375.00	100.00%	455,375.00	100.00%

(8)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根据和辉有限2016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辉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25,375.00万元,新增1,27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联和与新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上海联和认缴新增出资980,000.00万元,集成电路基金认缴新增出资290,000.00万元。同时,和辉有限、上海联和、上海金联、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与集成电路基金签署《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本次变更已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314,875.00	76.21%	334,875.00	73.54%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15.48%
国开精诚	20,000.00	1.16%	20,000.00	4.39%
国开创新	10,000.00	0.58%	10,000.00	2.20%
国开装备	20,000.00	1.16%	20,000.00	4.39%
集成电路基金	290,000.00	16.81%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455,375.00	100.00%

(9) 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四次变更

2017年4月，根据和辉有限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联和与国开装备签订的《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方）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国开装备所持有的公司1.159%股权；上述回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和回购交割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

2017年5月，国开装备与上海联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和，交易价款为24,710.6164万元。同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7年6月，和辉有限2017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情况，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和辉有限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16,000万元，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5562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后，和辉有限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4,000万元；于2016年12月29日和2017年8月1日分别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8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334,875.00	77.37%	774,875.00	72.06%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6.56%
国开精诚	20,000.00	1.16%	20,000.00	1.86%
国开创新	10,000.00	0.58%	10,000.00	0.93%
集成电路基金	290,000.00	16.81%	200,000.00	18.60%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1,075,375.00	100.00%

(10) 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五次变更

2018年10月，根据和辉有限2018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号文对上海联和、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进行调整。同日，上海联和与集成电路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和辉有限4.521%股权(对应78,0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基金。

和辉有限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7月10日和2018年10月8日分别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57,300万元、人民币104,000万元、人民币120,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79,700万元；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90,000万元。前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12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256,875.00	72.85%	1,178,875.00	75.12%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4.49%
国开精诚	20,000.00	1.16%	20,000.00	1.27%
国开创新	10,000.00	0.58%	10,000.00	0.64%
集成电路基金	368,000.00	21.33%	290,000.00	18.48%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1,569,375.00	100.00%



(11) 2019年1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第六次变更

2019年3月,根据和辉有限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联和依据2013年签订的《国开投资协议》,回购国开精诚、国开创新的所持和辉有限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国开投资协议》第六条6.4条的约定确定,即不低于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1) 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格;(2) 以原始投资额为基准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式为:股权转让价格=股权实际出资金额 $\times$ [1+6.8775% $\times$ 实际投资天数(自标的股权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交割日) $\div$ 365]-标的股权自和辉有限所获得的利润分配。

2019年7月、2019年8月,上海联和分别与国开创新、国开精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分别以13,832.5575万元、27,959.0575万元受让其所持有的和辉有限0.580%、1.159%的股权,受让价格以原始投资额为基准按前述公式计算确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就两次股权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和辉有限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26日分别收到上海联和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9,000万元、39,000万元;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8,000万元。前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1月,和辉有限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1,286,875.00	74.59%	1,286,875.00	74.59%
上海金联	70,500.00	4.09%	70,500.00	4.09%
集成电路基金	368,000.00	21.33%	368,000.00	21.33%
合 计	1,725,375.00	100.00%	1,725,375.00	100.00%

(12) 2020年4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20年4月,经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和辉有限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016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1,204,274,941.64元,按1:0.9371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1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转入资本公积704,274,941.64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2194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上海联和	783,142.50	74.59%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	21.33%
上海金联	42,903.00	4.09%
合 计	1,050,000.00	100.00%

(13) 2020年6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第一次变更

2020年6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2,577.69万元,新增出资款37,300.00万元由原股东上海联和以货币资金认缴。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674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出资款按照1:0.6053的比例折合成225,77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225,776,9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7,22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联和实缴出资额37,300.00万元,其中22,577.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2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311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明细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股本 (万元)	占比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比
上海联和	805,720.19	75.12%	805,720.19	75.12%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	20.88%	223,954.50	20.88%
上海金联	42,903.00	4.00%	42,903.00	4.00%
合 计	1,072,577.69	100.00%	1,072,577.69	100.0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1,072,577.69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5891904H。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

公司经营范围为: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现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截至2021年3月，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49,949.61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47.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32%，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年1-3月，公司净亏损率（净亏损/营业收入）为-32.56%，上年同期净亏损率为-88.19%，净亏损率呈现收窄趋势；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为-6,270.18万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为-10,172.88万元，经营状况不断好转。截至2021年3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2,120.84万元，已获得但尚未履行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8亿元，美元1.15亿元。本公司认为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已获得但尚未履行的授信情况能够支持公司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转。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

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 （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款项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75-4.75
厂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6.33-9.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2-15	5	6.33-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19.4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

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所有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所有权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3 年	年限平均法	新产品生产技术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研究阶段支出予以费用化，将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针对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进行了资本化。具体操作中，在新产品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来出售意图明确、并且很可能具备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等前提下，公司将新产品开发项目通过新产品开案评审委员会的时点到通过新产品设计或制程验证跨关会议时点的期间，作为开发阶段并将该期间内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产品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后，摊销年限、方法、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新产品生产技术	3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产品生命周期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四) 合同负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五)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



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主要根据境内、境外客户的不同贸易条款进行区分，与直销、贸易模式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销收入：

本公司内销业务在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本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为出口销售,主要的贸易方式为 DAP 及 DDP,即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公司境外销售通常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除适用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25,455,288.79
	使用权资产	25,455,288.79
	租赁负债	11,686,846.43
	长期应付款	-11,686,846.43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24,989,620.88
使用权资产	24,989,620.88
租赁负债	9,542,383.78
长期应付款	-9,542,383.78

##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531,394.20	1,420,531,3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2,560,357.11	92,560,357.11			
应收账款	179,610,278.43	179,610,278.43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8,215,137.43	38,215,137.43			
其他应收款	47,907,862.72	47,907,862.72			
存货	765,770,445.29	765,770,445.29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6,169,693.74	306,169,693.74			
流动资产合计	2,850,765,168.92	2,850,765,168.92	-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02,809,715.26	12,377,354,426.47	-25,455,288.79		-25,455,288.79
在建工程	8,657,265,835.61	8,657,265,83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25,455,288.79	25,455,288.79		25,455,288.79
无形资产	736,224,408.69	736,224,408.69	-		
开发支出	119,759,199.67	119,759,199.67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813.05	3,845,81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9,904,972.28	21,919,904,972.28			
资产总计	24,770,670,141.20	24,770,670,14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29,166.67	300,229,1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应付账款	886,145,229.65	886,145,229.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549,550.62	49,549,550.62			
应付职工薪酬	78,904,947.87	78,904,947.87			
应交税费	3,196,447.58	3,196,447.58			
其他应付款	4,425,253.64	4,425,253.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22,430,203.52	722,430,203.52			
其他流动负债	4,680,763.77	4,680,763.77			
流动负债合计	2,049,561,563.3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089,427,100.00	12,089,427,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86,846.43	11,686,846.43		11,686,846.43
长期应付款	11,686,846.43		-11,686,846.43		-11,686,84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8,638,108.58	278,638,10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79,752,055.01	12,379,752,055.01	-	-	-
负债合计	14,429,313,618.33	12,379,752,055.01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25,776,900.00	10,725,776,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资本公积	851,498,041.64	851,498,041.6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35,918,418.77	-1,235,918,41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1,356,522.87	10,341,356,522.87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70,670,141.20	22,721,108,577.88	-	-	-

###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最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二) 税收优惠

-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1360，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21年1-3月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 根据财税【2011】10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公司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故公司2021年1-3月适用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3、 根据财税【2019】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条件，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8,034.41	20,973.71
银行存款	1,336,609,151.31	1,410,510,420.49
其他货币资金	84,561,194.69	10,000,000.00
合计	1,421,208,380.41	1,420,531,394.2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74,561,194.69	
海关保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4,561,194.69	10,000,000.00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201,723.09	92,560,357.1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201,723.09	92,560,357.11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个月以内	225,826,254.65	181,424,523.67
减：坏账准备	2,258,262.55	1,814,245.24
合计	223,567,992.10	179,610,278.4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826,254.65	100.00	2,258,262.55	1.00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00	179,610,278.43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225,826,254.65	100.00	2,258,262.55	1.00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00	179,610,278.43
合计	225,826,254.65	100.00	2,258,262.55		181,424,523.67	100.00	1,814,245.24		179,610,278.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5,826,254.65	2,258,262.5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附注三(七)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814,245.24	444,017.31			2,258,262.5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102,531,748.07	45.40	1,025,317.48
LENOVO PC HK LIMITED	69,898,392.42	30.95	698,983.92
深圳市欧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548,540.02	13.08	295,485.40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23,258,345.91	10.30	232,583.46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12,355.73	0.14	3,123.56
合计	225,549,382.15	99.88	2,255,493.82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942,304.19	95.27	36,526,917.43	95.58
1至2年	722,409.00	1.44		
3年以上	1,658,245.94	3.30	1,688,220.00	4.42
合计	50,322,959.13	100.00	38,215,137.4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218,442.00	56.0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486,311.45	12.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886,370.24	7.72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3,354,883.82	6.67
菱庆材料(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682,739.43	3.34
合计	43,628,746.94	86.6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747,361.63	47,907,862.72
合计	41,747,361.63	47,907,862.7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个月以内	22,867,973.02	32,943,886.02
6个月至1年	14,289,052.95	5,297,962.81
1至2年	2,882,084.40	3,038,084.40
2至3年		33,000.00
3至4年	1,936.01	5,692,137.00
4至5年	804,507.00	
5年以上	1,185,716.69	1,187,652.70
小计	42,031,270.07	48,192,722.93
减: 坏账准备	283,908.44	284,860.21
合计	41,747,361.63	47,907,862.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31,270.07	100.00	283,908.44	0.68	48,192,722.93	100.00	284,860.21	0.59	47,907,862.72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39,189,935.67	93.24			44,083,193.64	91.47			44,083,193.64
其他应收款项	2,841,334.40	6.76	283,908.44	9.99	2,936,511.40	6.09	284,860.21	9.70	2,651,651.19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2.43			1,173,017.89
合计	42,031,270.07	100.00	283,908.44		48,192,722.93	100.00	284,860.21		47,907,86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附注三（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4,860.21			284,860.2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1.77			-951.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3,908.44			283,908.4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8,192,722.93			48,192,722.93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6,161,452.86			-6,161,452.8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2,031,270.07			42,031,270.07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84,860.21	-951.77			283,908.4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189,935.67	44,083,193.64
应收退税款		1,173,017.89
其他	2,841,334.40	2,936,511.40
合计	42,031,270.07	48,192,722.9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36,065,191.85	1年以内	85.81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23.69	4年以上	4.56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838,834.40	1-2年	6.75	283,883.44
中央金库—材料	保证金及押金	703,334.12	1年以内	1.67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86,000.00	1年以内	0.92	
合计		41,908,584.06		99.71	283,883.44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308,670.12	17,889,232.19	132,419,437.93	104,977,297.81	21,947,952.28	83,029,345.53
周转材料	28,129,920.48		28,129,920.48	23,124,186.10		23,124,186.10
委托加工 物资	53,298,242.70	4,905,680.56	48,392,562.14	44,659,356.12	2,885,783.93	41,773,572.19
在产品	447,709,199.62	44,331,657.55	403,377,542.07	468,775,319.83	50,709,403.74	418,065,916.09
库存商品	121,866,341.93	11,438,990.80	110,427,351.13	200,393,745.62	20,188,035.01	180,205,710.61
发出商品	17,066,065.42	3,001,290.72	14,064,774.70	22,745,707.98	3,173,993.21	19,571,714.77
合计	818,378,440.27	81,566,851.82	736,811,588.45	864,675,613.46	98,905,168.17	765,770,445.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947,952.28	21,947,952.28	17,889,232.19		21,947,952.28		17,889,232.19
委托加工 物资	2,885,783.93	2,885,783.93	3,944,251.99		1,924,355.36		4,905,680.56
在产品	50,709,403.74	50,709,403.74	34,070,047.57		40,447,793.76		44,331,657.55
库存商品	20,188,035.01	20,188,035.01	9,093,215.83		17,842,260.04		11,438,990.80
发出商品	3,173,993.21	3,173,993.21	2,121,778.41		2,294,480.90		3,001,290.72
合计	98,905,168.17	98,905,168.17	67,118,525.99		84,456,842.34		81,566,851.8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269,142,554.61	301,067,019.92
上市中介费	7,649,843.64	5,102,673.82
合计	276,792,398.25	306,169,693.74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164,140,855.73	12,402,809,715.2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164,140,855.73	12,402,809,715.26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714,732,189.15	1,764,694,814.37	10,768,321,432.01	12,712,420.03	93,047,698.63	15,353,508,554.19
(2) 年初余额	2,714,732,189.15	1,736,779,215.49	10,768,321,432.01	12,712,420.03	93,047,698.63	15,325,592,955.31
(3) 本期增加金额		560,046.80	16,401,041.60		44,399.99	17,005,488.39
一在建工程转入		560,046.80	16,401,041.60		44,399.99	17,005,488.39
(4) 本期减少金额					466,098.23	466,098.23
一处置或报废					466,098.23	466,098.23
(5) 期末余额	2,714,732,189.15	1,737,339,262.29	10,784,722,473.61	12,712,420.03	92,626,000.39	15,342,132,345.4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78,947,840.11	382,920,341.84	2,327,253,075.12	9,410,711.96	52,166,869.90	2,950,698,838.93
(2) 年初余额	178,947,840.11	380,460,031.75	2,327,253,075.12	9,410,711.96	52,166,869.90	2,948,238,528.84
(3) 本期增加金额	18,385,099.16	28,842,237.36	180,137,780.28	238,844.40	2,600,789.90	230,204,751.10
一计提	18,385,099.16	28,842,237.36	180,137,780.28	238,844.40	2,600,789.90	230,204,751.10
(4) 本期减少金额					451,790.20	451,790.20
一处置或报废					451,790.20	451,790.20
(5) 期末余额	197,332,939.27	409,302,269.11	2,507,390,855.40	9,649,556.36	54,315,869.60	3,177,991,489.7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至三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务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17,399,249.88	1,328,036,993.18	8,277,331,618.21	3,062,863.67	38,310,130.79	12,164,140,855.7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35,784,349.04	1,381,774,472.53	8,441,068,356.89	3,301,708.07	40,880,828.73	12,402,809,715.26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8,885,495,945.03	8,657,265,835.61
工程物资		
合计	8,885,495,945.03	8,657,265,835.6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6代 AMOLED 显示项目	8,757,569,310.22		8,757,569,310.22	8,532,903,621.54		8,532,903,621.54
零星工程	127,926,634.81		127,926,634.81	124,362,214.07		124,362,214.07
合计	8,885,495,945.03		8,885,495,945.03	8,657,265,835.61		8,657,265,835.61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6代 AMOLED 显示屏项目	23,328,410,000.00	8,532,903,621.54	241,139,392.25	16,398,231.87	75,471.70		8,757,569,310.22	79.89%	未完工	637,232,499.85	77,618,296.66	不适用	自筹资金

(十)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厂务设备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 年初余额	27,915,598.88
(3) 本期增加金额	
—在建工程转入	
(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5) 期末余额	27,915,598.8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 年初余额	2,460,310.09
(3) 本期增加金额	465,667.91
—计提	465,667.91
(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5) 期末余额	2,925,978.0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89,620.8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新产品生产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582,120,887.67	110,422,936.23	239,806,197.20	932,350,02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471.70	44,574,464.54	44,649,936.24
—在建工程转入		75,471.70		75,471.70
—内部研发			44,574,464.54	44,574,46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2,120,887.67	110,498,407.93	284,380,661.74	976,999,957.34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1,374,620.02	31,789,977.72	112,961,014.67	196,125,61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7,473.75	3,371,921.51	16,577,974.76	22,317,370.02
—计提	2,367,473.75	3,371,921.51	16,577,974.76	22,317,370.0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742,093.77	35,161,899.23	129,538,989.43	218,442,982.4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8,378,793.90	75,336,508.70	154,841,672.31	758,556,974.9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30,746,267.65	78,632,958.51	126,845,182.53	736,224,408.69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0.41 %。

(十二) 开发支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生产技术	119,759,199.67	70,014,142.03	44,574,464.54		145,198,877.1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68,456.29	3,845,813.05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300,229,166.67	300,229,166.67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生产及能源费用	607,295,922.04	525,959,801.02
工程设备款	311,697,813.87	350,565,838.39
其他费用	5,437,955.99	9,619,590.24
合计	924,431,691.90	886,145,229.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设备款	8,207,551.35	尚未结算

(十六)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20,928,473.06	39,191,423.20
预收技术服务费	13,071,914.87	10,358,127.42
合计	34,000,387.93	49,549,550.6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2,222,374.33	212,384,894.87	268,955,049.35	15,652,219.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2,573.54	19,613,407.61	19,869,726.53	6,426,254.62
合计	78,904,947.87	231,998,302.48	288,824,775.88	22,078,474.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489,074.37	170,561,996.06	229,560,024.86	5,491,045.57
(2) 职工福利费		16,788,550.39	16,788,550.39	
(3) 社会保险费	4,098,256.96	12,659,330.72	12,623,242.40	4,134,345.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0,345.73	11,281,951.91	11,227,843.59	3,684,454.05
工伤保险费	64,539.48	190,253.08	192,738.60	62,053.96
生育保险费	403,371.75	1,187,125.73	1,202,660.21	387,837.27
(4) 住房公积金	2,777,586.00	8,188,960.53	8,296,462.53	2,670,08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7,457.00	4,186,057.17	1,686,769.17	3,356,745.00
合计	72,222,374.33	212,384,894.87	268,955,049.35	15,652,21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80,887.67	19,020,523.10	19,269,074.78	6,232,335.99
失业保险费	201,685.87	592,884.51	600,651.75	193,918.63
合计	6,682,573.54	19,613,407.61	19,869,726.53	6,426,254.62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42,303.42	3,196,447.5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998,735.50	4,425,253.64
合计	4,998,735.50	4,425,253.64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50,924.00	828,742.00
应付报销款	1,447,378.11	1,248,047.96
其他	3,000,433.39	2,348,463.68
合计	4,998,735.50	4,425,253.64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1,271,019.28	714,127,581.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99,506.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02,621.84
合计	629,670,525.68	722,430,203.52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400,679,875.00	501,145,375.00
保证借款	218,150,043.96	210,585,490.78
抵押加保证借款	2,441,100.32	2,396,715.90
合计	621,271,019.28	714,127,581.68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99,506.40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657,097.36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302,621.8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753,981.92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135,694.70	4,680,763.77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35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077,060,000.00	2,077,060,000.00
保证借款	10,088,307,500.00	9,662,367,100.00
信用借款	155,960,000.00	
合计	12,521,327,500.00	12,089,427,100.00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941,890.18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926,034.3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399,506.40
合计	9,542,383.78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056,603.76
1至2年	9,056,603.76
2至3年	754,716.98
小计	18,867,924.50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926,034.32
合计	17,941,890.18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686,846.4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686,846.4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989,468.27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142,607.1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8,302,621.84
合计		11,686,846.43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638,108.58		9,370,721.20	269,267,387.38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密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125,431,598.81		2,631,432.14		122,800,166.67	与资产相关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32,779,965.47		743,871.40		32,036,094.07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86,319,544.30		1,740,417.66		84,579,126.64	与资产相关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9,500,000.00				9,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土化 PI 材料在 AMOLED 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7,537,000.00				7,537,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5,5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4,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触控纯圆 AMOLED 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2,650,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柔性折叠 AMOLED 笔记本显示屏开发及风险预警系统建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630,00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330,000.00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270,000.00		1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载 OLED 器件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优秀团队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638,108.58		9,370,721.20		269,267,387.38	

(二十六)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725,776,900.00						10,725,776,900.00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减变动详见“附注一（一）、公司概况”。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851,498,041.64			851,498,041.64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35,918,418.77	-6,338,528,047.40
加：本期净利润	-263,577,641.24	5,102,609,628.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9,496,060.01	-1,235,918,418.77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729,259.08	914,346,408.36	278,476,360.01	361,995,920.36
其他业务	2,743,567.24	3,685,766.61	347,792.20	542,318.06
合计	809,472,826.32	918,032,174.97	278,824,152.21	362,538,238.42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印花税	2,715,260.90	2,204,217.30
环保税	15,759.89	6,489.66
合计	2,731,020.79	2,210,706.96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655,066.68	6,397,795.44
运输费用	1,839,484.88	941,035.86
产品推广费	355,038.80	666,368.28
差旅费用	216,629.68	158,541.79
租赁费用	95,585.71	113,616.56
其他	122,867.92	298,688.65
合计	11,284,673.67	8,576,046.58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660,326.07	10,242,283.88
折旧及摊销	7,675,900.73	7,401,679.08
租赁费用	2,292,885.65	3,052,203.49
劳务费用	2,074,459.28	2,020,603.68
能源费用	1,826,028.80	1,883,918.67
车辆费	196,389.65	330,293.19
办公费	120,740.73	125,805.70
其他	456,513.24	1,596,917.63
合计	25,303,244.15	26,653,705.32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060,704.07	10,484,083.12
材料投入	7,810,243.39	10,186,769.69
委托研发费		2,354,169.41
折旧及摊销	1,086,577.37	1,560,739.90
专利费用	508,561.22	561,720.54
差旅费	147,903.31	171,326.18
能源费	70,496.98	120,581.45
其他	137,577.83	80,564.33
合计	21,822,064.17	25,519,954.6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47,904,424.68	45,733,740.31
减：利息收入	2,215,515.59	3,986,088.02
汇兑损益	-9,478,714.65	8,594,176.84
其他	99,308.33	174,227.39
合计	36,309,502.77	50,516,056.52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870,721.20	4,044,292.6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精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2,631,432.14	2,631,432.1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1,740,417.66	668,989.08	与资产相关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743,871.40	743,871.40	与资产相关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创建“四绿”单位专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70,721.20	4,044,292.62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017.31	111,012.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1.77	-221,673.30
合计	443,065.54	-110,660.32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118,525.99	55,058,386.0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2,000,000.00	
其他	167,000.00	188,000.00	167,000.00
合计	167,000.00	2,188,000.00	167,0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28.03		14,228.03
其他	29,688.68		29,688.68
合计	43,916.71	-	43,916.71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215,515.59	3,986,088.02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7,000.00	188,000.00
其他往来	5,961,916.83	176,277.00
合计	8,844,432.42	9,350,365.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347,218.97	2,317,436.64
管理费用	11,682,629.80	7,486,911.56
研发费用	10,187,020.23	19,194,919.21
财务费用	99,308.33	174,227.3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往来	400,000.00	24,221,419.79
营业外支出	29,688.68	
合计	25,745,866.01	53,394,914.59

###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集成电路设备留抵退税	6,055,574.36	204,507,603.32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IPO 中介费用	2,547,169.82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577,641.24	-245,905,989.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3,065.54	-110,660.32
资产减值准备	67,118,525.99	55,058,386.02
固定资产折旧	229,364,132.16	178,528,142.83
无形资产摊销	22,317,370.02	12,585,943.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8.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25,710.03	54,327,91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59,669.15	-344,845,88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89,270.14	195,971,402.3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575,593.16	-27,100,938.87
其他	-74,561,194.69	19,762,86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1,796.33	-101,728,820.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647,185.72	1,107,677,772.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0,531,394.20	2,453,552,56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84,208.48	-1,345,874,788.4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36,647,185.72	1,410,531,394.20
其中：库存现金	38,034.41	20,973.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609,151.31	1,410,510,42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647,185.72	1,410,531,394.20

##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561,194.69	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073,372,187.2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28,378,793.90	抵押借款
合计	4,686,312,175.82	

其他说明：

2013年9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2019年1月，本公司与前述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185,000.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前述《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累计借款余额为60,000.00万元。

2017年6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2018年6月，本公司与前述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46,155.00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已于2019年12月取消。2020年4月，本公司与前述各贷款方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贷款合同中的207,706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在前述《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的累计借款余额为1,215,936.66万元。

####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7,246,194.70
其中：美元	121,095,225.88	6.5713	795,753,057.83
日元	25,071,983.00	0.0596	1,493,136.88
应收账款			69,921,720.51
其中：美元	10,640,470.00	6.5713	69,921,720.51
应付账款			359,069,550.14
其中：美元	30,197,233.40	6.5713	198,435,079.84
日元	2,697,291,035.00	0.0596	160,634,470.30
长期借款			3,167,366,600.00
其中：美元	482,000,000.00	6.5713	3,167,366,600.00

(四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高精密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147,360,200.00	递延收益	2,631,432.14	2,631,432.14	其他收益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41,656,798.61	递延收益	743,871.40	743,871.40	其他收益
进口贴息	97,463,389.00	递延收益	1,740,417.66	668,989.08	其他收益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8,350,000.00	递延收益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4,000,000.00	递延收益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	600,000.00	递延收益			
智能触控纯圆 AMOLED 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应用查询平台	350,000.00	递延收益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3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土化PI材料在AMOLED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7,537,000.00			
构建柔性AMOLED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4,240,000.00	4,240,000.00		其他收益
超窄边框AMOLED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1,500,000.00			
OLED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1,150,000.00			
智能触控纯圆AMOLED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1,150,000.00			
柔性折叠AMOLED笔记本显示屏开发及风险预警的建立	2,000,000.00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630,000.00			
PI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330,000.00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300,000.00			
车载OLED器件开发	200,000.00			
2021年度创建“四绿”单位专项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476,878.52
下降 100 个基点	476,878.52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95,753,057.83	1,493,136.88	797,246,194.70	603,054,714.69	1,206,051.73	604,260,766.42
应收账款	69,921,720.51		69,921,720.51	74,884,502.53		74,884,502.53
应付账款	198,435,079.84	160,634,470.30	359,069,550.14	285,309,999.45	153,422,247.33	438,732,246.78
长期借款	3,167,366,600.00		3,167,366,600.00	3,164,576,500.00		3,164,576,500.00
合计	4,231,476,458.18	162,127,607.17	4,393,604,065.35	4,127,825,716.67	154,628,299.06	4,282,454,015.7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升 5%	33,361,984.92	33,896,960.86
下降 5%	-33,361,984.92	-33,896,960.86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上海联和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万元	75.1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应晓明担任董事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及材料	984,431.19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联和	人民币 5.12 亿元	2015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29 亿元	2013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是
上海联和	人民币 95.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否
上海联和	美元 6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3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3 亿元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否
上海联和	人民币 3.92 亿元	2018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是
上海联和	人民币 20.8 亿元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上海联和	155,960,000.00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4、 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借款余额	期末借款余额	本期利息支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560,000.00	1,555,810,000.00	14,883,460.46

#### 5、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存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本期手续费支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177,596.77	894,222,239.38	2,133,260.28	79,698.95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5,296.09	3,768,864.63

#### (四)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560.00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660.85	4,660.85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2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0,72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11.32
小计	9,993,804.4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5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	-0.03	-0.0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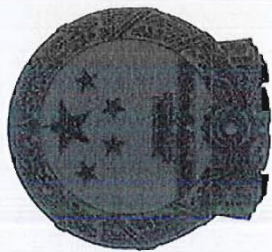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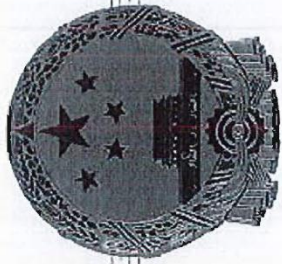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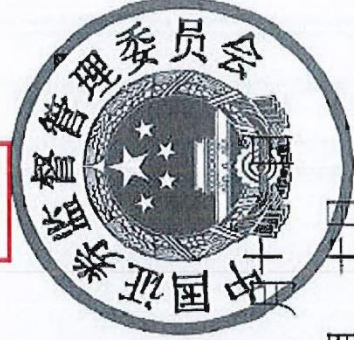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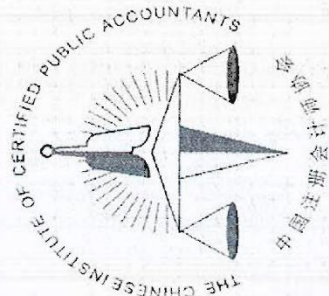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 月 /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UEN 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021971050404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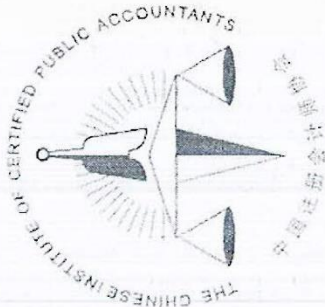
林奕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立信  
1982-02-05  
五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10104198202054841

姓 Full name  
林奕英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2-02-05  
工作 Working Unit  
五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202054841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2 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评价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与原则

本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 1、 内部控制目标

本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 2、 内部控制原则

本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研究与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筹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环境保护、信息与沟通；

内部监督层面：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研发管理风险、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会计信息风险等。

###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市场销售部负责销售业务。市场销售部下设销售科、客户服务科、市场宣传科等分工负责销售业务的开展。

公司针对销售业务主要制定了《客户订单管理程序》、《物流出货管理办法》、《销售报价管理办法》、《信用管理办法》、《RMA 退货内部作业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范了销售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客户信用档案的建立与维护；销售订单签订与审批；货物发运；发票管理；收入确认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货款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应收账款管理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订单的签订及审核：由销售科按照公司要求与客户先进行洽谈拟定销售订单，经权限审批人逐级审批后签订销售订单。

发货时，计划采购部下设的物流仓储科依据系统中经过审核的销售订单编制销售出库单，由仓库主管审核，仓库管理员依据审核通过后的销售出库单办理发货。

销售回款均由财务人员核算与收取，销售业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与客户进行不定期对账。

(2)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计划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

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存货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合同审查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采购计划、采购预算的编写和审批；对供应商的资质评估与质量审计；供应商的审批与确定；采购、初验、质检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的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每年末，计划采购部根据销售需求年度计划、生产计划，编制下年度采购预算，预算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计划采购部物管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物资采购周期、库存和在途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据此排定月材料采购计划。

材料运抵后，由仓库收货人员及进料质量控制人员按照规定接收、检验、暂存，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对新增供应商需进行资质评审，评审合格的由质量部供应商管理科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进行后续档案管理。计划采购部、质量部供应商管理科、环安卫部环卫科各部门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年度稽核及不定期稽核。

(3) 生产与仓储

公司生产部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质量部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计划采购部下设的生产计划组、生产调度科及物流仓储科分别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写、生产安排调度、生产物料的发放及成品入库工作。

公司针对生产与仓储业务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存货管理程序》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明确了在生产计划的编写与审批；生产计划的安排与协调；生产记录的统计与分析；生产过程中存货流转与相关会计记录；存货保管与定期盘点；存货报废申请、审批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中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每月初，生产计划组根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同时结合设备产能以及生产周期、库存情况及研发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由市场销售部及生产部门审批确认后，由生产计划组根据生产计划编制日排程，并

交由生产调度科及各生产部门对日排程可行性进行确认。生产计划组根据日排程开立并下达生产工单。各生产部门依据生产工单开立领料单。物流仓储科根据领料单将对应物料发至生产部门用于生产。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负责对成品进行检测。物流仓储科负责对经过检验的产品办理入库程序。

(4) 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基建动力部负责房屋、厂务设施的管理，计划采购部负责地电子机械设备、工器具的管理，总务部负责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的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计算机设备的管理。

针对固定资产业务，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岗位责任，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采购与付款、验收、资产处置申请与审批、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应会计记录等环节制定了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固定资产请购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依次由采购部长、总监、总经理审批。固定资产采购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达到一定金额必须进行询价流程，大于一定金额需组织总务部进行固定资产技术采购评审会，形成《采购评审会议决议表》。固定资产购置后，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箱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档案。固定资产的启用、转移与处置均由使用部门提出并经审批后执行。处置固定资产时，需由使用部门向归口部门提出报废申请，归口部门组织审核并经过逐级审批后执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每年进行一次盘点。盘点时由财务部门统一发出盘点通知，各部门配合进行。对清查出的固定资产短缺和溢余，查明核实原因后，经财务部门审核并报分管副总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查核实后的清查表和审批意见进行账务调整，确保账簿记录与实际盘存的结果一致。

(5) 工程项目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分工和部门职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计划采购部负责工程项目相关的采购与招标；基建动力部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阶段进行监督与指导，并参与公司项目概(预)算、结算等造价审核或评审工作，以及组织验收和协助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管理项目档案资料等工作。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对项目立项、项目核准与备案、招投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验收管理、项目价款结算与竣工决算、项目文件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工程项目立项决策时，总经理办公室组织内、外部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报经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通过后，计划采购部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咨询，通过招投标确定相关施工方。

工程价款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款资料经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基建动力部、计划采购部审核批准，并由计划采购部发起财务请款流程，按照付款审批程序予以审核批准，财务部及时支付价款。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基建动力部、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公司内部相关使用部门及施工方进行联合验收，并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正式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由基建动力部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公司确定项目正式投产时间。

#### (6)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设立财务部进行资金管理，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主要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资金审批使用管理办法》、《付款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对资金计划编制要求及内容、库存现金管理、资金划转审批权限与流程、银行账户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等各环节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权限，并制定了不相容岗位分离的要求与措施。

#### (7)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置了人事保卫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活动。

公司针对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制定了《入职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招聘工作流程、员工相关档案管理、日常考勤与考核规则、人才选拔与人事调动、薪酬计算依据及福利构成等内容。人事保卫部在招聘新员工时需要用人部门同时参与对应聘人员技术及技能水平的考核。新员工在入职时需填写《员工入职登记表》，并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由人事管理员将其信息输入系



统，由系统生成唯一工号并更新花名册。员工办理离职时需在系统中提交离职申请并递交书面辞职申请书。离职人员依据岗位重要性分别由所在部门部长或员工关系专员进行离职面谈，并经过所在部门部长审批。离职员工需根据《员工离职手续清单》、《工作交接清单》完成所有离职交接工作并经人事保卫部审核后完成离职程序。员工每天需进行打卡考勤；加班需填写加班申请表并经部门部长审批后录入系统。薪酬福利专员负责比对考勤数据与系统登记的工时数据后编制工资汇总表，经人事保卫部部长签字审批后由财务部编制薪酬相关会计凭证并发起付款程序。

#### (8) 研究与开发

公司设置四个研发部门和一个总工办公室负责公司研发业务。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新产品开发与新技术开发。

公司针对研发项目管理主要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新技术开发管理程序》、《新产品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与评审、开发计划编制、评估验证、设计验证、制程验证及生产验证等环节的流程及管理要求；研发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审批流程；研发支出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业务流程及会计核算环节中各部门和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 A、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新产品开发：市场销售部负责新产品项目立项前期的商机评估和市场调研，制作新项目评估申请报告；研发部及工厂整合科负责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制作可行性评估报告。可行性评估确定后，市场销售部将项目信息及可行性评估结果汇总于新产品开案评审报告，并召集新产品开案评审委员会会议。开案评审委员会会议由研发技术总监、生产技术总监、计划采购总监、市场销售总监、质量总监和总经理组成，并采用共识决得评审决议方式。

新技术开发：公司各部门（市场销售部、研发部、生产部门、质量部等）根据市场状况、客户反馈及本部门技术难题或市场销售部接到客户的需求，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部长级别以上主管安排相关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新技术的开发需求，并制作项目提案报告。项目负责人针对新技术进行调研，包括经济效益、技术现状、市场前景、项目成本损益分析和竞争对手状况等并制作《项目市场调研报告》。研发部及工厂整合

科依据项目《项目提案报告》、《项目市场调研报告》等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制作《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召集新技术开案评审委员会会议，采用共识决的方式决议是否开案。

#### B、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研发过程建立计划与预算及定期总结机制，定期监控、阶段评估、成果验收等要求规范、严谨、及时。在研项目经评估需终止或暂停的，需经严格评估及时止损。对于需要委外研究或合作开发的项目，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合同、跟进合同履行情况、按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

#### C、研发成果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成果保护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对于可能接触到核心技术的人员、承包方或合作伙伴均在合同内约定保密条款，明确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加强文件资料保密的管理。

#### (9)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并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和《公司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规范。

公司从事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会计政策的制定与审批；会计科目的设置与审批；会计凭证的编制与审核；关账前审核与关账的执行；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环节中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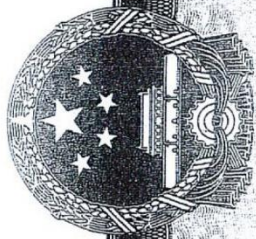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须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企业法定的会计账簿,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资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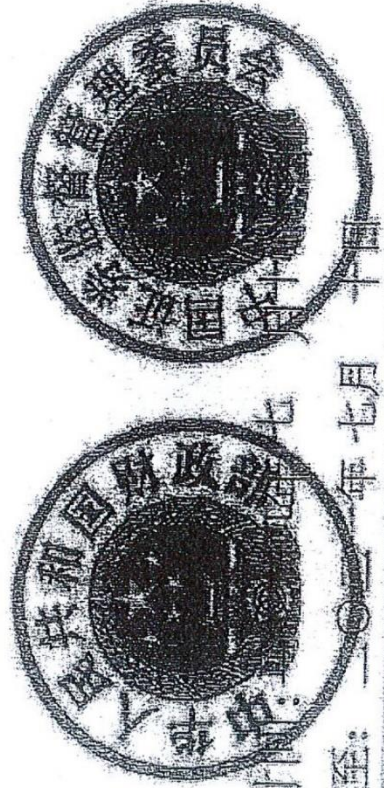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勋 (320600070016)  
 登记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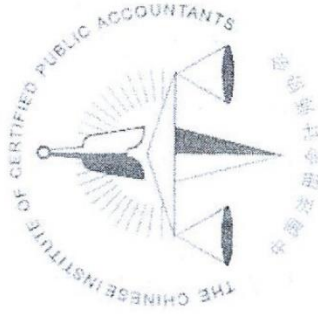
林奕英(3100000623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23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位 仰 明 郑 泰 浩

姓 名: 林奕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419820808484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5 号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松 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35.77	4,255.95	-1,559,172.3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62,027.67	22,217,434.03	57,068,008.69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8,569.13	184,807.70	5,966,089.6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36,795,061.03	22,406,497.68	61,474,926.0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玲李  
印凤

3-2-5-5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大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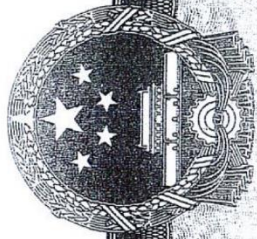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9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登记、备案、变更、注销及其他登记手续;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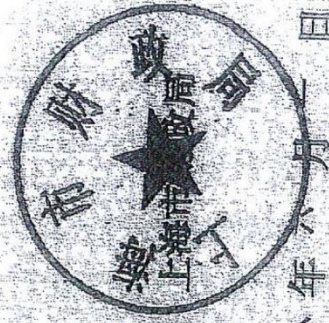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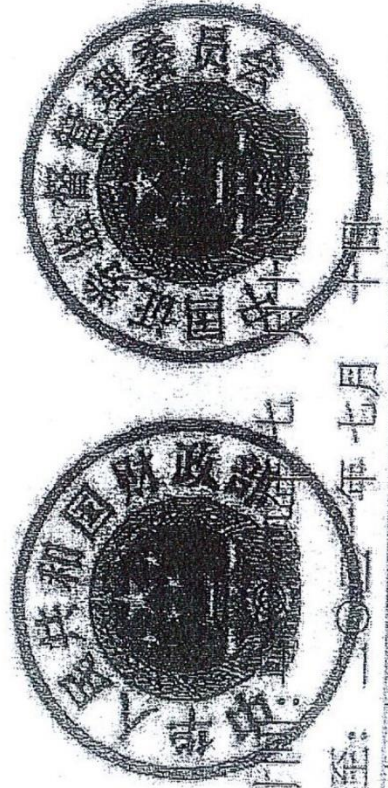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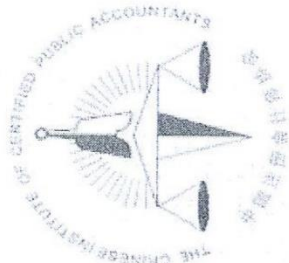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204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松福(320400070016)  
 鉴证通过2020年年底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三、 结论.....	1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辉有限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6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4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 3.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



4.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 61,636.19 万元增加至 151,308.53 万元、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072,577.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68,144.4225 万股，发行人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68,144.4225 万股、约占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1,308.53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公告及债权人通知、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上海市市监局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和辉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评估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业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已获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境外子公司已依当地法律解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部分设备已抵押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情节轻微的海关处罚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未参与境内社会保险的缴纳。

### （二）劳务派遣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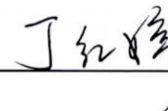
陈原

经办律师：



沈进

经办律师：



丁红婷

2020年8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问题 1.1：关于专项扶持资金.....	1
问题 1.2：关于股权变动.....	14
问题 2：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31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37
问题 7：关于客户.....	46
问题 8.2：关于供应商.....	51
问题 10：关于资源要素.....	58
问题 12：关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66
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69
问题 14.6：关于境外销售.....	78
问题 17.4：关于商业贿赂.....	80
问题 22：关于政府补助.....	82
问题 27.1：关于承诺.....	88
问题 27.2：关于注销境外子公司.....	93
问题 27.4：关于其他事项.....	9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1日，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8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

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1：关于专项扶持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三个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与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份《框架协议书》，共获专项扶持资金 37,300.00 万元，并约定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2）专项扶持资金由上海市国资委注入联和投资后，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拨付给了发行人；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将前述专项扶持资金一并归还给联和投资；2020 年 6 月，联和投资以增资的形式将专项扶持资金转为股东出资；（2）根据《框架协议书》及《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如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存在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的可能性，发行人需按照股权调整的相关条款和规定启动减资或回购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获得专项扶持资金的背景，“以资本金注入”的含义，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的原因及承担的权利义务，专项扶持资金未直接拨付给发行人的原因；（2）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的具体时间点，前述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是否面临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资金被收回等风险；（3）三个项目的进展及实际新增投资情况，股权调整条款及减资、回购程序等的具体内容，联和投资是否可能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是否影响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面临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减资或回购等风险；若存在，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联和投资、国盛集团相关人员；
- 2、查阅了项目《框架协议书》（定义见下）；
- 3、查阅了委托贷款协议及贷款发放凭证；
- 4、查阅了本次增资对应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6、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7、查阅了增资扩股协议（定义见下）；
- 8、查阅了贷款归还凭证、联和投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9、查阅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10、查阅了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1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项目投入相关的财务数据说明、项目季度报告；
- 1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 核查结果：

（一）获得专项扶持资金的背景，“以资本金注入”的含义，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的原因及承担的权利义务，专项扶持资金未直接拨付给发行人的原因

#### 1、获得专项扶持资金的背景

2016年8月，上海市国资委印发《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国资委规划[2016]264号，以下简称“《专项扶持办法》”），上海市国资委每年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剔除市政府指定用途的部分）中安排不低于30%的资金，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根据《专项扶持办法》，上海市国资委每年都会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征集工作，征集范围包括“新型显示技术”项目，发行人符合项目申报条件，2017年至2019年都参与了项目申报。

## 2、“以资本金注入”的含义

《专项扶持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并未规定“以资本金注入”的具体含义。根据《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用于引导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将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资本性支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资本金注入”的定义为：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资本金承担单位联和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资本金注入”系指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提供资金并获得股东权益。

## 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的原因及承担的权利义务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国资委规划〔2017〕323号，以下简称“《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海市国资委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项目管理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作为项目委托管理部门开展项目前期调研、评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企业集团应组织、协调、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开展各项项目实施与管理工作，并与上海市国资委和项目委托管理部门保持信息沟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和投资、上海市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均为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

鉴于上述，经本所律师与联和投资及国盛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联和投资、国盛集团作为合同主体根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上述要求以及上海市国资委的安排而与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共同作为合同主体签署三份《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三份《框架协议书》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拨付金额
高分辨率 2K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2K 项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3,800 万元
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VR 项目”）	2018 年 11 月 15 日	9,300 万元
面向笔记本及平板应用的 AMOLED 显示面板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笔记本平板项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4,200 万元

根据上述三份《框架协议书》约定，上海市国资委为项目管理部门、国盛集团为项目推进部门、联和投资为资本金承担单位、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

此外，三份《框架协议书》根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国盛集团与联和投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国盛集团	联和投资
2K 项目	13,800 万元	1. 受上海市国资委委托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定期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项目推进实施的整体进展和相关报表,协调项目推进工作并提出管理建议。 2. 协助上海市国资委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审计、评估、后评价、各类专项检查。 3. 督促联和投资和和辉光电落实各项整改。 4.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实施。 5. 负责项目资料及档案的整理和妥善保存。	1. 负责督促和辉光电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实施项目,每半年向上海市国资委和国盛集团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 负责向和辉光电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并监督和辉光电规范使用专项扶持资金。 3. 在项目发生变更或出现问题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决意见与方案,按要求会同和辉光电提出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书面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4. 负责在项目达到验收节点后,督促和辉光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向上海市国资委提出验收申请。 5. 协助上海市国资委和国盛集团开展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审计、评估、后评价和各类专项检查,督促和辉光电按要求完成整改方案,书面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6. 项目验收后发生可能影响项目预期目标的重大事项或问题,联和投资应指导和辉光电提出解决意见与方案,书面报告上海市国资委。
VR 项目	9,300 万元		
笔记本平板项目	14,200 万元		上表第 2 项调整为:负责向和辉光电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和辉光电规范使用专项扶持资金。 上表第 3 项调整为:在项目发生变更或出现问题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决意见与方案,对重大调整事项按照《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和《关于优化本市国有企业创新项目管理方式的通知》中的规定,由联和投资出具意见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或报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其余条款同上。

#### 4、专项扶持资金未直接拨付给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海市国资委增加企业集团资本金，企业集团在收到资金后，应及时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根据《框架协议书》约定，上海市国资委取得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后，按照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向作为资本金承担单位的联和投资注入资本金。就资金性质和拨付时限，三份《框架协议书》稍有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书》表述
2K 项目	联和投资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转拨至和辉光电，并应及时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的，应向上海市国资委报告并明确办结期限。
VR 项目	联和投资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足额转拨至和辉光电，并应及时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的，应向上海市国资委报告并明确办结期限。
笔记本平板项目	联和投资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专项资金后，应及时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并按照管理要求和项目进度将资金拨付到和辉光电。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妥的，应书面向上海市国资委报告。

虽有上述差异，但拨付路径上，联和投资收到上海市国资委专项扶持资金后，均应在约定时间内或及时足额转拨至发行人。

综上，根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框架协议书》的上述约定，专项扶持资金应当首先由上海市国资委拨付到联和投资，再由联和投资向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发行人拨付该等专项扶持资金。

**（二）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的具体时间点，前述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是否面临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资金被收回等风险**

**1、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的具体时间点**

经核查，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的具体时间点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框架协议书》 签署日期	委托贷款协议 签署日期	拨付日期
2K 项目	13,8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VR 项目	9,3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笔记本平板 项目	14,2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将以委托贷款形式获得的三个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总计 37,300 万元一并归还给联和投资。

2020 年 6 月，联和投资以上述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及相关时间点如下：

（1）2020 年 5 月 20 日，东洲评估出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7,348,101,734.33 元。根据编号为备沪联和投资公司 202000016 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2）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联和投资以 37,300 万元向和辉光电增资，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评估报告，按照 1: 0.6053 的比例折合成 225,77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人民币 225,776,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47,2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和辉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25,776,900 元，公司股本由 10,500,000,000 股增加至 10,725,776,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2020年6月4日，和辉光电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2020年6月，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金联及和辉光电签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5）2020年6月16日，和辉光电收到联和投资缴付的出资款人民币37,300万元。

（6）2020年6月16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和辉光电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 2、前述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第2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委托贷款系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商业银行（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联和投资通过上海银行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无论是委托贷款还是增资入股，相关各方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委托贷款及增资的相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只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足额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并未就资本金注入提出时间要求；而前述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的具体时间点均在前述《框架协议书》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因此，前述方式也未违反《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综上，前述方式合法合规。

鉴于《框架协议书》仅约定联和投资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专项资金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要求和项目进度足额转拨至和辉光电，并及时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但并未规定“转拨至和辉光电”的具体形式、未明确办妥资本金注入的具体时限，且《框架协议书》亦未就资本金注入时限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因此，前述方式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书》的行为。

根据与联和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上海市国资委知悉并同意该等安排，上海市国资委、国盛集团未对该等安排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且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事项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亦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

### **3、是否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增资扩股协议均明确了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均知悉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联和投资先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发行人注入专项扶持资金，保证发行人及时使用拨付资金，后依据评估值确定作价转化为股东出资且评估结果已在联和投资备案。同时，委托贷款转为股东出资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更好地保护了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不涉及侵犯发行人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因此，增资价格合理，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 **4、发行人是否面临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资金被收回等风险**

就违约责任，《框架协议书》约定：（1）对因弄虚作假、违规使用专项扶持资金，或因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等人为因素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根据情况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或若干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专

项扶持资金，所涉及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市国资委指定账户；（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因人为因素导致项目失败及资产损失的，依据《上海市国资系统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管理暂行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三个项目目前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弄虚作假、违规使用专项扶持资金，或因抽逃资金、因管理混乱等人为因素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行人未曾被主张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收回资金。根据与联和投资、国盛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该等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各方未曾表示异议，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上海市国资委认为违反规定、被行政处罚或收回资金的风险。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三个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可能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面临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资金被收回等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合法合规、亦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不会因此面临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资金被收回等风险。

**（三）三个项目的进展及实际新增投资情况，股权调整条款及减资、回购程序等的具体内容，联和投资是否可能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是否影响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面临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减资或回购等风险；若存在，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1、三个项目的进展及实际新增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季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三个项目运作情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新增投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三个项目进展及实际新增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实际投资额	完成比例	项目进度
2K 项目	50,184.44	49,774.09	99%	2020 年 9 月底向上海市国资委提交验收材料
VR 项目	31,123.00	21,123.28	68%	正在执行中
笔记本平板项目	47,557.00	32,548.88	68%	正在执行中
<b>合计</b>	<b>128,864.44</b>	<b>103,446.25</b>	-	-

## 2、股权调整条款及减资、回购程序等的具体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书》约定，若项目新增投资缩减 20%以上的，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额同比例缩减，并按照重大事项变更核准意见执行。若项目实际新增额缩减 20%以上且未上报重大事项变更的，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额同比例缩减，所涉及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

根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以资本金方式支持的项目，若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的，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额同比例缩减，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

根据上述规定，若三个能级提升项目终止、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结题或未通过验收，可能会导致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额同比例缩减或返还专项资金。

## 3、联和投资是否可能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是否影响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面临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减资或回购等风险；若存在，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就能级提升项目与相关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书》及《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如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存在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的可能性。但在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况下，《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和《框架协议书》仅规定“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未明确专项扶持资金的退回路径。

根据联和投资及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函，发行人专项扶持资金涉及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可能性。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持续对尚未验收的项目投入新增资金，确保实际新增投资额超过 80%；如发生被要求主张退回专项扶持资金的情况，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不会启动减资或回购程序。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一步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执行对应《框架协议书》及《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中的股权调整相关条款和规定，向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其不会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如发行人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联和投资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此外，联和投资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锁定期出具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未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企业于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股份。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或股份减持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严格遵守该等减持规定。”

另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805,720.19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8,057,201,900 元、占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12%，专项扶持资金增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225,776,900 元、占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比



例仅为 2.1%，即使联和投资通过转让和辉光电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稳定性。

根据国盛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自 2016 年改革为资本金注入形式后，截至目前，尚未出现过上海市企业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的案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不会通过转让股权、要求发行人减资或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即使联和投资通过转让和辉光电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稳定性。根据《框架协议书》及《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如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发行人存在面临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的可能性，但鉴于：（1）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目前专项扶持资金涉及项目运行情况良好；（2）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已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联和投资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3）根据国盛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自 2016 年改革为资本金注入形式后，截至目前，尚未出现过上海市企业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的案例，因此发行人被要求缴回专项扶持资金的风险较小；如发生被要求缴回专项扶持资金的情况，将由联和投资自行承担，故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发行人不会因此存在减资或回购等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基于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获得专项扶持资金的背景，“以资本金注入”的含义，上海市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的原因及承担的权利义务，专项扶持资金未直接拨付给发行人的原因。

2、发行人已说明了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的具体时间点。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合法合规，亦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未侵

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不会因此面临违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资金被收回等风险。

3、发行人已说明了三个项目的进展及实际新增投资情况，股权调整条款及减资、回购程序等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已承诺不会通过转让股权、要求发行人减资或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如发行人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联和投资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亦不会使发行人面临减资或回购等风险。基于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内容。

#### 问题 1.2：关于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3 名股东均为国有股东，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的情形，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资产追溯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就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和说明并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请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作出相应的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相关批复、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是否合理；（2）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就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和说明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控股股东联和投资的承诺；
- 2、查阅了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的非涉密相关批复；
- 4、查阅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6、查阅了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及批复；
- 7、访谈了控股股东联和投资的相关人员；
- 8、查阅了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 9、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系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尚未盈利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中披露了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发行人未盈利前，自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本企业于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股份。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或股份减持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严格遵守该等减持规定。”

根据《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就申报前 6 个月的增资扩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联和投资因已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较长，已涵盖了《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锁定期，未单独按照申报前 6 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东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二、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相关批复、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况，资产评估备案的主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是否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审批情况、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审批/备案的有权主体、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1	2013年12月，联和投资向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转让其持有的和辉有限5亿元未缴出资份额。	2013年10月15日，联和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3）第16号）。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东洲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b>审批权限：</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转让重大财产）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鉴于：（1）转让重大财产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2）联和投资当时尚未组建董事会，仅设置执行董事，因此，联和投资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因发行人未进行2013年半年度审计，本次追溯评估以发行人2012年度审计报告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因此选择2012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该追溯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时间不足1年，且追溯评估结果未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因此，本次追溯评估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
2	2015年3月，联和投资增加出资43,800万元，上海金联增加出资10,500万元，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364,300万	联和投资经内部决策，同意和辉有限产能扩充项目。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东洲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40243号）。	<b>审批权限：</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增加注册资本）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追溯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加之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时间不足1年，因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元。			就本次增资，联和投资形成了内部决定并在和辉有限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内部决定进行了表决，符合上述规定。	此，本次追溯评估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
3	2016 年 5 月，联和投资增加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91,075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9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364,300 万元增至 455,37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 6 号）。	东洲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13111 号），该项评估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联和投资备案。	<p><b>审批权限：</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增加注册资本）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就本次增资，联和投资形成了内部决定并在和辉有限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内部决定进行了表决，符合上述规定。</p> <p><b>备案权限：</b>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 号），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联和投资具有评估备案职能。 因此，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备案主体为联和投资且符合相关规定。</p>	根据左表所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加之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时间不足 1 年，因此，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4	2016年12月，联和投资增加出资980,000万元，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认缴出资290,000万元，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455,375万元增至1,725,375万元。	2016年12月20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25号）。  2017年1月20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33号），同意和辉有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29亿元，投资方为集成电路基金。	东洲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985243号），该项评估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b>审批权限：</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就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上海市国资委已作出批复、联和投资已形成了内部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b>备案权限：</b>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号），经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 因此，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备案主体为上海市国资委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左表所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等因素后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加之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时间不足1年，因此，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
5	2017年8月，国开装备向联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的股权（对应2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3日，国开装备的基金管理人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投资委员会2016年第1次投资决策审议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上	<b>审批权限：</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根据左表所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加之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时间不足1年，因此，资产评估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p>议，审议通过了国开装备的退出方案。</p> <p>2017年4月24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7）第03号）。</p>	<p>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226号）。</p> <p>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以协议转让或股权回购方式退出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自行决策，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经与国开装备及联和投资访谈确认，国开装备分别于2013年、2017年签署《国开投资协议》及《国开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产权交易所按约定价格协议转让，因此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进行重大投资）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进行重大投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p> <p>就本次股权转让，国开装备、联和投资形成了内部决定并在和辉有限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内部决定进行了表决，符合上述规定。</p>	<p>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p>
6	2018年12月，联和投资向集成电路基金转让其	2018年9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作出《关于	不涉及	/	/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持有的和辉有限4.521%的股权（对应78,0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同意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号），同意和辉有限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联和投资增资金额减少7.8亿元，集成电路基金增资金额由29亿元增加至36.8亿元、持股比例由16.808%调整为21.32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按照沪国资委产权（2017）33号文执行。			
7	2019年11月，国开创新、国开精诚分别向联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和辉有限0.580%、1.159%的股权（分别对应10,00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联和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沪联和董发（2018）第46号）。  2019年6月11日，国开创新的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因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	<b>审批权限：</b>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国	根据左表所列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且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本次评估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p>20,000 万元注册资本)。</p>	<p>司作出股东决定。</p> <p>2019 年 7 月 10 日，国开精诚的基金管理人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作出投资退出决策。</p>	<p>报字(2018)第 40164 号)，该项评估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2019 年 7 月 1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了备案。</p>	<p>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进行重大投资）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进行重大投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p> <p>就本次股权转让，国开创新、国开精诚、联和投资形成了内部决定并在和辉有限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内部决定进行了表决，符合上述规定。</p> <p><b>备案权限：</b></p> <p>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小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以及下属公司、银行地（市、县）级支行的资产评估项目，报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备案。</p> <p>国开创新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开创新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备案主体为国家开发银行且符合相关规定。</p>	<p>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因此，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p>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p>根据《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2008]60号）第十八条，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经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逐级报批准经济事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备案；市、县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苏国资产〔2006〕21号），除经省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需经由市国资委初审后转报省国资委进行核准外，各市（县）、区级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由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p> <p>国开精诚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00%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因此，国开精诚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备案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符合相关规定。</p>	
8	2020年4月，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和投资经内部决策，同意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东洲评估以2019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0205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p><b>审批权限：</b></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改制）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p>	根据左表所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报告》，该项评估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p>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就本次改制，联和投资形成了内部决定并在和辉有限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内部决定进行了表决，符合上述规定。</p> <p><b>备案权限：</b></p> <p>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 号），经有评估备案权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联和投资具有评估备案职能。</p> <p>因此，本次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备案主体为联和投资且符合相关规定。</p>	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更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加之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时间不足 1 年，因此，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
9	2020 年 6 月，联和投资新增出资 37,300 万元，其中 225,776,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7,2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0 年 6 月 1 日，联和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沪联和董发(2020)第 30 号）。	东洲评估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该项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p><b>审批权限：</b></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增加注册资本）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p>	根据左表所列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更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

序号	具体事项	审批情况	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审批/备案权限分析	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分析
	10,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725,776,900元。			<p>资行为。</p> <p><b>备案权限：</b></p> <p>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经有评估备案权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号），联和投资具有评估备案职能。</p> <p>因此，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备案主体为联和投资且符合相关规定。</p>	<p>定。因此，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具备一定合理性。</p>

三、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就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和说明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原因，发行人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就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和说明的具体情况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上述评估事宜）在用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及联和投资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说明中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前述评估瑕疵分别如下：

（1）上海金联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

2012年10月，和辉有限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10,000万元，联和投资出资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65%；上海金联出资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35%。根据《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联和投资以货币出资投入，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投入。

2015年10月18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大片第4.5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财务监理报告》，根据该报告，至2015年9月30日，工程陆续竣工交付使用。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为86,311.7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完成数为54,695.21万元，设备投资完成数为13,785.15万元，待摊投资完成数为11,623.06万元，其他投资（无形资产-土地）6,208.30万元。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大片第4.5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金会专审（2015）第051号），审计确认，年产18万大片第4.5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建设投资决

算为 863,117,268.75 元；形成交付使用资产为 863,117,268.75 元。其中，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546,952,111.38 元，设备投资 137,851,496.78 元，待摊投资 116,230,640.59 元，其他投资（土地使用权）62,083,020.00 元。

在该审计报告的“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注明：按照《入区协议》及《入区补充协议》的约定，上海金联为 4.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所提供的一期土地及建设的厂房、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 6 亿元人民币对和辉有限进行出资。届时土地、厂房建设的成本以审计决算值为准，如果审计决算价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则超出部分由和辉有限向上海金联收购。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还注明：上海金联投资建设的年产 18 万大片第 4.5 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审计决算的建设费用投资入股金额为 610,420,899.49 元，由上海金联自行承担的金额为 252,696,369.26 元，其中包括 110KV 变电站及外线配套费用 162,177,101.47 元、贷款利息净支出费用 75,243,420.60 元和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及其他费用 15,275,847.19 元。按照协议约定，由和辉有限支付上海金联审计决算价中超出 6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 10,420,899.49 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向上海金联出具《关于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入股和辉光电的批复》（金工管委[2015]72 号），同意上海金联以建成后的一期项目厂房向和辉有限入股，总价值 610,420,899.49 元，其中 6 亿元入股，10,420,899.49 元由和辉有限以现金支付给上海金联。

和辉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上海金联为和辉有限提供的土地厂房审计决算价值为人民币 610,420,899.49 元，根据《入区补充协议》，和辉有限应向上海金联支付人民币 10,420,899.49 元。其中 6 亿元作为出资，计入和辉有限实收资本。同时，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407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上海金联缴纳的公司第五期出资，以第 4.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所提供的一期土地及建设的厂房、

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人民币 6 亿作价进行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64,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上海金联用于本次向和辉有限实缴出资的土地厂房系为和辉有限新建的厂房，根据各方签署《入区协议》及《入区补充协议》约定并经金山工业区管委会批复，该等土地厂房的成本以审计决算值为准，审计决算价高于 6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由和辉有限向上海金联收购。因此，上海金联以新建完成的上述土地厂房实缴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追溯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一期房地产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42 号）。经追溯评估确认的一期房地产价值高于和辉有限设立时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的出资金额。

## （2）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未经评估

2013 年 12 月，联和投资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 6.45% 股权（2 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精诚，3.23% 股权（1 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创新，6.45% 股权（2 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装备。

本次变动前后，和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1	上海联和	250,000	80.65%	200,000	64.52%
2	上海金联	60,000	19.35%	60,000	19.35%
3	国开精诚	-	-	20,000	6.45%
4	国开创新	-	-	10,000	3.23%
5	国开装备	-	-	20,000	6.45%
合计		<b>310,000</b>	<b>100%</b>	<b>310,000</b>	<b>100%</b>

受让方之一国开精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共 46 家股东，股东中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全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管



委会间接持股 100%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受让方之二国开创新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受让方之三国开装备第一大股东系国家开发银行间接持股 100%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开装备 71.77%的股权，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联和投资转让其对和辉有限的出资权，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及国开装备受让的系未实缴出资部分，因此未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已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评估，东洲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93 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998,862.96 元。

### （3）2015 年 3 月增资未经评估

2015 年 3 月，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至 364,300 万元，其中联和投资增资 43,800 万元，上海金联增资 10,500 万元。

本次变动前后，和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1	上海联和	200,000	64.52%	243,800	66.92%
2	上海金联	60,000	19.35%	70,500	19.35%
3	国开精诚	20,000	6.45%	20,000	5.49%
4	国开创新	10,000	3.23%	10,000	2.75%
5	国开装备	20,000	6.45%	20,000	5.49%
合计		<b>310,000</b>	<b>100%</b>	<b>364,300</b>	<b>100%</b>

本次系原股东增资，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和资金需求的紧迫性，未按照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和辉有限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未评估事宜向联和投资作出《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未经资产评估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评估，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

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40243 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00,000.00 元。

## 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并与联和投资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应评未评事宜已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发行人股东一直均是国有股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行为合法、有效。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和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未因股份权属事项发生过任何争议。

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上述评估事宜）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有关锁定期承诺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已经有效批复，资产评估备案的主体符合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准日确定合理。

3、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分别有上海金联非货币出资、2013年12月股权转让、2015年3月增资未经评估备案，前述未经评估备案事项均已进行了追溯评估。联和投资确认就前述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已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问题 2：关于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4,604.34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和辉有限、发行人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和辉有限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及在《文汇报》刊登的减资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内档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 核查结果：

### 一、是否符合《问答》第 13 条的披露要求

根据《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之“（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已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 二、是否符合《问答》第 13 条的核查要求

根据《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和辉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2月14日，和辉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和辉有限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减资。

2020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0168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和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204,274,941.64元。

2020年2月18日，和辉有限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2020年3月17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0205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和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348,101,734.33元。根据备沪联和投资公司202000009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结果已于2020年4月7日在联和投资备案。

2020年3月31日，和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芮大勇为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王正妍、李翔以及孟杰为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15日，和辉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上述《审计报告》以及《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意按照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0年4月15日，和辉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同意由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以及上海金联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4,274,941.64元按照1:0.9371的比例折合成10,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总股本为10,500,000,000元，剩余704,274,941.6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4月15日，和辉有限的全体股东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以及上海

金联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和辉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建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议案；同时选举傅文彪、孙曦东、刘惠然、沈国忠、李江、李柏龄、邱慈云、董叶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秦健、应晓明、曾林华、段芳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成立的一切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文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健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1944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15日止，发行人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章程约定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发起人以和辉有限2019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算的股本为10,500,000,000元。

2020年4月20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055891904H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辉有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和辉有限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 **2、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和辉有限股东会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进行减资。和辉有限

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在公告发出之日起 45 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和辉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和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辉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而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 3、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取得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5891904H 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3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全权委托和辉有限董事会设立并参与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并于前述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10,5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44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0,500,000,000 元，不高于和辉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5891904H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符合《问答》第 13 条的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



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相关事项符合《问答》第 13 条的披露要求和核查要求。

### 问题 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监高中部分人员曾有过政府部门的任职经历，最近两年董监高存在较大变动；（2）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16、17 年后入职，曾在京东方、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苹果公司、深圳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3）发行人副总经理梁晓、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凤玲最近一年的领薪情况未披露，发行人关于人员独立性的意见中未包含“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公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2）最近 2 年部分董监高离任/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梁晓、李凤玲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2、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确认函以及出具的承诺；
-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6、访谈了沈国忠、查阅了《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国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府〔2020〕23号）等相关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2年内涉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全部工商内档资料；
- 8、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9、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
- 10、就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禁止情况函证了各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并收到了部分回函；
-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交易所（深交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 12、取得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相关说明和确认。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公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取得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公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党政党纪、所在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沈国忠同时兼任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外，其余均为企业任职人员。沈国忠目前在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兼任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并曾经担任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委员会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

根据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沈国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委[2020]60 号），金山区委决定：沈国忠同志任上海新金

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其中共吕巷镇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国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府[2020]22 号），金山区人民政府提名沈国忠为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上海金联的控股股东。2020 年 4 月，上海金联提名沈国忠担任发行人董事候选人，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沈国忠为发行人董事。

沈国忠兼任上海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副主任，系根据《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国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金府[2020]23 号），由金山区人民政府任命。根据本所律师对沈国忠的访谈，沈国忠确认其曾经担任的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委员会书记一职属于公务员编制，但已于 2020 年 4 月卸任，并在卸任后担任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属于公务员编制；其目前担任的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一职为兼职，不属于公务员编制；在其卸任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委员会书记一职后，未担任公务员体系内其他职务。鉴于沈国忠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时已无公务人员身份，其系受上海金联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并未领取任何董事薪酬或津贴，因此并不存在违反公务人员对外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除沈国忠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政府部门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务人员对外兼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对发行人最近 2 年部分董监高离任/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 2 年离任/离职的情况、原因及去向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傅文彪、叶峻、孙曦东、应晓明、倪建刚、杨铭、沈伟国、李江、周永超、赵延超、芮大勇。最近两年离任/离职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离任/离职时间	离任/离职原因	现任职单位	离任/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倪建刚	2018年8月	工作调动，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名董事人选变更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问题回复“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描述
赵延超	2019年1月	国开系股东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变更	/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刘江	2019年9月	国开系股东退出，不再具有董事提名资格	/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叶峻	2020年4月	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名董事人选变更	联和投资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应晓明	2020年4月	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名董事人选变更	联和投资、发行人监事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杨铭	2020年4月	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名董事人选变更	联和投资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沈伟国	2020年4月	股东集成电路基金提名董事人选变更	上海科创投资集团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周永超	2020年4月	股东上海金联提名董事人选变更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委派董事变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 2、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秦健、谢瑜、曾林华、陆高义、孟杰。最近2年离任/离职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离任/离职时间	离任/离职原因	现任职单位	离任/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谢瑜	2018年8月	控股股东联和投资	联和投资	股东委派监事变更

		提名监事人选变更		更，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陆高义	2019年7月	因临近退休年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傅文彪，副总经理为刘惠然、倪建刚、陈志宏、周皓煜。最近2年离任/离职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离任/离职时间	离任/离职原因	现任职单位	离任/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倪建刚	2018年5月	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高管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未负责公司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部门的生产经营管理，其离任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傅文彪	2018年8月	不再担任总经理，仍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	/
周皓煜	2020年4月	个人原因	恩利克（浙江）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尚未正式运作	离职前主要分管公司二期产品线的生产运营，离职后由总经理刘惠然直接分管公司二期产品线的生产运营，其离职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的离任主要原因是：工作调动、股东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变更以及提名董事的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最近2年内监事的离任主要原因是：股东方提名的监事人选变更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2年内，发行人仅有两名高管离职，经发行人确认，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或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人员，因此，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名称及时间、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名称	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间	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	加入发行人的时间
1	刘惠然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	生产计划部副部长、制造部部长、纪委书记	2016年8月
2	陈志宏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	总经理	2012年5月
3	森本佳宏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	资深专家	2017年4月
4	太田透嗣夫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	建设副总裁	2018年6月
5	邹忠哲	彩虹（佛山）平板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	技术总监	2012年7月
6	山下佳大朗	苹果公司（Apple Inc.）	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	工程师	2017年4月
7	刘瑛军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	制造总监	2016年5月
8	徐亮	深圳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	产品技术中心总监	2016年8月
9	于涛	上海中科联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	总经理助理	2012年11月
10	王俊闵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	Beol 专案副理	2013年4月
11	梁逸南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6年9月	集团研发中心/中小尺寸 AMOLED 研究所/新应用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2016年9月
12	林信志	台湾太阳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	工程部工程师	2012年8月
13	郝海燕	清华大学物理系	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	电子高级工程师	2018年4月
14	李艳虎	无	-	-	2013年7月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并经与核心技术人员逐一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从未因此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或

引起任何纠纷；其在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不涉及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纠纷。

根据向核心技术人员前一任职单位发送简历及竞业限制/竞业情况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对梁晓、李凤玲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核查**

##### **1、梁晓、李凤玲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

根据梁晓、李凤玲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梁晓、李凤玲未在关联方处领薪，二者均在发行人处领薪：2019年全年，梁晓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收入（税前应发薪酬）为 82.72 万元，李凤玲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收入（税前应发薪酬）为 73.10 万元。

##### **2、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2 条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2 条规定，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核查意见：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务人员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离任主要原因是：工作调动、股东方提名的董事人选变更以及提名董事的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最近 2 年内监事的离任主要原因是：股东方提名的监事人选变更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更换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仅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离职。因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人员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或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人员，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梁晓、李凤玲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关联方处领薪，其 2019 年在发行人处领取的收入金额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2 条的相关规定。

## 问题 7：关于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新增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 ROAD-WELL(H.K.) ELECTRONIC；2019 年新增香港昶辉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天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但 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深圳市欧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前三年均为前五大，2020 年未进入前五大；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8、2019 年起未进入前五大；2018 年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2）2020 年 1-6 月，对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为 27.94%；（3）2017 年，伯恩光学既是前五大客户，又是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欧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实际控制人为刘丹。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直销和贸易，披露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销售内容及占比；（2）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除沃格光电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2）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历史，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境外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是否因为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差距扩大，缺乏国际竞争力；（4）对华为是否构成重大依赖；（5）伯恩光学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交易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属于委托加工行为，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伯恩光学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6）深圳市欧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刘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与上市公司沃格光电公开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业务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走访情况、函证情况、核查比例、核查内容、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对各业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第（2）项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和调查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五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相关信息；
- 3、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了前五大客户中香港客户的相关信息；
- 4、走访了部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 （一）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 11 家，由于客户销售策略调整或者合作项目周期结束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但是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调整，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1）发行人通过参与各类行业展览、行业会议、网络公开宣传等方式，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负责各区域的销售人员对所在区域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拜访；（2）发行人利用贸易商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市场，开

发客户资源；(3)业内人士或者合作伙伴的介绍，由业务人员前往商务洽谈跟踪。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	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2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	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3	深圳市欧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	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4	香港昶辉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5	深圳市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介绍	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	于 2020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7	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机会	于 2016 年开始合作	阶段性合作
8	香港天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机会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阶段性合作
9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合作伙伴介绍	于 2017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10	香港睿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过展会等途径认识	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11	ROAD-WELL (H.K.) ELECTRONIC	主动拜访客户	于 2019 年开始合作	稳定可持续

## （二）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方面，发行人生产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具有画质优良、节能省电、功能整合性强、环境适应性强、形态可塑性强等优势，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此外，发行人深刻理解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优质且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及服务，实现了较高的客户粘性。

另一方面，发行人为维护客户稳定性，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包括对生产

工艺不断改进，提高公司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品良率，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研发创新能力，积极跟进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多样化需求，以提高客户粘性。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4	香港昶辉科技有限公司
	5	ROAD-WELL (H.K.) ELECTRONIC
2019年	1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	香港昶辉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香港天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	1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3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4	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5	香港睿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	1	深圳市欧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5	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进行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

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叠。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该等客户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该类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也未通过其他方代为持有主要客户的权益，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联和投资及集成电路基金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其主要股东、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客户未在主要股东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5、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其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主动拜访客户、业内人士/合作伙伴介绍、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机会、通过展会等途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8.2：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5.68%、48.96%、50.37%和 52.99%；（2）2017 年芯片第一大供应商为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以来芯片第一大供应商为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均为中国台湾；（3）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奥来德光电采购金额分别为 2,626.92 万元、4,666.90 万元；据奥来德招股书披露，2018 年、2019 年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2,617.42 万元、4,732.76 万元；（4）发行人阵列工程、有机蒸镀工程段的关键设备和原材料仍主要由日韩台等国家和地区厂商提供。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对芯片核心供应商瑞鼎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方案，结合目前国际贸易背景，供应商所在地区对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如有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或任职的公司；（2）不同供应商对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3）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未进入前五大的原因，华立和瑞鼎科技是否受同一控制；（4）发行人向奥来德采购金额与公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原因；（5）发行人的关键设备、关键原材料有哪些，其中涉及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新冠疫情形势、贸易摩擦等对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影响及替代措施，并对发行人关键设备、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进行充分、量化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及采购的核查内容、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第（1）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6 号）；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五大供应商中境内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5、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了前五大供应商中境外供应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6、走访了部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7、交叉比对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

### 核查结果：

####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RAYD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	台湾新竹市新竹科学工业园区力行路 23 号 2 楼



<b>注册资本</b>	1,000,000 千元新台币
<b>股权结构</b>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康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董监高信息</b>	董事：黄裕国、李锡华、洪泓杰、曾煜智、周世杰、郑炜顺、谢宏波 总经理：黄裕国

## 2、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0 年 12 月 2 日
<b>注册地</b>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科技中路 161 号
<b>注册资本</b>	40,000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董监高信息</b>	董事：蔡志浩、蔡诚、张小华 监事：卢丽霞 高管：蔡诚

## 3、艾杰旭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AGC DISPLAY GLASS TAIWAN INC. 艾杰旭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0 年 7 月 22 日
<b>注册地</b>	台湾云林县斗六市科工七路 8 号
<b>注册资本</b>	3,120,000 千元新台币
<b>股权结构</b>	唯一股东为 AGC SINGAPORE SERVICES PTE. LTD.
<b>董监高信息</b>	董事：镜味督博、古田充、赤堀元一、东福寺高宗、后藤吉伸、森山贤三、鹭上正刚 监察人：藤井竜夫

## 4、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 年 7 月 6 日
<b>注册地</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北路 210 号

<b>注册资本</b>	1,320 万美元
<b>股权结构</b>	主要股东为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持股、日东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b>董监高信息</b>	董事：萩原 陸宏(HAGIWARA MICHIHIRO)、吹田 真悟、河内 慎、城勝義、高橋 直樹 监事：藪原和彦 高管： /

#### 5、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6 年 6 月 15 日
<b>注册地</b>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
<b>注册资本</b>	1,260 万美元
<b>股权结构</b>	唯一股东为范桓香港有限公司
<b>董监高信息</b>	董事：李庚桓 监事： / 高管：李永九

#### 6、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 年 6 月 10 日
<b>注册地</b>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新城生产力大厦 A 座 19 层
<b>注册资本</b>	5,485.25 万元人民币
<b>股权结构</b>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轩景泉、轩菱忆、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董监高信息</b>	董事：轩景泉、马晓宇、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周艳、赵毅、李斌、冯晓东 监事：尹恩心、赵贺、王金鑫、张鹏、刘成凯 高管：轩景泉、马晓宇、詹桂华、王艳丽、王辉、曲志恒

#### 7、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8 年 10 月 01 日
注册地	台湾高雄市前金区中正四路 235 号 10 楼
注册资本	5,000,000 千元新台币
股权结构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信息	董事：张瑞钦、张尊贤、陈俊英、林知海、叶清彬、林淑贞、朱浩民、汪雅康、徐守德 总经理：张尊贤

#### 8、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白石村
注册资本	970,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唯一股东为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董监高信息	董事：杨建文、杨洁明、林惠英 监事：赖丽香 高管：/

#### 9、Idemitsu Kosan Co., Ltd.

公司名称	Idemitsu Kosan Co., Ltd.
成立时间	194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	1-1, Marunou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21, Japan
注册资本	168,351,559,500 日元
股权结构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 Nissho Kosan Co.、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 (the Netherlands)、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Trust Acc.
董监高信息	董事：Susumi Nibuya、Katsuaki Shindome、Atsuhiko Hirano、Masakazu Idemitsu、Kazunari Kubohara、Takeo Kikkawa、Mackenzie Clugston、Norio Otsuka、Yuko Yasuda、Mitsunobu Koshiba

总裁/CEO: Shunichi Kito

副总裁: Takashi Matsushita

## 二、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除 IDEMITSU KOSAN CO., LTD 以外）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该等供应商及其股东（直接或间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该类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其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前五大供应商的权益，也未通过其他方代为持有报告期内各前五大供应商的权益，与报告期内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任何关联关系。

3、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联和投资及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调查表，主要股东、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供应商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供应商未在主要股东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其未在发行人的供应商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 三、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止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前

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为业务范围内开展正常交易的资金往来。

2、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联和投资及集成电路基金签署的调查表，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账户进行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周转活动，不存在代为支付或通过第三方支付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款项，不存在代为收取或通过第三方收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的资金流出、侵占发行人的利益的资金流入以及任何涉及商业贿赂的资金流水。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除 IDEMITSU KOSAN CO., LTD 以外）的走访记录，该等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购销业务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指派的主体等之间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 四、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或任职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册的交叉比对结果，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除与发行人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职务的公司。

### 问题 10：关于资源要素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未披露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有两处租赁房产与房屋土地用途不符、其中一处因此未办理产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用途的变更手续及产权证办理手续；（2）发行人相关资质、产品认证的取得时间较晚，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进行转让、抵押等处置。

请发行人披露：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是否存在租赁房产即将到期的情形及续期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处租赁房产相关瑕疵弥补手续的办理进展；（2）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海关监管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海关许可转让、抵押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所有履行中的租赁合同及相应出租方产权证明；
- 2、查阅了梦想家园一期与二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进口设备免税海关监管期清单；
- 4、查阅了一期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 5、查阅了部分发行人的动产内部登记信息；

- 6、查阅了报告期各年度的《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 7、查阅了部分进口免税设备的全套报关材料；
- 8、查阅了发行人的各类资质；
- 9、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租赁、资质相应披露内容；
- 10、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查询了发行人的动产登记情况；
- 11、取得了上海联住就梦想家园一期与二期租赁情况及瑕疵弥补手续的证明文件；
- 12、取得了发行人就进口免税设备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
- 13、取得了发行人就各类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和资质办理情况的说明；
- 14、取得了市场监督、环保、应急管理、海关主管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
- 15、走访了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水务稽查支队。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及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续期安排。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 （一）上述两处租赁房产相关瑕疵弥补手续的办理进展

关于用于员工宿舍的梦想家园的产权情况，根据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住”）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情况说明及承诺函，上海联住已就梦想家园一期房屋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与房屋的实际用途不符；梦想家园二期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与梦想家园一期和二期出租人上海联住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联住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联住在访谈中提供的梦想家园一期与二期租赁情况及瑕疵弥补手续的证明文件，关于梦想家园一期和二期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关于梦想家园一期土地用途与房屋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

根据上海联住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上海联住已取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意见和上海市金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认定意见书，为解决金山第二工业园区内近万名员工的居住问题，加快推进金山卫镇单位租赁房建设，同意上海联住建设金山卫镇梦想家园（暂定名）单位租赁房一期项目。因此，上海联住认为，梦想家园一期的建设目的即是为了解决当地员工的居住问题，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建设的租赁房项目，该等房屋可以用于居住。

同时，为了解决房屋的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问题，上海联住正在向金山卫镇政府等政府部门申请调整梦想家园一期所在土地用地性质，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梦想家园一期所在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具体详见如下“2、关于梦想家园二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 2、关于梦想家园二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根据上海联住的说明，梦想家园二期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取得不动产证，上海联住已于2019年5月10日向金山卫镇政府提出书面请示，申请将梦想家园一期和二期所在土地的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并补签土地出让合同。经相关政府部门内部协调，上海市人民政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向金山区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规划资源局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梦想家园一期和二期所在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后续，上海联住还需履行重新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变更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变更一期房屋所有权属证明及办理二期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目前上海联住对取得二期不动产证的时间表尚无法估计。



**（二）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海关监管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海关许可转让、抵押前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若存在，请分析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20 号），特定减免税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船舶、飞机、机动车辆以外的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3 年；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将减免税货物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可以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进口设备免税海关监管期清单及部分进口免税设备的全套报关文件，发行人对部分批次的进口设备申请了免税并获得了批准，截至报告期末，正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设备共计 657 件（以下简称“进口免税设备”）。发行人充分知晓在 3 年海关监管期内，未经主管海关允许，对该等进口免税设备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海关监管要求，因此在购入设备时即严格区分进口免税设备及其他设备，并标以不同的资产标识，持续更新进口设备免税海关监管期清单，从而对进口免税设备和其他设备实现区分管理。另经发行人确认，海关的多次例行抽查中，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擅自处置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免税设备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内部比对核查进口设备免税海关监管期清单与动产明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动产内部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657 件进口免税设备仍存在于发行人的财务账目上，未被转让。

根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及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中的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提供的海关监管设备明细进行核对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设立抵押权的设备中不存在上述被列为海关监管的进口免税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年报表》，减免税货物的使用情况均正常，减免税进口货物不存在调换、抵押、质押、留置、转让、出售、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情形。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上海海关仅查询到一项违规行为记录（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披露），不涉及因未经主管海关许可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同意对进口免税设备转让、抵押、质押、转移他用等违法处置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海关监管设备事宜受到主管海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 1、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境内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的销售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

#### 2、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如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1001246	2016.11.24-2019.11.2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GR201931001360	2019.10.28-2022.10.2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	--	--	--	--------

###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取得了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货物进出口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2019 修订）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 240 号）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如下经营证照（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发生了变更，故在 2020 年 4 月及 5 月对证照申请了名称变更登记）：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9305	2016.06.29 至长期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		03993463	2020.04.27 至长期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15024	2016.06.02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4		3119915024	2020.05.10 至长期	

### 4、发行人已取得了其他相关资质证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污染物排放，污水排放及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9 修订），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19 修订），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证。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如下经营证照（其中，因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增添了二期射线装置，因此对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期）申请了许可范围变更；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发生了变更，故在 2020 年 5 月和 8 月分别对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期、二期）及排水许可证（一期）申请了名称变更登记）：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排污许可证（一期、二期） <sup>1</sup>	91310116055891904H001V	2020.01.01-2022.12.31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	排水许可证（一期） <sup>2</sup>	金-18-08603501	2018.10.15-2023.10.14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3		金-18-08603501	2020.08.07-2023.10.14	
4	排水许可证（二期）	金-20-08610092	2020.08.17-2025.08.16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5	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期）	沪环辐证[63016]	2014.08.11-2019.08.10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6	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期、二期）		2019.01.23-2024.01.22	
7			2020.05.19-2024.01.22	

## 5、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就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业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答复，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

<sup>1</sup>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所在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发行人在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金环〔2019〕42 号）后，按照要求及时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sup>2</sup>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首次提交一期排水许可证申请。

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法活动，无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市金山区水务稽查支队的现场走访，其确认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法排放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上海海关仅查询到一项违规行为记录（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披露），不涉及因无证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及即将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续期安排。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根据上海联住的说明，梦想家园一期是在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建设的租赁房项目，该等房屋可以用于居住；上海联住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变更梦想家园一期和二期的土地性质，并经原则同意，但变更一期房产证及取得二期房产证的时间尚不能估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同意对进口免税设备转让、抵押、质押、转移他用等违法处置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海关监管设备事宜受到主管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问题12：关于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拥有低温多晶硅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设计与制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际先进、行业先进水平；（2）发行人获得的奖项较多，部分未披露对应的获奖专利、产品，核心学术期刊论文未披露发表人情况，存在 2 项合作研发的项目；（3）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 79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95 项；（4）招股说明书未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进行相关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所获奖项涉及的专利、产品等，并删除部分权威性、重要性不足的奖项；（2）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的发表人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人员；（3）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形成了相关技术成果，合作双方关于研发成果的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4）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5）删除申请中专利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行业先进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若否，请删除相关表述；（2）柔性面板芯片绑定制造技术的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为 0 的原因，如何体现国际先进性；（3）发行人已授权专利中是否存在受让取得、共有专利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4）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支出核算，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的柔性 AMOLED 相关技术的区别与联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披露第（3）项、说明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注册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 2、调取并查阅了知识产权局的档案查询文件；
- 3、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等检索知识产权公开信息；
- 4、查阅了韩国、美国、欧洲、日本、台湾律师或专业机构就境外专利出具的专业意见；
- 5、查阅了合作开发协议和专利转让协议；
- 6、取得了发行人就合作开发情况及专利转让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八）合作开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合作双方关于研发成果的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等相关内容。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专利注册证书、公开信息查询情况、专利局档案查询文件及境外专利意见书，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中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已授权的专利中存在一项美国专利为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于2014年5月29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Patent Assignment Agreement），华虹宏力以0对价将美国专利“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和使用该材料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MATERIALS AND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EVICE USING THE SAME, 7816018，以下简称“转让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美国专利律师出具的专利报告，截至该专利报告出具之日，转让专利属于发行人，是已被授权且仍然有效的美国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虹宏力的主营产品为集成电路，而转让专利的权利要求关于 OLED 有机材料结构，因此不被用于华虹宏力的主营产品，却会产生包括专利年费在内的相关维护成本。发行人得知了转让专利后，认为该专利属于 OLED 制造环节中的某一种功能材料，与公司主业有关，可作为公司的专利储备。因此发行人与华虹宏力达成了转让专利的转让意向，并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及转让专利对华虹宏力的商业和科研价值低微，华虹宏力愿意以零对价向发行人转让该专利。但受让后转让专利并未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产生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发行人目前不使用转让专利。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转让已完成了所有的相关手续，目前该专利属于发行人，权属清晰，双方对该次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之“（八）合作开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合作双方关于研发成果的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等相关内容。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授权专利中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已授权的专利中存在一项专利为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受让取得专利非发行人主要专利，目前并未在生产经营中予以使用，受让原因系转让专利对华虹宏力缺乏商业价值但发行人可将其作为专利储备，截至目前从未有任何权属争议产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问题13：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的企业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和投资存在资金划拨、与联和投资下属企业上海兆芯、华虹计通等存在采购服务、工程服务及设备等相关交易；（2）招股说明书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同业竞争部分仅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下属一级企业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上海兆芯、华虹计通相关采购服务、设备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联和投资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内部资金的归集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薪酬水平与同类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过程、方式，是否对联和投资的全部下属企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联和投资相关负责人，了解联和投资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联和投资是否对下属企业资金存在归集使用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的调查表，核查其控制企业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下属 109 家企业进行了查询，并逐一核对其经营范围。该等下属企业包括：（1）联和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一级企业（含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共计 13 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2）前述一级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二级企业、前述二级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三级企业、前述三级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四级企业（含联和投资所控制的一级企业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以及该等二级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上述 109 家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示信息，其中注册地位于上海的公司取得了工商内档、注册地位于上海之外的公司取得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上会师（2020）第 5394 号）；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联和投资对其控制的一级企业及一级企业所投资企业信息进行了确认；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联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联和投资于前述承诺函中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核查结果：**

**一、对联和投资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内部资金的归集使用，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与联和投资的访谈，联和投资以投资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

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联和投资未设立集团内部统一的财务公司，不存在对下属企业进行资金管理情况，无需制定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内部资金归集使用的安排，不参与下属企业的资金调拨安排和日常经营决策。基于此，联和投资不存在在资金使用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示信息、调取上海注册企业工商资料，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下属 109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为明确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范围及相关信息，联和投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上会师（2020）第 5394 号），同时，联和投资就其控制的一级企业及一级企业所投资企业的信息进一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予以确认，其中，经联和投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联和投资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同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投资	否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	否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户外广告业务	否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00%	金融信息服务咨询与开发	否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sup>3</sup>	两机领域产业化及投资平台	否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00%	超越摩尔领域的研发、工程、资讯、培育及投资	否

<sup>3</sup>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的查询，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生股权变动，联和投资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5%，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5%。

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1%	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服务	否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5.24%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否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	否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矿产资源开采孵化平台	否
1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sup>4</sup>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22%	8+12 寸芯片制造	否
12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研发跨终端、高性能、有安全保障的国产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否
13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高端制造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否

根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调取上海注册企业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所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的下属企业（以第一大股东为标准）的基本情况如下：

<sup>4</sup>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文件（沪国资委产权 2020（126）号）的要求，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一级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和萱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二级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农业、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果蔬种植，苗木种植、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 限公司	二级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70%	从事燃气轮机及相关系统技术、零部件技术、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用设备组装，工业产品设计，燃气轮机及零部件、分布式能源系统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上海喆尔胜动力科技有 限公司	二级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35%，系第一大股 东	从事动力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 限公司	上海新微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二级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 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微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集成电路、半导体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 限公司	二级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咨询、中介；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品、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
6		上海宣泰实业有 限公司	二级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持股 100%	从事医药科技、软件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

					妆品的销售，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室内装修设计。
7		上海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食品、化妆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流通，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及耗材、实验室试剂（除危险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玩具、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8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9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芯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10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西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集成电路芯片、系统级芯片、应用系统集成、模块、电子、操作系统配套及通信产品及智能终端的研发、设计、销售及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咨询；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品和项目除外）
11		武汉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批发兼零售及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2		深圳市兆芯启昊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批发兼零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3		上海格兰菲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电子设备、通信产品、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挚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66%	集成电路及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及以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79%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4.05%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区内以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及商业性简单加工；与各类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有关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咨询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区内贸易及非区内有外贸经营权的中国企业间贸易；电子产品、半导体产品、塑料制品及其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另一大股东亦持股 50%	电子技术、计算机、化工科技和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
19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停车场（库）经营。
20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维修，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盆景、花卉出租，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库）经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	二级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61%，为第一大股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卡读写设备及系统，自动售检票设备及系统，电子收款机及系统，相关智能仪器仪表及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从事自行车租赁系统、智

		公司		东	能卡 POS 机及相应的充值机、结算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电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声像工程，电磁兼容工程，电子机房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22		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物联网、计算机、网络、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传感器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合同能源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就后续避免同业竞争安排予以进一步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业机会，而该商业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商业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企业拥有对该等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该等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金额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联和投资不存在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内部资金的归集使用，不存在在资金使用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问题 14.6：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87.91 万元、38,999.34 万元、70,688.11 万元和 22,936.60 万元，主要出口地为中国香港。

请发行人区分国家或地区、产品类型、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2）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出口地主要是中国香港的原因；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同一产品境内、境外销售的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针对不同的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5）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出差记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抽查了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涉外收入申报信息查询结果、外汇账户开立证明文件、报关委托合同、报关单；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退税申报证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对发行人外汇、海关、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检索。

核查结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的境外业务主要为向境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出具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发行人具备了从事境外业务的相应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许可从事境外业务的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境外业务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涉外收入申报信息查询结果、外汇账户开立证明文件、报关委托合同、报关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对应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并根据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获取的检索结果，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因2015年8月18日委托第三方申报进口的1台曝光机申报的商品编号错误，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罚款0.5万元，但是该等行政处罚并非发行人因从事境外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能够遵守外汇、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从事境外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问题 17.4：关于商业贿赂**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商业行为和道德管理办法》；
- 2、查阅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廉洁承诺书》/《商务廉洁承诺书》；
-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市场销售部、计划采购部和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就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出具确认函；
- 4、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4 号）；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商业贿赂情况进行了检索；

6、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7、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

8、取得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犯罪记录证明。

### **核查结果：**

经核查如下方面，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行为：

1、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商业行为和道德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所有员工的行为需符合国家反腐败反贿赂要求，并设定了基本行为规范、利益冲突、礼品和款待、反不正当竞争、举报监督等多方面制度。

2、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函》/《商务廉洁承诺书》，各自承诺与发行人人员无不当的利益输送，并了解发行人对廉洁诚信行为的重视，知悉发行人的采购决策及销售报价行为均是由各相关专业委员会以会议决议或由各权责部门主管共同审议决定，并承诺遵守多项具体的商业廉洁行为准则。

3、根据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接受访谈的供应商均确认了不存在任何由发行人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从而要求降低其向发行人销售价格的情况；接受访谈的客户均确认了和发行人的交易中不存在返利约定。

4、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4 号），认为和辉光电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

罪记录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

6、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就此，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同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发行人及发行人市场销售部、计划采购部和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已就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其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方或代理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客户或其工作人员支付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收受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方或代理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收取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举报、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其认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国家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行为。

#### **问题 22：关于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全部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864.78 万元、5,545.75 万元、2,043.08 万元和

1,619.86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2,939.70 万元、22,653.45 万元、21,795.51 万元和 22,112.26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项目于各期末的未摊销金额。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2）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高精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2 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资金到账时间、补助内容，项目拟完工时间，政府补助拟开始摊销的时间、分摊期限、分摊金额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问答》第 15 条的要求，结合补助项目的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期限是否有明确客观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3 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6 号）；

2、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政府补贴的依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政府项目承接的内部规定；
- 4、取得了发行人就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说明。

### 核查结果：

#### 1、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项目及对应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AMOLED 内嵌式金属网络触控关键技术的研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4DZ1100300）
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创造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JS-A2014-004）
3	AMOLED 柔性显示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及战略研究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JJ-YJCX-01-17-2309）
4	OLED 显示产品开发及视觉品质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4DZ0510200）
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号）、《上海市2017年度（第23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示》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增长资助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905-JS-A04-092、201905-JS-A04-055）
7	OLED 薄膜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6511105600）
8	引进人才专家补贴	2018年：《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批复》（沪外专人字[2018]A-008号）
		2019年：上海市外国专家局《2019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批复通知》（沪外专引字[2019]A-006号）
9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合同书》（编号：B企72）
10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	2018年：《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合同》
		2019年：《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号）、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员会《关于2019年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结果的通知》（金科[2019]34号）
11	进口贴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12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编号：GYQJ-2017-2-08）
13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14	高精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编号：2014001号）
15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编号：2015024号）
16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8511106800）
17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5-JS-C1085-016）
18	绿色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与验证项目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投资补助方式）》
19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合同书》（编号：2019014A 企 14）
20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资金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合同（创新人才牵引）》（项目合同编号：沪 J-2018-02）
21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19-XXH-01）
22	车载 OLED 器件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YF1420400）
23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组织部、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金委组[2019]39号）
24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编号：201905-JS-H25-108）
25	本土化 PI 材料在 AMOLED 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DZ1100100）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26	上海市专利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上述政策或文件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是否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19.86	2,043.08	5,545.75	2,864.78
冲减研发费用-专利费用的金额	-	178.66	161.06	163.17
合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619.86	2,221.74	5,706.80	3,027.95
营业收入	92,086.77	151,308.53	80,258.21	61,636.19
占比	1.76%	1.47%	7.11%	4.91%

据此，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比重较低，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3、该等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政府补贴的依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主要类型为政府课题项目经费补助，该等补助一般为针对单个研发项目的一次性补助或总额确定的多批次补助，就项目本身而言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基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行人承接政府课题项目的主动性及客观上发行人具有承接政府课题项目所需的较强科研能力，发行人获取同类政府补贴具有一定持续性。

（1）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属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具有制度性的财政支持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另根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77号），上海市设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以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专项资金的稳定来源之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国家配套项目以及特定出资事项。据此，若发行人持续进行 AMOLED 面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相关政策有效期内，可能根据持续性的财政补贴政策享受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主要是因为各级政府对前述产业支持政策的落实和对公司发展的扶持。鉴于国家前述政策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有关政府部门持续对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产业扶持、政府补助具有较大可能性。

## （2） 发行人就承揽政府课题项目具有主动性

发行人作为由政府出资设立的从事 AMOLED 面板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企业，始终坚持“专注 AMOLED 领先技术，专注中小尺寸显示屏”的发展战略，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肩负“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在前沿主营产品研发方面具有较高的主动性。发行人会定期浏览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时获取最新课题项目申报信息，提交至相关领导审核，由分管领导指示申报方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多次承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政府课题项目，若该等部门在未来发布新的课题任务，发行人亦会积极承接。

## （3） 发行人客观上具有承揽政府课题项目所需的较强科研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认的“百户科

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入选企业，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和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足以承担各项政府课题项目。另根据发行人内部的《政府项目管理办法》，政府课题项目由知识产权及专项科主要负责，并会在承接后组织协调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参与课题研究中的开发、验证、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确保在相应时间点完成各项研究任务。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各项单个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对获取同类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4、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各项单个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对获取同类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3、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对获取同类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4、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27.1：关于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不符合《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

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重新作出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重新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重新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函》及《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重新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新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取得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作出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书》；

5、取得了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作出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书》；

6、取得了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作出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书》；

7、本所重新作出的有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欺诈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重新出具股份欺诈购回承诺，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 2、控股股东承诺

本企业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上述事项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重新出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事项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三）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三、中介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介机构已重新出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如下：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事项已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三）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重新出具股份欺诈购回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已重新出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事项的内容表述符合《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问题 27.2：关于注销境外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1 家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境外子公司和辉国际，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19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和辉国际设立的背景，成立时间较早但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并于 2019 年才将其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和辉国际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请示》（沪和辉发[2013年]第2号）；
- 2、查阅了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批复》（沪联和发[2013]第17号）；
- 3、查阅了和辉国际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3100201300173号）；
- 4、查阅了和辉有限关于解散和辉国际的2019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沪和辉股（2019）第7号）；
- 5、查阅了BVI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和辉国际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解散证书》）；
- 6、查阅了和辉国际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 7、查阅了EDO GLOBLE Inc.的清算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3953号）；
- 8、查阅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 9、查阅了BVI律师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6号）；
- 11、登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网络核查；
- 12、查阅了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

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结果：**

#### **一、和辉国际设立的背景**

和辉国际设立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的战略发展需要，在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的背景下，通过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可以更好地与境外公司开展合作，拓展和辉有限的国际市场，在技术引进时也更为灵活、高效，有利于节约成本。

#### **二、和辉国际成立时间较早但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并于 2019 年才将其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鉴于和辉国际设立后未能如期实现原定发展规划且基于和辉有限战略规划调整需要，故发行人于 2019 年经内部决策后决定予以注销。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和辉国际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营业外支出，登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商务部网站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查阅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和辉国际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 1、和辉国际成立系基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拓的战略发展需要；
- 2、和辉国际注销系因为其设立后未能如期实现原定发展规划且基于和辉有限战略规划调整需要；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和辉国际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问题 27.4：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次抽查检查情况，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相应整改；（2）2020年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三次抽查检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进展、诉讼请求、涉诉金额等，若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 查阅报告期内三次现场检查的检查记录、监察指令书；
- 2、 查阅发行人就三次现场检查报送的整改证明文件，并了解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 3、 取得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相关诉讼文书；
-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6、 查阅发行人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6号）和财务报表；
-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和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 核查结果：

### 一、上述三次抽查检查的具体情况 & 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上述三次抽查检查系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对发行人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标准化建设对标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三次抽查检查的具体情况 & 整改情况

##### 1、2018年7月18日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2018年7月18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检查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根据前述《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本次检查属于日常监督检查。

在本次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了如下问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见聘用记录；压力管道无2017年度自查报告；锅炉未办理停用手续；未见压力管道巡检人员证书；安全阀装设阀门应确保常开；40立方米储气罐的压力表未见检验标志，无最大压力值红线标记；无尘车间内二台杂物货梯未办理使用登记。检查人员在其出具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中记载了前述问题，并要求发行人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同时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于2018年8月17日前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针对无尘车间内二台杂物货梯未办理使用登记以及未见压力管道巡检人员证书两项问题，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金市监特令[2018]第(0325)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发行人于2018年8月17日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1.立即对上述货梯办理使用登记；2.立即办理相关人员证。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向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了《特种设备整改实施计划》，对上述检查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方式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2018年8月14日，发行人向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了《关于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一》”），逐一落实了各项检查问题所对应的主体责任，并对每一项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说明了整改方案以及整改完成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要求完成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未就《整改报告一》提出进一步的整改意见。

## **2、2019年8月26日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2019年8月26日，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检查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根据前述《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本次检查属于专项监督检查。

在本次检查中，检查人员在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情况”时发现以下问题：叉车操作规程未张贴。检查人员在其出具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中记载了前述问题，并要求发行人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同时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于2019年9月10日前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向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了《关于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二》”），介绍了整改方案，并说明整改情况已经完成。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未就《整改报告二》提出进一步的整改意见。

### **3、2019年10月18日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标准化建设对标检查**

2019年10月18日，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据金市监特〔2019〕26号《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派出检查人员对作为试点企业的发行人进行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标准化建设对标检查。根据前述《通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检查属于对试点企业的达标验收检查。

在本次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以下问题：锅炉每班在岗持证人数达不到要求。检查人员在其出具的《标准化建设对标检查备忘录》中记载了前述问题，并就本次对标检查出具了“符合”的结论，同时要求发行人就前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在备忘录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检查组提交整改报告和见证资料。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向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了《关于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三》”），介绍了整改方案，并说明整改情况已经完成。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山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未就《整改报告三》提出进一步的整改意见。

#### **（二）三次抽查检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三次现场检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 **1、监管机构未对三次现场检查进行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仅在上述三次现场检查中曾被要求责令改正，并未被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以上任何种类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后续亦未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7月1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发行人就上述三次现场检查仅涉及整改事项，并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 **2、整改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三次现场检查中所需整改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三次现场检查所涉及的需整改事项均属于特种设备在日常使用、维护和管理制度建设上的瑕疵，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笔录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也并未认定三次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需整改事项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上述三次现场检查所涉及的需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进展、诉讼请求、涉诉金额等，若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进展、诉讼请求、涉诉金额等**

根据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2019年9月29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的《起诉状》，2018年12月17日及2019年3月22日，



发行人向原告下达采购订单，购买 HFE 氢氟醚药剂共计 14,000 千克，含税单价为 167.62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原告共计送货 14,050 千克，总货款为 2,355,061 元，但发行人签收货物后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

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2,019,821 元；（2）发行人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3）由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针对原告上述诉讼请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分别递交了《答辩状》和《反诉状》，发行人认为：（1）原告向发行人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异常，且收到部分货物的原厂商并非原告所承诺的货物原厂商，违背合同义务；（2）发行人的产线因使用原告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药液，给发行人的治具造成严重锈斑，并连锁导致后端的制品大批量报废，合计损失共计 4,513,976.55 元。对此，发行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退回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435,812 元；（2）原告向发行人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共计 4,513,976.55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原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仍在一审审理中。

## （二）若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生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全部被驳回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 2,019,821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上述应付货款总额约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0.02%，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02%。由于该项诉讼原告诉争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较低，即便发生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全部被驳回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三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需整改事项完成整改，该等需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如若发行人在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发生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发行人的反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的情况，发行人需承担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 2,019,821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鉴于该等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原*

陈原

经办律师：\_\_\_\_\_

*沈进*

沈进

经办律师：\_\_\_\_\_

*丁红婷*

丁红婷

2020年10月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问题 1.1：关于刚性和柔性业务.....	3
问题 3.1：关于毛利率.....	5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12
问题 10.3：关于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18
问题 10.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1
问题 10.6：关于其他事项.....	2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年10月20日，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1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1：关于刚性和柔性业务

根据问询回复，（1）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产能合计 748K/月，其中柔性产线产能为 390K/月，占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52.14%；刚性/柔性兼顾产线的产能为 84K/月，占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11.23%；刚性产线产能为 274K/月，占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36.63%；（2）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柔性面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5 万元、2269.36 万元和 1.44 万元；（3）公司是目前国内刚性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能最大的面板厂商；（4）发行人通过与国内两家知名车企进行合作开发，成功开发出 12.8" FHD 柔性车载 AMOLED 显示面板。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全球市场柔性面板的下游客户、对应产品、产销量分布情况；发行人柔性面板的下游客户、对应产品及产销量分布情况、单价及行业均价；（2）结合刚性/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的市场份额、产能分布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目前竞争对手已经投产或正在建设的产线主要为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以刚性 AMOLED 显示面板为主、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占比较低、发行人在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市场拓展、研发生产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及本题回复内容等，就相关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刚性、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的市场份额情况及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刚性/柔性面板的产能消化情况、主要客户，发行人柔性面板销售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市场开拓、产品性能指标、产能规模等方面的劣势；（2）发行人刚性与柔性显示面板在生产环节的转换上是否具备灵活性、刚/柔兼顾的产线是否制约发行人柔性面板的生产效率、产能规模、产品性能等；

（3）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是否存在逐渐转向以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为主的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下游客户对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显示面板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近年来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的推出情



况等，分析刚性 AMOLED 显示面板的下游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是否面临市场空间逐渐缩小、技术迭代等风险；（4）从全球市场看，柔性产线占比较大，公司采取刚性面板为主的差异化竞争策略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请充分揭示技术路径变化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如果未来公司切入柔性市场，在技术指标、产能、良率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6）报告期内柔性面板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2020 年柔性面板的在手订单情况、柔性产线是否处于闲置状态，刚性/柔性共用产线的产能核算方法；（7）国内刚性面板“产能最大”的依据是否充分，若否请删除；（8）两家合作车企的名称、合作模式、成本费用分摊方式、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并补充提供合作协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第（8）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与车企之间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及送样记录，向发行人了解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成本费用的分摊方式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

核查结果：

两家车企分别为 A 公司、B 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文件，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成本费用的分摊方式以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与 A 公司的合作

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方面，发行人与 A 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就共同开展 AMOLED 车载显示技术开发及产品应用事宜达成一致，利用双方自身的资源和优势推动车载曲面显示产品在汽车

上的广泛应用。A 公司提供车载显示技术需求与市场发展方向，推动实现 AMOLED 显示屏在车载显示产品的应用，发行人提供高性能、高品质的车载 AMOLED 显示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成本费用分摊方式方面，A 公司承担该项目部分开发费用合计 960 万元；当采购的车载显示屏数量累计大于 5 万片时，发行人给予买方在约定单价的基础上每片折价人民币 192 元的优惠，当采购的车载显示屏数量累计大于 10 万片时取消折价优惠并承诺在约定单价的基础上给予买方降价，降价幅度将根据第三方的降价要求和竞争对手的出价情况予以最终确认。

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方面，车载显示屏的触摸盖板相关的知识产权，归 A 公司所有，除此之外，与车载显示屏相关的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研究计划、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技术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 二、发行人与 B 公司的合作

B 公司计划向发行人采购 12.8 寸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产品制作车载显示车机系统。目前，发行人已送样至 B 公司，双方正在就采购协议沟通协商中，合作的具体模式、成本费用分摊方式及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尚待最终确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内两家车企进行合作，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具有送样记录。就发行人与 A 公司的合作，发行人已说明了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成本费用的分摊方式、知识产权归属等相关内容。就发行人与 B 公司的合作，由于协议正在签署中，故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成本费用分摊方式及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尚待最终确定。

### 问题 3.1：关于毛利率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智能手机类 MDL 出货模式毛利率于 2020 年 1-6 月显著下滑，也是各类产品出货模式中唯一下滑的类型；（2）2017 年智能手机类新增贸易商香港億达康和和泰香港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65.30 元/片、73.70 元/片，低于产品均价 93.82 元/片；2020 年智能手机类新增贸易商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销售单价为 84.63 元/片，低于产品均价 110.94 元/片；（3）除了 2017 年智能手机类，其余各期各类产品的贸易比直销毛利率更高；2017 年智能穿戴类贸易销售单价 104.33 元/片，直销单价 65.16 元/片；2020 年 1-6 月平板/笔电类贸易销售单价 528.5 元/片，直销单价 566.22 元/片；（4）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低于维信诺，是由于维信诺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2.06%和 19.87%，高于发行人的 6.40%和 5.68%，其中维信诺管理费用中主要为人工费用，从营业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占比看，2019 年度维信诺的计入营业成本人工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8.79%，而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工费用合计数（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21.29%。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手机类 MDL 出货模式毛利率下滑的原因；（2）2017 年、2020 年新增贸易商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直销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客户情况，部分产品贸易和直销价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主要客户情况；（4）维信诺人工费用的具体构成，发行人参与生产和参与管理的人员数量与维信诺人员构成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商业谈判产品价格的过程和考虑的主要因素；了解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规格及不同出货模式的定价策略，以及客户销量变化、产品等级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对发行人常规定价策略调整的影响；

2、查阅了《销售报价管理办法》《合同审查管理程序》等内部制度；

3、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http://www.icris.cr.gov.hk/>）查询了 2017 年、2020 年新增贸易商的相关信息，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或调查表；

6、访谈了 2017 年、2020 年新增贸易商，并取得部分贸易商出具的声明。

### 核查结果：

#### 一、2017 年、2020 年新增贸易商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和贸易客户的产品定价方法一致。公司产品的成交价格是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受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规格型号、订单数量、客户影响力及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由供需双方最终谈判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客户在向公司下订单前经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客户下订单时点的市场情况不同、所需产品规格、出货量等情况不同，因此最终成交价格不同。

报告期内，针对销售价格，公司内部制定了《销售报价管理办法》，要求销售部门在接到客户的报价需求时，初步验证客户的合作意向后，通知订单管理组进行报价单的制作，同时需要提供相关报价信息，如：客户信息，产品型号，价

格，付款条件，客户期望价格，客户月需求量，提供数月的销售预测，以及竞争产品信息。公司不定期召开产品报价会议，确定产品底价。客户报价高于产品底价则可启动价格会签审批，若未通过价格会签审批，则由销售部门与客户重新议价。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新增的且新增当年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销售价格如下：

时间	贸易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元/片)	公司对应产品平均单价(元/片)
2020 年 1-6 月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类	135.32	110.94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智能手机类	84.63	
2019 年度	香港天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类	103.77	108.34
	ROAD-WELL(H.K.)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智能手机类	99.09	
	WPI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智能手机类	145.62	
2018 年度	智创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类	107.98	109.93
	香港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类	125.31	
	SDU HK LIMITED	智能手机类	129.88	
2017 年度	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类	65.30	93.82
	和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类	73.70	

由于 AMOLED 显示面板行业尚处于渗透率快速增长的成长初期阶段，影响产品价格的因素较多例如出货模式、产品规格、销售数量等，导致不同贸易商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对应产品平均单价存在差异。

2017 年度，新增贸易商与公司对应产品平均单价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出货模式不同，公司向表格中新增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为 COG 模式。2017 年度，公司 COG 模式下智能手机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70.78 元/片，与当年新增的贸易商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当年度智能手机类产品 COG 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9.12%，因此与当年智能手机类全部出货模式下（包括 PANEL+IC、COG、FOG、MDL）的产品平均单价 93.82 元/片存在差异。

2020年1-6月，新增贸易商与公司对应产品平均单价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产品规格和出货模式不同导致，具体差异原因如下：公司2020年1-6月份向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销售的产品型号为5.5FHD（0.2+0.3mm），公司全部该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为82.74元/片，与其平均单价84.63元/片较为接近。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手机类产品系FOG出货模式，由于FOG相对于COG一般会增加贴合FPC等工序和材料，FOG平均销售单价一般会高于COG。因此沃格光电平均销售单价135.32元/片，相较于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据此，2017年、2020年新增贸易商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的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均价具备合理性。

##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ICRIS）网上查册中心的查询结果，2017年、2020年新增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易伟华持股27.31%；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51%	易伟华、张迅、肖珂、康志华、陈玉罡、姜帆、刘卫兵、熊振华、孔线宁、周慧蓉、刘文高、汪科、张雄斌	易伟华
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股（注：上海三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涂必勤	许培锋、王刚
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黄庆忠 Huang Qingzhong 持有500,000股	黄庆忠 Huang Qingzhong	黄庆忠 Huang Qingzhong
和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邵明军 ShaoMingjun 持有5,000股；张永良 ZhangYongLoang 持有5,000股	邵明军 ShaoMingjun	邵明军 ShaoMingjun 张永良 ZhangYongLoang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并经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核对，2017年、2020年上述新增贸易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根据与2017年、2020年上述新增贸易商的访谈和/或上述新增贸易商出具的声明，该等贸易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股权、投资、任职或曾任职、领取薪酬、特殊利益安排或其它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权益，也未通过其他方代为持有主要客户的权益，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联和投资及集成电路基金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联和投资及集成电路基金、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客户处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客户未在主要股东处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其未在发行人的客户处持有权益、任职或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2017年、2020年新增贸易商香港億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TRICHEER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的销售单价显著低于均价的原因进行了相应说明，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

2、2017年、2020年上述新增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问题 5.1：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上海大学、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均属于公司与合作方直接开展合作的研发项目，相关费用累计支出金额分别为 45.2 万元和 20.56 万元；（2）发行人与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双方在实施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利归各自所有，本项目期间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生产设备用于研发活动的情形，主要系部分与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相关的研发项目需要在生产设备中批量投料进行试验验证。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项目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预算金额、发行人承担的成本费用具体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担的义务相匹配，各方成本费用分担是否合理；（2）与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期间针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归属的具体约定；（3）量化分析设备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生产活动的划分标准和依据，相关成本、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 5.1 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协议。

核查结果：

就项目合作期间针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发行人与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如下：

“合作双方在实施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承担本项目而改变。合作双方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各自获得、拥



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承担本项目而改变。

因项目实施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任何合作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或其他权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说明了其与上海市合成树脂研究所在《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项目合作协议书》中就项目合作期间双方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的具体约定。

####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根据问询回复，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下属的 109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联和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一级企业（含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共计 13 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前述一级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二级企业、前述二级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三级企业、前述三级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四级企业（含联和投资所控制的一级企业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及该等二级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查询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上会师（2020）第 5394 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全部企业清单并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应核查程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涵盖了上海联和投资所控制的所有企业，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结论的得出是否审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的调查表，核查其控制企业情况；
-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对联和投资的对外投资进行了穿透核查，确认其下属企业（以第一大股东为核查标准，下同）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上述全部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示信息，其中注册地位于上海的公司取得了工商内档、注册地位于上海之外的公司取得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4、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上会师（2020）第 5394 号）；
-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联和投资对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直接控制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对直接控制企业下属企业信息进行了确认；取得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联和投资对其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控制的企业清单进行了更新确认；
- 6、将本所律师独立核查结果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以及联和投资更新确认的所控制企业范围及其主营业务进行了逐一对比核查；
- 7、查询了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的官方网站（如有），获取其主营业务相关信息；
- 8、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联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 一、是否已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全部企业清单并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同业竞争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 第三部分内容，其中包括取得：（1）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该确认函内容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和投资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情况以及直接控制企业下属企业基本信息；（2）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该确认函内容为联和投资更新确认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其控制的全部下属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根据联和投资的更新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除发行人外，联和投资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同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75%，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
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1%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5.24%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11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12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13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42%

注：根据联和投资的更新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受其控制，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持股超过 50%；或持股不足 50%，但作为第一大股东且有权提名多数董事的下属企业属于其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境内第三方系统，调取部分企业的工商内档，对联和投资的对外投资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联和投资提供的控制企业清单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已取得联和投资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全部企业清单。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涵盖了上海联和投资所控制的所有企业

联和投资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上会师（2020）第 5394 号，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就联和投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界定，其中将联和投资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被投资企业，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方。《情况说明》列示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和投资控制的一级企业清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系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的一部分，并不构成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的核查的唯一依据。

## 三、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结论的得出是否审慎

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核查过程”所述核查手段，核查情况如下：

1、以第一大股东为核查标准，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第三方系统、部分企业的工商内档对联和投资对外投资进行了穿透核查（即核查范围大于控制范围），确认其下属企业的情况；查阅前述全部下属企业的公示信息、调取上海注册企业工商资料并进行查阅，确认联和投资全部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2、通过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联和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一级企业信息；查阅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确认联和投资控制的全部企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3、将本所律师独立核查结果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联和投资提供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和联和投资更新确认的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范围与主营业务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确认联和投资已提供其所控制企业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4、通过检索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的官方网站（如有），获取其主营业务信息，确认联和投资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取得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就后续避免同业竞争安排予以进一步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

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业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企业拥有对该等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该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金额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取得联和投资的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上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审慎得出上述核查结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全部企业清单并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应核查程序。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涵盖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和投资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系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的一部分，并不构成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的核查的唯一依据。

3、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审慎得出上述核查结论。

### 问题 10.3：关于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问询回复，（1）2016 年 12 月，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33 号），同意和辉有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29 亿元，投资方为集成电路基金；（2）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在用于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意见书及联和投资有关资产评估事宜的说明中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联和投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就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若否，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措施；（2）发行人历次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将《国有股东标志管理的批复》的出具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事宜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2、查阅了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及批复；
- 3、查阅了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提供的《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号）、联和投资签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国有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附件《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 核查结果：

**一、联和投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就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若否，请说明相应的解决措施**

就 2016 年 12 月联和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85243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5,400 万元。根据备沪国资委 201700003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联和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同意转报备案该项评估，该项评估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据此，联和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就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历次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将《国有股东标志管理的批复》的出具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事宜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上海市国资委



同意联和投资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落实企业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试点工作。

据此，联和投资系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开展其下属投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企业，联和投资有权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应由其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瑕疵进行管理和确认。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并与联和投资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应评未评事宜已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发行人股东一直均是国有股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行为合法、有效。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和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此外，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亦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上述评估事宜）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并未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资产应评估事宜提出其他整改意见或要求。

据此，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前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可以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事宜的确认、依据充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联和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就 2016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

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号），联和投资系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开展其下属投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的企业，联和投资有权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应与其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瑕疵进行管理和确认。另，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时，亦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上述评估事宜）向上海市国资委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并未对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资产应评估事宜提出其他整改意见或要求。据此，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前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可以作为上海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事宜的确认、依据充分。

#### **问题 10.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申请对固定资产设备原值、净值、成新率和已使用年限、设备金额和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在建工程的采购数量和合同金额、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请发行人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若否，请按照首轮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披露或说明。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核对了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固定资产设备原值、净值、成新率和已使用年限、设备金额和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在建工程的采购数量和合同金额、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等材料及对应的工作底稿；

2、查阅了豁免信息披露所涉及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逐一分析了保密协议内容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约束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已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保密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审核程序；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在《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的签字；

5、检索了主流搜索引擎网站（包括百度、搜狗），查阅了发行人网站、宣传资料，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经公开披露或存在泄露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聘用合同，核查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是否负有保密义务，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主要内容，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是否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6、查阅了发行人已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保荐机构已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 **核查结果：**

####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固定资产相关信息主要是由于涉及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价格。公司已详细披露第 4.5 代、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的产能、主要机器设备构成以及主要设备供应商。公司如对公众披露各项固定资产设备原值、净值、成新率和已使用年限、设备金额和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等信息，则公司竞争对手、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及公众将能通过该等信息简单推算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价格。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在建工程的采购数量和合同金额、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主要是由于该等信息中包含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设备的采购台数、采购金额等重要信息。公司竞争对手、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及公众结合公司披露的产能、主要生产

设备名称等相关信息，将能简单推算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设备的采购单价系公司与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协商的结果，公司与部分设备供应商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制公司对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该部分供应商包括：ULVAC, Inc.、NIKON CORPORATION、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SCREEN Finetech Solutions Co., Ltd.、Tokyo Electron Limited、Nissin lon Equipment Co., Ltd.、THE JAPAN STEEL WORKS, LTD.、SINTO S-PRECISION, LTD.。此外，该等信息亦属于商业机密，如对公众披露，可能引起行业内不正当竞争，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为遵守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规定，公司申请上述信息豁免披露理由充分、合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遵守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对固定资产设备原值、净值、成新率和已使用年限、设备金额和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在建工程的采购数量和合同金额、重大合同的合同金额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0.6：关于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1）简要披露不同世代生产线在投资规模、技术要求、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差异；（2）补充披露不动产抵押、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3）修订“业务与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减少冗杂、重复的内容，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简洁性；（4）补充披露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扩充的显示面板类别（刚/柔性面板及各自扩充产能）、项目开展的具体安排、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并结合刚/柔性 AMOLED 显示面板的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是否具备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超过 10%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重大合同的量化认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作为重大合同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2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核查程序及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以及报告期各期的劳务派遣人员明细；

2、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

3、查阅了安捷尔外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昱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东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金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查阅了与劳务派遣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5、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访谈了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原因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7、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96 号）；

8、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材料采购金额的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9、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材料供应商的框架合同、订单的签订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10、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销售、材料采购合同的认定标准，及该等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覆盖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相关合同。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劳务派遣明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正式员工人数	1,891	2,685	3,922	3,959
劳务派遣员用工人数	579	859	491	428
用工总人数	2,470	3,544	4,413	4,38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3.44%	24.24%	11.13%	9.76%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与6家劳务派遣公司开展过合作，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目前是否合作
安捷尔外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6/9/8-2018/9/7	浦人社派许字第00074号	2016/4/13-2019/7/4	否
上海昱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3/1-2019/2/28	金人社派许字第00015号	2016/4/15-2019/7/16	否
上海东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18/9/8-2021/9/7	浦人社派许字第00636号	2017/5/16-2020/5/15	是
			2020/4/10-2023/5/15	

上海金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9/27- 2021/9/26	金人社派许字 第 00176 号	2016/3/1- 2019/2/28	是
			2018/12/25- 2022/2/28	
上海通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6/9/27- 2021/9/26	金人社派许字 第 00004 号	2016/4/20- 2019/7/11	是
			2019/4/4- 2022/7/11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016/9/8- 2021/9/7	奉人社派许字 第 00463 号	2014/12/24- 2017/12/23	是
		奉人社派许字 第 01428 号	2017/11/27- 2020/12/23	

###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过 10%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原因有二：一方面，由于年底或新年期间，大量一线作业员离职返乡，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一线工作作业员进行补充；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能的提升和客户需求的增加，相应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补充一线作业员以满足产出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针对劳务派遣工，发行人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经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有效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

###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明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9.76%，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决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辅助性岗位的议案》，发行人在一线作业员、仓库管理员及宿舍管理员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属于可替代性强、工作内容重复、人员变动对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的岗位或者属于支持性服务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因此，发行人完成整改后的劳务派遣员工使用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

明》：和辉光电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受到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重大合同的量化认定标准，以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作为重大合同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基本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验收、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要素，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中，公司产品销售以订单方式确认为主，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受不同客户采购需求及下订单频次影响，单笔订单金额大小不等。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情形与客户相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大幅上升：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6.68%；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若以固定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量化认定标准，难以覆盖报告期各期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8%、77.25%、67.34%和 75.72%，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将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亦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增长，若以固定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量化认定标准，难以覆盖报告期各期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5.68%、48.96%、50.37%和 52.99%，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与公司选取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一致，公司将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1、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是由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且产权清晰，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2、发行人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3、发行人财务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总会计师面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司制订的部门职能说明,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业务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核查意见:**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超过 10%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过 10%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采购总额均大幅增长，若以固定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量化认定标准，难以覆盖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材料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较高，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认定为重大合同标准，具有合理性。

##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62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原  
张学兵 陈原

经办律师： 沈进  
沈进

经办律师： 丁红婷  
丁红婷

2020年11月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1月25日，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54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仅对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二级企业进行了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确认函的内容是否足以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的得出是否充分、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上会师（2020）第 5394 号）、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8 月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2020 年 10 月 28 日更新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2020 年 12 月 1 日更新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明确联和投资就其控制企业的认定标准、控制全部企业清单及相关信息，并就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予以确认。

2、查阅了联和投资所控制的全部下属各级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示信息、章程等相关资料，确认联和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三级企业的情形，确认已取得联和投资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



3、在前述控制范围内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进行了更大范围的核查程序，即以第一大股东为核查标准进行穿透核查，独立核查了联和投资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级企业及其全部下属企业（已穷尽穿透核查至下属最终第四层级企业，以下简称“全部下属企业”），该核查范围包括了上述联和投资所控制的全部企业，确认该等全部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重合。

4、通过检索联和投资所控制企业的官方网站（如有），获取其主营业务信息，确认联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5、取得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 **一、上述确认函的内容是否足以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联和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指联和投资直接持股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50%以上（不含本数），或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为单一最大股东且拥有过半数（不含本数）董事席位的一级企业，以及该等一级企业按照前述标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联和投资就其控制企业的认定标准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

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已确认其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所控制的全部下属企业相关信息，具体为：

1、联和投资所控制的一级企业（“一级控制企业”）13 家；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一级控制企业所控制的二级企业（“二级控制企业”）13 家；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二级控制企业 12 家<sup>1</sup>；

3、二级控制企业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存在控制的三级企业）。

联和投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确认，除发行人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情形；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进一步确认，除发行人外，联和投资、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其他一级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联和投资控制的二级企业不存在控制三级企业的情形，其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已涵盖其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全部企业信息，该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且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前述确认函的内容足以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的得出是否充分、准确

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核查过程”所述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的得出充分、准确。

---

<sup>1</sup> 根据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更新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2020 年 10 月 28 日后，联和投资新增 1 家控制的二级企业，减少 2 家控制的二级企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信息之确认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足以论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的得出充分、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原

经办律师：\_\_\_\_\_

沈进

经办律师：\_\_\_\_\_

丁红婷

2020年12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 年 1 月 6 日，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瑕疵事项、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联和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的有权机关，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履行是否完备，是否合规；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完备，是否合规；（2）项目建成以后，国资委和政府是否需要履行专项审计、政府审价等程序，是否存在附加要求，项目能否结题、通过验收；若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股权结构、股本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联和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获得国资委认可；（3）发行人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时对前述瑕疵事项、专项扶持资金事项进行详实披露和说明的具体内容，取得国资委认可的依据；（4）请结合前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的非涉密相关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及批复；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沪国资委改革[2020]240号）、《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号）、《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沪国资委改革[2020]240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3、查阅了《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国资委规划[2016]264号）、《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国资委规划[2017]323号）、《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验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规划〔2017〕324号）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就参与三个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书》（定义见下）；

4、查阅了联和投资以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项对应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联和投资的决策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本次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最新《企业产权登记表》；

6、访谈了联和投资、国盛集团相关人员；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项の確認函》，发行人提供的与能级提升项目投入相关的财务数据说明、项目季度报告；

8、查阅了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等文件。

#### 核查结果：

一、联和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的有权机关，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履行是否完备，是否合规；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完备，是否合规

（一）联和投资是否为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的有权机关，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等程序履行是否完备，是否合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国有股权变动 审批主体
----	----	----	------	----------------

1	2012年10月	和辉有限设立	联和投资与上海金联共同出资组建和辉有限，注册资本310,000万元，联和投资出资额为25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投入；上海金联出资额为60,000万元，以土地厂房作价投入。	联和投资
2	2013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联和投资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6.45%股权（2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精诚，3.23%股权（1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创新，6.45%股权（2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装备。	上海市国资委
3	2015年3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364,300万元，其中联和投资增资43,800万元，上海金联增资10,500万元。	联和投资
4	2016年5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64,300万元增至455,375万元，联和投资出资100,000万元，其中91,0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8,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联和投资
5	2016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455,375万元增至1,725,375万元，其中联和投资增资980,000万元，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认缴出资290,000万元。	上海市国资委（集成电路基金增资部分）、联和投资（联和投资增资部分）
6	2017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国开装备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交易价格24,710.62万元。	联和投资
7	2018年12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号文件，和辉有限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金额，联和投资增资金额减少7.8亿元，集成电路基金增资金额增加7.8亿元。联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和辉有限4.521%（对应人民币78,0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基金。	上海市国资委
8	2019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国开创新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0.580%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交易价格13,832.56万元；国开精诚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经公开挂牌，交易价格为27,959.06万元。	联和投资
9	2020年4月	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120,427.49万元为基础，按1:0.93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50,000.00万股，其余70,427.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联和投资
10	2020年6月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联和投资按照1.6521元/股的价格，以37,300万元向和辉光电增资22,577.69万股。本次增资后，和辉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72,577.69万元，公司股本由1,050,000.00万股增加至1,072,577.6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联和投资

## 1、由上海市国资委审批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批主体为上海市国资委，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海市国资委审批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	相关依据
1	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联和投资向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转让其持有的和辉有限5亿元未缴出资份额。	<b>审批程序：</b> (1) 上海市政府协调意见 <sup>1</sup> 。本次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市政府协调意见调整出资额。 (2) 2013年10月15日，联和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3）第16号）。 (3) 2013年10月24日，和辉有限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b>资产评估情况：</b> 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东洲评估以2012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b>审批权限：</b> (1)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2003]第3号，2004年2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9日废止）第二十六条，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对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经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产权。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2016年6月
2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原股东联和投资增加出资980,000万元，新股	<b>审批程序（集成电路基金增资部分）：</b> (1) 2016年12月19日，和辉有限召开2016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2) 2016年12月20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	

<sup>1</sup> 该批复文件属于涉密文件且尚在保密期内，发行人并未向中介机构提供该等相关文件。

序号	上海市国资委审批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	相关依据
	东集成电路基金认缴出资 290,000 万元，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455,375 万元增至 1,725,375 万元。	<p>第 25 号)。</p> <p>(3)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33 号），同意和辉有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29 亿元，投资方为集成电路基金。</p> <p><b>评估备案程序：</b> 东洲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85243 号），联和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同意转报备案该项评估，该项评估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p>	<p>24 日实施，现行有效）第四十五条，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b>评估备案权限：</b>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10 日部分废止，2020 年 5 月 12 日废止）、《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经市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备案。</p>
3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联和投资向集成电路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和辉有限 4.521% 的股权（对应 78,00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p><b>审批程序：</b></p> <p>(1)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 号），同意和辉有限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联和投资增资金额减少 7.8 亿元，集成电路基金增资金额由 29 亿元增加至 36.8 亿元、持股比例由 16.808% 调整为 21.32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按照沪国资委产权（2017）33 号文执行。</p> <p>(2)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辉有限召开 2018 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p> <p><b>评估备案程序：</b>不涉及</p>	

## 2、由联和投资审批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除上述由上海市国资委审批的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均由联和投资审批，其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备案

程序及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联和投资审批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	相关依据
1	2012年10月，和辉有限设立：联和投资与上海金联共同出资组建和辉有限，注册资本310,000万元，联和投资出资额为25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投入；上海金联出资额为60,000万元，以土地厂房作价投入。	<b>审批程序：</b> (1) 联和投资经内部决策，同意设立和辉有限。 (2) 2012年10月23日，和辉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b>资产评估情况：</b> 和辉有限设立不涉及资产评估。2015年12月，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实缴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东洲评估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一期房地产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42号）。	<b>审批权限：</b> (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5月1日实施，现行有效）第二十一条，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减资、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2016年6月
2	2015年3月第一次增资（企业原股东增资）：联和投资增加出资43,800万元，上海金联增加出资10,500万元，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364,300万元。	<b>审批程序：</b> (1) 联和投资经内部决策，同意和辉有限本次增资。 (2) 2015年3月2日，和辉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b>资产评估情况：</b>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东洲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40243号）。	
3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企业原股东增资）：联和投资增加出资100,000万元，其中91,07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925	<b>审批程序：</b> (1) 2016年4月21日，和辉有限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2) 2016年4月28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6号）。 <b>评估备案程序：</b>	

序号	联和投资审批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	相关依据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364,300万元增至455,375万元。	东洲评估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013111号），该项评估于2016年4月11日在联和投资备案。	24日实施，现行有效）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4	2016年12月第三次增资：原股东联和投资增加出资980,000万元，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认缴出资290,000万元，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455,375万元增至1,725,375万元。	<b>审批程序（联和投资增资部分）：</b> (1) 2016年12月19日，和辉有限召开2016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2) 2016年12月20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25号）。 <b>评估备案程序：</b> 东洲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985243号），联和投资于2016年12月21日同意转报备案该项评估，该项评估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 根据联和投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董事会职权范围包括审议除法律法规及章程明确应由出资人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投资、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行为。 (4) 就本表所列变动事项，联和投资形成了内部决定并在和辉有限股东会会议或和辉光电股东大会上按照内部决定进行了表决。
5	201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国开装备向联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的股权（对应20,000万元注册资本）。	<b>审批程序：</b> (1) 2017年4月13日，和辉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2) 2017年4月24日，联和投资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7）第03号）。 <b>评估备案程序：</b> 不涉及受让方联和投资的评估备案程序，国开装备作为转让方已根据适用规定履行相应国资程序。	<b>评估备案权限：</b> (1)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号，2012年
6	2019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国开创新、国开精诚分别向联和投资转让其	<b>审批程序：</b> (1) 2018年10月30日，联和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沪联和董发（2018）第46号）。	

序号	联和投资审批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	审批程序及资产评估情况	相关依据
	持有的和辉有限 0.580%、1.159%的股权（分别对应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 2019 年 3 月 4 日，和辉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b>评估备案程序：</b> 不涉及联和投资作为受让方的评估备案程序；国开精诚、国开创新作为转让方已根据其适用规定各自履行相应国资程序。	12 月 3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10 日部分废止，2020 年 5 月 12 日废止），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
7	2020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b>审批程序：</b> (1) 联和投资经内部决策，同意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b>评估备案程序：</b> 东洲评估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05 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现行有效），经有评估备案权的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企业负责备案。
8	2020 年 6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企业原股东增资）：联和投资新增出资 37,300 万元，其中 225,776,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7,2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0,725,776,900 元。	<b>审批程序：</b> (1) 2020 年 6 月 1 日，联和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沪联和董发〔2020〕第 30 号）。 (2) 2020 年 6 月 4 日，和辉光电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b>评估备案程序：</b> 东洲评估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该项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2)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联和投资具有评估备案职能。

###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出资、国有股权变动中共有三次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分别为：

#### （1）上海金联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

2012年10月，和辉有限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10,000万元，联和投资出资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65%；上海金联出资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35%。根据《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联和投资以货币出资投入，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投入。

2015年12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4070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上海金联缴纳的公司第五期出资，以第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所提供的一期土地及建设的厂房、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人民币6亿作价进行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4,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实缴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追溯评估。东洲评估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一期房地产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42号）。经追溯评估确认的一期房地产价值高于和辉有限设立时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的出资金额。

#### （2）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

2013年12月，联和投资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6.45%股权（2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精诚，3.23%股权（1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创新，6.45%股权（2亿元未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国开装备。

本次变动前后，和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1	联和投资	250,000	80.65%	200,000	64.52%
2	上海金联	60,000	19.35%	60,000	19.35%
3	国开精诚	-	-	20,000	6.45%
4	国开创新	-	-	10,000	3.23%
5	国开装备	-	-	20,000	6.45%
合计		<b>310,000</b>	<b>100%</b>	<b>310,000</b>	<b>100.00%</b>

受让方之一国开精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共 46 家股东，股东中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全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间接持股 100% 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受让方之二国开创新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受让方之三国开装备第一大股东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开装备 71.77% 的股权，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系联和投资转让其对和辉有限的出资权，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及国开装备受让的系未实缴出资部分，因此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已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评估。东洲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93 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998,862.96 元。

### （3）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评估

2015 年 3 月，和辉有限注册资本由 310,000 万元增至 364,300 万元，其中联和投资增资 43,800 万元，上海金联增资 10,500 万元。

本次变动前后，和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1	联和投资	200,000	64.52%	243,800	66.92%
2	上海金联	60,000	19.35%	70,500	19.35%
3	国开精诚	20,000	6.45%	20,000	5.49%
4	国开创新	10,000	3.23%	10,000	2.75%
5	国开装备	20,000	6.45%	20,000	5.49%
<b>合计</b>		<b>310,000</b>	<b>100%</b>	<b>364,300</b>	<b>100.00%</b>

本次系原股东增资，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和资金需求的紧迫性，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和辉有限已于 2016 年 11 月就该事项向联和投资作出《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未经资产评估的情况说明》，并进行了追溯评估。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40243 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00,000.00 元。

根据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联和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应评未评事宜已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且发行人股东一直均是国有股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行为合法、有效。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和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其中，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有权主体应为上海市国资委。就本次追溯评估事宜，发行人并未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专项确认。但发行人在申请国有产权登记时已由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其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系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即包含本次评估瑕疵）认可的确认文件。且在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作

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发行人的本次追溯评估事宜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

#### 4、联和投资对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确认情况

联和投资已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确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联和投资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及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有权决定所出资企业股权转让、增减资、股份制改造等事项，其中，涉及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一）和第四十五条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特定情形，应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根据当时适用的国资监管规定均已经上海市国资委或联和投资审批，审批主体、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经联和投资及上海市国资委审核确认后均取得了国有产权登记表。

（2）根据《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0]167 号）等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联和投资享有所属企业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备案权，即凡由联和投资及其各级子企业最终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由联和投资负责备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三次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已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的国资监管规定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由联和投资在向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中予以书面确认，并已作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评估结果表明三次经济行为定价与追溯评估结果相一致，未及时办理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并未造成国有权益实质性流失，不影响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的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和辉光电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递交了相应申请文件（包括涵盖和辉光电国有股东标识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和辉光电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各国有股东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表）及和辉光电有关审计报告等），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及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在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的申请文件中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其中就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递交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91号），和辉光电的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填报要求，填写有关登记内容和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目录，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第十八条“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的文件。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格式和内容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制发，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12]305号）“三、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企业申请产权登记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负责填报审核，并逐级上报。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委托监管单位等一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所属国有产权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的数据向市国资委申请登记，经市国资委同意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并根据规定建立完善的分户企业产权登记档案。”据此，发行人的历次产权变动需由联和投资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后，形成申请文件加盖公章后，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产权变更登记，经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后通过国家产权登记系统生成产权登

记表，向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核发。因此，发行人在申请国有产权登记时已由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其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系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认可的确认文件。

综上，就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联和投资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股份制改造等事项，其中，涉及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一）和第四十五条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特定情形，应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审批程序完备、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分别有上海金联非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评估备案，前述未经评估备案事项均已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由联和投资在《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中予以书面确认。其中，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有权主体应为上海市国资委。就本次评估瑕疵，发行人并未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专项确认。但发行人在申请国有产权登记时已由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其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系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即包含本次评估瑕疵）认可的确认文件。且在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发行人的本次评估瑕疵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并且，三次经济行为定价与追溯评估结果一致，未及时办理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并未造成国有权益实质性流失，不影响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的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完备、合规。

**（二）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履行完备，是否合规**

## 1、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三个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共获专项扶持资金 37,300.00 万元。具体为：高分辨率 2K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2K 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13,800 万元；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VR 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9,300 万元；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 AMOLED 显示面板开发项目（以下简称“笔记本平板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14,200 万元。

联和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向发行人注入专项扶持资金。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国资委规划[2016]264 号）、《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沪国资委规划〔2017〕323 号，以下简称“《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及联和投资、国盛集团与上海市国资委、和辉光电共同作为合同主体签署的相关《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的约定，专项扶持资金应以资本金的形式注入。

鉴于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将以委托贷款形式获得的三个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总计 37,300 万元一并归还给联和投资。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6 月以专项扶持资金总计 37,3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0 日，东洲评估出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4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7,348,101,734.33 元。根据编号为沪联和投资公司 202000016 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2) 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联和投资以37,300万元向和辉光电增资，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0674号评估报告，按照1:0.6053的比例折合成225,77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225,776,9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7,22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和辉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725,776,900元，公司股本由10,500,000,000股增加至10,725,77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向联和投资偿还三个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总计37,300万元。

(4) 2020年6月1日，联和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沪联和董发（2020）第30号），同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金额为37,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75.12%。

(5) 2020年6月4日，和辉光电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6) 2020年6月，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金联及和辉光电签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7) 2020年6月15日，联和投资向和辉光电核发了《企业产权登记表》。

(8) 2020年6月16日，和辉光电收到联和投资缴付的出资款人民币37,300万元。

(9) 2020年6月16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和辉光电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发行人专项扶持资金增资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履行了资本金注入所需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完成了增资。

## **2、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合法合规、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

由于《框架协议书》仅约定联和投资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注入资本金/专项资金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要求和项目进度足额转拨至和辉光电，并及时办妥资本金注入手续，但并未规定“转拨至和辉光电”的具体形式、未明确办妥资本金注入的具体时限，且《框架协议书》亦未就资本金注入时限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因此，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书》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根据与联和投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上海市国资委知悉并同意该等安排，上海市国资委、国盛集团未对该等安排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 **3、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增资扩股协议均明确了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均知悉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转化为股东出资。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联和投资先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发行人注入专项扶持资金，保证发行人及时使用拨付资金，后依据评估值确定作价转化为股东出资且评估结果已在联和投资备案。同时，委托贷款转为股东出资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更好地保护了发行人债权人的利益，不涉及侵犯发行人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因此，增资价格合理，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据此，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合法合规，亦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其将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发行人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完备，合规。

二、项目建成以后，国资委和政府是否需要履行专项审计、政府审价等程序，是否存在附加要求，项目能否结题、通过验收；若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股权结构、股本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联和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获得国资委认可

（一）项目建成以后，国资委和政府是否需要履行专项审计、政府审价等程序，是否存在附加要求，项目能否结题、通过验收

### 1、项目验收程序

根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验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规划〔2017〕324号，以下简称“《验收工作指引》”），项目验收流程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申请和受理	1、项目实施单位（即发行人，下同）应在到达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节点后及时总结，准备《验收申请表》、《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财务验收审计报告》以及相关附件，并上报到所在企业集团（即联和投资，下同）初步审查。 2、企业集团对全部验收申请资料初审通过后，应在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节点之后半年内向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审核项目验收申请资料，资料齐全后受理，并通知企业开展各项验收工作。
财务验收及确认	1、项目承担单位在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受理验收申请后，选择市国资委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并在企业集团的指导下对项目组织财务验收审计。 2、企业集团将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报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对财务验收情况进行确认并盖章（意见分为“通过财务验收”、“建议整改”、“不通过财务验收”三类）； 项目需进行整改的，企业集团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财务验收意见进行整改，规定时间内整改不通过的，财务验收不予通过。未通过财务验收的不予进行成果验收。

<b>成果验收及确认</b>	<p>1、财务验收通过后，市国资委项目验收工作组安排召开项目成果验收会；</p> <p>2、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验收会前准备好必要的文件材料备查（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书、验收总结报告、项目财务验收审计报告、技术方案、图纸、试验数据、生产记录、合同、用户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验收目标和成果的其他验证材料），并在验收会上详细介绍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展示项目成果；</p> <p>3、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有关情况提问，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答辩；</p> <p>4、验收工作组讨论后，对项目出具《验收意见书》或《结题意见书》，并经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和验收工作组盖章确认，正式反馈项目承担单位、企业集团和项目委托管理部门。</p>
----------------	---

根据《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验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规划〔2017〕324号），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出具的验收意见分“通过验收”、“需要复验”、“不通过验收”、“通过结题”四类，前述验收意见对应的具体后果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通过验收	以框架协议约定的目标和内容为考核依据，对照检查各项工作或活动已经全部完成，成果已达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各项目标，且已通过市国资委财务验收。
需要复验	通过财务验收，但项目完成情况与框架协议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偏离较大，或提供数据、资料不详，致使验收意见争议较大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将安排复验。需要复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验收意见书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并在此通过所在企业集团向市国资委提出复验申请，市国资委按上述程序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视作不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	<p>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财务验收不予通过：</p> <p>（1）项目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严重不相关；</p> <p>（2）未经事先核准，项目实际支出结构与预算结构存在重大差异；</p> <p>（3）截留、挪用或挤占专项扶持资金，未经事先核准转拨、转移专项扶持资金，且金额巨大的；</p> <p>（4）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p> <p>（5）财务验收整改未通过的。</p> <p>2、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项目验收：</p> <p>（1）未通过财务验收的；</p> <p>（2）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框架协议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偏离较大；</p> <p>（3）产品、工程、设备安装等项目建设内容未达到或未符合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p> <p>（4）预定的成果为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p> <p>（5）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p> <p>（6）擅自修改框架协议的项目内容、技术路线和时间节点等；</p> <p>（7）逾期未申请验收也未经市国资委同意延期验收的；</p> <p>（8）未按照项目日常管理制度及时报备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周期内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不完整的；</p> <p>（9）复验未通过的；</p>

	(10) 其他
通过结题	对项目因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无法完成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目标并实施验收的，可做结题处理。规划处将会同有关处室，根据集团提交的《结题申请书》，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财务执行情况，依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第三方报告，出具项目《结题意见书》。专项资金按照审计报告的结论，不再拨付、部分拨付或回收到指定账户。

根据上述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即发行人）在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受理验收申请后，选择市国资委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并在联和投资的投资的指导下对项目组织财务验收审计，不涉及政府审价程序。除满足验收要求外，不存在附加要求。

## 2、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与的三个专项扶持资金所涉项目进展及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新增投资额 (A)	实际新增投资额 (含专项扶持资金)			完成比例 (C=B/A)	项目进度
		专项扶持 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 金额	合计 (B)		
2K 项目	50,184.44	13,800.00	36,384.44	50,184.44	100%	尚在验收阶段
VR 项目	31,123.00	9,300.00	21,123.39	30,423.39	98%	项目实施期限结束，后续准备相关验收材料
笔记本平板项目	47,557.00	14,200.00	21,603.89	35,803.89	75%	项目正在实施中，预计 2021 年 12 月实施结束
合计	<b>128,864.44</b>	<b>37,300.00</b>	<b>79,111.72</b>	<b>116,411.72</b>	-	-

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

(1) 发行人专项扶持资金涉及项目实施情况良好，2K 项目和 VR 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均已达预算额的 98% 以上，笔记本平板项目正在实施中，实际投资额已达预算额的 75%，后续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持续投入；前述三个项目预计均不会出现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 以上的情形；

（2）发行人每季度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上海市国资委提供项目季度报告，上海市国资委未就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异议或整改要求，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形，预计也不会出现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形。

（二）若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股权结构、股本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联和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获得国资委认可

### 1、可能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就能级提升项目与相关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书》，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及《验收工作指引》，可能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如下：

（1）如项目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sup>2</sup>，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额同比例缩减，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

（2）如项目终止，即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影响继续实施，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即发行人）所在企业集团（即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提出项目终止的申请，由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由项目承担单位（即发行人）退回专项扶持资金；

（3）如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所涉及的专项扶持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

### 2、相关文件未规定须通过减资、回购或转让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

---

<sup>2</sup> 缩减比例=（计划新增投资额-实际新增投资额）/计划新增投资额\*100%。因此项目验收后，经核实实际新增投资额未达到计划总投资额的 80%时，专项扶持资金同比例缩减。根据《框架协议书》约定，计划新增投资额/实际新增投资额以总额计算，包含专项扶持资金和自筹资金。

《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和《框架协议书》仅规定发生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况时，“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缴入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并未明确专项扶持资金的退回路径，亦未规定须通过减资、回购或转让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

### 3、若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确认，如发生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回的情况，所涉资金将不会通过发行人启动减资或回购程序予以筹措，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联和投资已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确认：

（1）如和辉光电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并进一步确认联和投资不会对和辉光电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不会通过转让和辉光电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

（2）和辉光电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递交了相应申请文件，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在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的申请文件中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就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递交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91号），和辉光电的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

据此，若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将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发行人不会通过启动减资或回购程序筹措上述资金，同时联和投资已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不会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 4、联和投资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文件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作出

联和投资已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32号令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沪国资委改革〔2020〕240号授权文件、联和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职权，联和投资有权决定自有资金的使用及向所属子企业的增资等事项，亦有权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为目的出具相应承诺函等书面确认，故而出具了《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发行人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并进一步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不会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

根据联和投资的上述确认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联和投资有权出具相关确认、说明文件的依据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减资、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32号令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第四

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联和投资有权决定所属子企业的减资、回购及股权转让事项，因此有权出具“不会对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不会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的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联和投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董事会职权“审议除法律法规及章程明确应由出资人决定的事项以外的公司（即联和投资）其他投资、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行为”，联和投资有权决定自有资金的使用及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因此有权出具“如发行人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的确认。

### **三、发行人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时对前述瑕疵事项、专项扶持资金事项进行详实披露和说明的具体内容，取得国资委认可的依据**

根据联和投资出具的《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及专项扶持资金的说明》，和辉光电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瑕疵及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在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的申请文件中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其中就评估瑕疵递交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就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递交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 **（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相关内容引述如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下属企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和辉光电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现就

和辉光电历史中存在的应评未评事项说明如下：

……

### 三、追溯评估情况

#### （一）上海金联非货币资产出资追溯评估情况

就上海金联非货币出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5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一期房地产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42 号），该报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12,376,060.14 元。增资价格为 610,420,899.49 元，与评估值基本一致。据此，当时非货币资产作价价格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二）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追溯评估情况

就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93 号），该报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该评估方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结论。经评估，和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922,290.35 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和辉有限成立仅 2 个月，处于筹建期，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新购置的少量电子设备及零星债权债务往来。上海联和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实缴 200,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低于和辉有限的实收资本。

鉴于上海联和转让的标的系未实缴出资份额，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国有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评估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三）2015年3月增资追溯评估情况

就2015年3月增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40243号），该报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和辉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00,000,000.00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16年12月经上海市国资委评估管理处审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出具了书面回复并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了评估报告。当时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涉及的应评估未评估事项可能出现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 （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内容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内容引述如下：

“……

鉴于：

目标公司参与了三个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分别为高分辨率2K AMOLED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AMOLED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AMOLED显示面板开发项目。目标公司就前述三个项目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9年11月15日分别签署了三份《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约定如下：

（1）根据高分辨率 2K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框架协议书，项目计划总投资 50,184.44 万元，其中目标公司自有资金 36,384.44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13,800 万元；

（2）根据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框架协议书，项目计划总投资 31,123 万元，其中目标公司自有资金 21,823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9,300 万元；

（3）根据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 AMOLED 显示面板开发项目的框架协议书，项目计划总投资 47,557 万元，其中目标公司自有资金 33,357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14,200 万元。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先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先行拨付.....

现目标公司拟归还上述贷款并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依照三份《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注入资本金共计 37,3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有鉴于上述，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综上，就历史沿革内容、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发行人并未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专项确认，但发行人在申请国有产权登记时已由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其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系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包含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认可的确认文件。且发行人已通过联和投资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发行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股东

标识管理的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

据此，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前述《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可视为对发行人评估瑕疵及专项扶持资金事宜的认可。

#### 四、请结合前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并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联和投资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有权决定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增减资、股份制改造等事项，其中，涉及 32 号令第三十一条（一）和第四十五条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特定情形，应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国资审批程序完备、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分别有上海金联非货币出资、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评估备案，评估结果由联和投资在《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中予以书面确认。其中，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有权主体应为上海市国资委。就本次评估瑕疵，发行人并未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专项确认。但发行人在申请国有产权登记时已由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其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系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即包含本次评估瑕疵）认可的确认文件，且《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已作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发行人的历次追溯评估事宜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追溯评估结果与三次经济行为定价一致，未

及时办理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并未造成国有权益实质性流失，不影响相关股权变动行为的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完备、合规。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注入专项扶持资金、后续转化为股东出资的方式合法合规，亦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未侵犯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其将专项扶持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发行人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完备，合规。

2、项目建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即发行人）在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受理验收申请后，应选择市国资委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并在联和投资的指导下对项目组织财务验收审计，不涉及政府审价程序。除满足验收要求外，不存在附加要求。发行人专项扶持资金涉及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截至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形，预计也不会出现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形。联和投资已出具《有关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若出现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账户的情形，将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32号令、沪国资委改革（2020）240号授权文件及联和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职权，联和投资有权决定所属子企业的增资、回购及股权转让，因此有权出具“不会对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不会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等方式缴回专项扶持资金”的确认；亦有权决定自有资金的使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因此有权出具“如发行人被要求缴回全部或部分专项扶持资金，由联和投资自筹资金予以解决”的确认。

3、就历史沿革内容、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发行人并未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专项确认，但发行人在申请国有产权登记时已由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其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系联和投资和上海市国资委对其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认可的确认文件。且发行人已通过联和投资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发行人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作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资委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可以视作对发行人评估瑕疵及专项扶持资金事宜的认可。

4、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内容，并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原*

陈原

经办律师：\_\_\_\_\_

*沈进*

沈进

经办律师：\_\_\_\_\_

*丁红婷*

丁红婷

2021年1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出具《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对《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

### 2、市场和战略相关问题

2.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同时，发行人认为目前其在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中占据的份额相对有限，还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请发行人结合：（1）材料和设备的境外采购；（2）产品境外销售；（3）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4）现任（或前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其受到可能出现的全球经贸关系紧张的影响，及有关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报告期历年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客户明细；
- 2、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官网公开信息等渠道，查询发行人境外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 3、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查询文件、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业意见；查阅了《专利诉讼管理办法》《专利管理程序》《专利奖励管理办法》《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内部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与其现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
- 4、查阅了发行人现任（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与其现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访谈了发

行人现任（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现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未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函证了现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并收到了部分回函。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设备的境外采购情况及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境外采购情况及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柔性印刷电路板、化学品、盖板玻璃、偏光片、基板玻璃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14,187.89	23.43%	19,005.89	19.68%	8,711.15	18.63%	7,894.99	21.49%
柔性印刷电路板	12,272.16	20.26%	17,628.33	18.25%	9,169.34	19.61%	5,732.89	15.60%
化学品	9,673.68	15.97%	24,491.59	25.36%	13,429.86	28.72%	11,462.11	31.20%
盖板玻璃	7,956.52	13.14%	5,401.29	5.59%	1,198.41	2.56%	2,226.58	6.06%
偏光片	3,998.82	6.60%	5,489.54	5.68%	2,278.17	4.87%	1,526.98	4.16%
基板玻璃	2,953.93	4.88%	5,839.01	6.05%	2,356.56	5.04%	1,650.21	4.49%
<b>合计</b>	<b>51,043.00</b>	<b>84.28%</b>	<b>77,855.65</b>	<b>80.61%</b>	<b>37,143.49</b>	<b>79.43%</b>	<b>30,493.76</b>	<b>83.00%</b>

注：占比为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中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芯片	12,479.41	87.96%	18,071.68	95.08%	7,987.99	91.70%	7,889.77	99.93%
柔性印刷电路板	-	-	-	-	847.55	9.24%	5,184.29	90.43%
化学品	923.44	9.55%	2,888.53	11.79%	3,767.03	28.05%	6,571.96	57.34%
盖板玻璃	-	-	1.01	0.02%	-	-	-	-
偏光片	3,672.47	91.84%	4,957.02	90.30%	2,278.17	100.00%	1,526.98	100.00%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境外采购金额	境外采购占比
基板玻璃	2,951.17	99.91%	5,839.01	100.00%	2,356.56	100.00%	1,650.21	100.00%

注：境外采购占比系该类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其中，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原材料主要是芯片、偏光片和基板玻璃。报告期内，向发行人供应上述原材料的境外供应商及其所属地区如下表所示：

物料名称	境外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区
芯片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偏光片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sup>1</sup>	日本
	LG Chem,Ltd. <sup>2</sup>	韩国
基板玻璃	艾杰旭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注 1：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系日本电工株式会社于上海自由贸易区注册的企业，故将其所在地区确认为日本。

注 2：发行人仅于 2018 年向 LG Chem,Ltd. 采购偏光板 2.45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上述原材料的境外供应商主要集中于中国台湾、日本等地区，发行人与该等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境外供应商采购芯片、偏光片、基板玻璃原材料并未受到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公布的技术管制和出口限制的产品目录等任何限制，未出现因全球经贸关系紧张导致该等境外供应商交货受限的情况。

## （二）发行人关键设备的境外采购情况及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向境外采购的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包括离子注入设备、退火设备、曝光设备、刻蚀设备、蒸镀设备及封装整合设备。相关设备的境外供应商及其所属国家、地区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境外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区
退火设备	Advanced Process Systems Corporation	韩国
	The Japan Steel Works, Ltd.	日本
	Yac denko co.,Ltd.	日本

离子注入设备	Nissin Ion Equipment Co.,Ltd	日本
曝光设备	Nikon Corporation	日本
刻蚀设备	SFA Engineering Corp.	韩国
	Nikon Corporation	日本
	Tokyo Electron Limited	日本
蒸镀设备	ULVAC,Inc	日本
封装整合设备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	新加坡
	Advanced Process Systems Corporation	韩国
	Nidec Sankyo Corporation	日本
	LG Electronics Inc	韩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生产设备由日本、韩国及新加坡的供应商生产提供。该等供应商亦是目前全球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境外供应商采购生产设备并未受到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公布的技术管制和出口限制的产品目录等任何限制，未出现因全球经贸关系紧张导致该等境外供应商交货受限的情况。

## 二、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及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境外销售	22,936.60	25.39%	70,688.11	47.15%	38,999.34	48.82%	16,687.91	28.41%
境内销售	67,414.01	74.61%	79,230.83	52.85%	40,876.71	51.18%	42,044.28	71.59%
合计	<b>90,350.62</b>	<b>100.00%</b>	<b>149,918.94</b>	<b>100.00%</b>	<b>79,876.05</b>	<b>100.00%</b>	<b>58,732.19</b>	<b>100.00%</b>

其中，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出口地为中国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中国香港	22,935.73	100.00%	70,646.26	99.94%	38,994.00	99.99%	13,970.46	83.72%
其他地区	0.88	0.00%	41.85	0.06%	5.34	0.01%	2,717.45	16.28%
合计	<b>22,936.60</b>	<b>100.00%</b>	<b>70,688.11</b>	<b>100.00%</b>	<b>38,999.34</b>	<b>100.00%</b>	<b>16,687.91</b>	<b>100.00%</b>

注：境外销售区域以客户注册地区分

香港作为零关税自由贸易港具有中转货物、信息渠道、外汇结算等方面优势，因此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香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香港客户销售产品并未受到任何限制，未出现因全球经贸关系紧张导致发行人交货受限的情况。

### 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及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 （一）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0 项，拥有境内已获授权注册专利 564 项、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232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根据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业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已获授权专利、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二）发行人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已制定《专利诉讼管理办法》《专利管理程序》《专利奖励管理办法》《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并设置专利工程师，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员工保密义务进行约定。发行人定期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员工保护核心技术的意识与技能。

#### （三）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的查询结果、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方面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境内外已获授权专利、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权，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 四、发行人现任（或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及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 （一）现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員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員的前任职单位名称及时间、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前任职单位名称	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时间	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	加入发行人的时间
1	陈志宏	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	总经理	2012年5月
2	森本佳宏	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	资深专家	2017年4月
3	太田透嗣夫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	建设副总裁	2018年6月
4	邹忠哲	彩虹（佛山）平板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	技术总监	2012年7月
5	山下佳大朗	苹果公司（Apple Inc.）	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	工程师	2017年4月
6	王俊闵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	Beol 专案副理	2013年4月
7	林信志	台湾太阳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	工程部工程师	2012年8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員均已加入发行人2年以上。根据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員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无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纠纷承诺》、与核心技术人員逐一访谈确认、向高管、核心技术人員前一任职单位发送简历及竞业限制/竞业情况询证函的回函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违反曾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情形，从未因此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引起任何纠纷；其在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不涉及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纠纷。

##### （二）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离职的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仅周皓煜一人。周皓煜于2020年4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根据周皓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与其访谈确认，周皓煜加入发行人前任职于群创光电，于2012年11月加入发行人。周皓煜原任职单位在其于发行人工作期间从未提出关于其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等事宜的任何主张，其离职亦非因全球经贸关系紧张原因导致。

### （三）现任（或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

发行人现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任职情况稳定，未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发行人前任境外高管不存在因全球经贸关系离职的情况。

## 五、相关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主要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供应商提供，若未来全球经贸关系趋于紧张，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提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现任（或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未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为防范未来全球经贸关系趋于紧张带来的风险，降低贸易壁垒、技术限制等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的制裁手段可能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一）持续遴选国内优秀原材料供应商，逐步降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导入了多家国内优秀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材料柔性印刷电路板、化学品的境外采购比例已大幅下降。随着我国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优秀企业已逐步具备芯片、偏光片和基板玻璃等主要材料的供应能力。以芯片为例，发行人完成评估并导入多家合格



供应商，如：芯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创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晟合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国内芯片设计公司均已具备成熟的产品工艺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发行人对芯片采购的需求。未来发行人将逐步增加对国产供应商的采购份额，降低境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

**（二）加强与国内先进设备制造商的合作，协同他们进行技术开发，逐步提升刻蚀、蒸镀等高端设备的国产化比例**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实现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量产的境内厂商，打破了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的状况，但目前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生产设备如刻蚀设备、蒸镀设备的生产制造仍被少数日韩厂商所垄断。随着国内半导体生产设备产业链的逐步发展，已出现少数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设备生产厂商，公司将不断加强与该类厂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同他们进行技术开发，逐步提升刻蚀、蒸镀等高端设备的国产化比例。

**（三）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量产进度、加快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群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只有在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才能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量产规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群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继续高度重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全面的知识产权布局，并建立严格的保护机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与竞争对手的专利回避，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知识产权布局，并建立了严格的保护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232 项，另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

加大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投入，持续完善全球专利保护网络，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五）继续完善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机制，在引进境外高端人才的同时，着力于培养自身高端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团队**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以国际先进的研发理念为依托、专注于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国际化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也培养了大量国内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在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非常成熟的团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机制，在引进境外高端人才的同时，着力于培养自身高端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团队。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境外供应商采购芯片、偏光片、基板玻璃原材料及设备并未受到任何限制，未出现因全球经贸关系紧张导致该等境外供应商交货受限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为香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客户销售产品并未受到任何限制，未出现因全球经贸关系紧张导致发行人交货受限的情况。

3、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方面，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境内外已获授权专利、注册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存在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受全球经贸关系影响的情况。

4、现任（或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方面，发行人现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任职情况稳定，未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发行人前任境外高管不存在因全球经贸关系离职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原材料、生产设备主要由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供应商提供，若未来全球经贸关系趋于紧张，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中提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现任（或前任）境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情况未受全球经贸关系的影响。为防范未来全球经贸关系趋于紧张带来的风险，降低贸易壁垒、技术限制等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采取的制裁手段可能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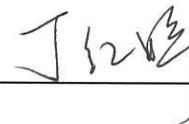
陈原

经办律师：



沈进

经办律师：



丁红婷

2021年1月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年3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2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就2020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等相关当事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7 号《审计报告》；（3）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6）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 80,258.21 万元增加至 250,205.44 万元、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072,577.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68,144.422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68,144.4225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0,205.44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补充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信息；（7）员工花名册；（8）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资产完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是由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和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且产权清晰，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2、发行人人员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3、发行人财务独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总会计师面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司制订的部门职能说明，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具体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业务独立。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



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6、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两年，上海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就专项扶持资金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与的三个专项扶持资金所涉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但其实施情况良好，实际新增投资额完成比例分别为 100%、98%和 75%，预计均不会出现项目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 20%以上的情形。发行人每季度就项目实施情况向上海市国资委提供项目季度报告，上海市国资委未就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异议或整改要求，不存在可能导致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形，预计也不会出现项目终止、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仲裁网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5）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书面说明；（6）发行人补充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7）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进行了更新，发行人所取得的更新后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0115650	2020.09.02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未发生其他变更。

##### 3、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元)	2019 年度 (单位：元)	2018 年度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455,847,658.66	1,499,189,406.34	798,760,459.46
营业收入	2,502,054,360.22	1,513,085,342.19	802,582,085.85
主营业务占比	98.15%	99.08%	99.52%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就相关情况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补充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对发行人的涉诉与执行情况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2）联和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6）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针对前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关联方

##### 1、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75.12%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联和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联和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20.88%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份。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共有十四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同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75%，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
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1%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5.24%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11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12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13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42%
14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44%

上述一级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 （5）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和辉国际，和辉国际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解散。

#### （6）联营和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营和合营企业。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董事长，孙曦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应晓明担任监事、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经理
2	贵阳柯斯移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联和力世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5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6	上海联冠汽车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7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应晓明担任董事
8	上海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9	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0	上海艾宝美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1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2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应晓明担任董事
13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6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7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8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9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0	联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1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2	上海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4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5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6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7	上海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8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9	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健、孙曦东担任董事
31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董事长、应晓明担任董事
32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33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34	联兆干细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总经理
3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投资总监
3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董事
3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董事
3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董事
39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国忠担任董事长
40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国忠担任董事长
41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董事长
42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执行董事
43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执行董事
44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5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6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8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非执行董事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傅文彪	发行人董事长，联和投资董事
2	刘惠然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孙曦东	发行人董事，联和投资董事
4	李江	发行人董事
5	沈国忠	发行人董事
6	芮大勇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7	董叶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邱慈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柏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秦健	发行人监事，联和投资董事长
11	应晓明	发行人监事，联和投资监事
12	曾林华	发行人监事
13	戚奕斐	发行人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4	王正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李翔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6	孟杰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7	陈志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梁晓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李凤玲	发行人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秦健	联和投资董事长、发行人监事
2	刘家平	联和投资董事
3	范希平	联和投资董事
4	叶峻	联和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5	孙曦东	联和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
6	刘怡靖	联和投资监事
7	应晓明	联和投资监事、发行人监事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江 2017 年曾任董事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叶峻任董事
3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
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叶峻任董事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29.23	297.14
2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694.34	-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	-	7.02
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及设备	-	-	10.75
5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服务及设备	504.43	-	-
关联采购合计			<b>504.43</b>	<b>723.57</b>	<b>314.91</b>

#### （3）关联银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银行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存款余额	94,417.76	83,865.39	52,415.99
银行贷款余额	116,456.00	25,119.80	40,783.6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817.42	1,460.71	4,804.45
银行利息支出	1,695.80	1,528.44	2,173.88
银行手续费支出	21.62	43.17	92.59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董监高薪酬	1,146.69	914.21	840.08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5）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和投资	期初余额	37,300.00	23,100.00	13,800.00
	联和投资拨付委托贷款	-	14,200.00	9,300.00
	联和投资借出资金	-	20,000.00	-
	发行人归还	37,300.00	20,000.00	-

	期末余额	-	37,300.00	23,100.00
--	------	---	-----------	-----------

###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联和投资	发行人	29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3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sup>1</sup>	履行完毕
2			5.12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5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履行中
3			10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6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95.8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履行中
5			3.92 亿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履行中 <sup>2</sup>
6			20.8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6 亿美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3 月	履行中
8			3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履行中

### （7）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表如下：

单位：万元

<sup>1</sup> 联和投资为公司 29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其土地、厂房和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联和投资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sup>2</sup> 截至报告期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47	0.47	0.47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72.04	-	-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辉有限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20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四）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联和投资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及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确认函》，确认其控制的全部下属企业基本信息情况。截至确认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联和投资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共有14家，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同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投资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户外广告业务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00%	金融信息服务咨询与开发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75%，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	两机领域产业化及投资平台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00%	超越摩尔领域的研发、工程、咨询、培育及投资
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1%	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服务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5.24%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矿产资源开采孵化平台
11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研发跨终端、高性能、有安全保障的国产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12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高端制造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13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42%	全球多媒体卫星运营
14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44%	化合物半导体制造

联和投资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确认，除发行人外，联和投资、其控制的全部企业、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其他一级企业，主营业务均不涉及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进行了查询，前往相关政府机关就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3）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4）动产与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商标注册证；（6）主要专利证书；（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8）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专业意见；（9）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金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变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017502号	金山区九工路156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2,412	134,201.52	2012.12.06-2062.12.05	抵押
2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金字不动产权第017503号	金山区九工路133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4,368	526,809.08	2016.11.18-2066.11.17	抵押



就第一项不动产抵押情况，金山区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已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6688 号）。

就第二项不动产抵押情况，金山区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已出具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6689 号）。

##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用于生产和研发经营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用于外地办事处的 2 处租赁房屋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租赁 7 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前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就境内注册商标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 2、 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就专利证书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已获授权注册专利 658 项，其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第一部分。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Newhope Law, PC、日本律师事务所 S & S International PPC、韩国律师事务所 Dawool Patent and Law Firm、台湾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智诺知识产权事务所、欧洲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Cabinet Chaillot 出具的境外专利专业

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238 项，其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第二部分。根据前述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1 项日本已获授权专利（专利编号为 6754627）尚未完成更名外，其余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已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所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厂务设备、机器设备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的厂务设备、机器设备等的状态未发生变化，少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进行转让、抵押等处置。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重大合同；（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3）市场监管、生

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新增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 2、 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大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9	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盖板玻璃	2019.11.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 3、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新增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前五的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发生变更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期/授信 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	------	------	------------	-------------	----------	------

2	授信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8,000.00	2018.02.13-2020.06.30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	------	----------------	------------	-----------------------	------	------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未发生其他变更。

##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3,675.72	1 年以内	76.27	-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	3-4 年	10.14	-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	283.88	1-2 年	5.89	28.39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	3 年以上	3.97	-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应收退税款	117.30	6个月以内	2.43	-
<b>合计</b>	-	<b>4,757.19</b>	-	<b>98.70</b>	<b>28.39</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2.87
应付报销款	124.80
其他	234.85
<b>合计</b>	<b>442.53</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任何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套文件；（2）发行人新任监事的身份证明文件；（3）新任监事的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或出具的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戚奕斐为监事，任期至2023年4月，段芳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此次监事变动系因股东方提名的监事人选变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傅文彪	董事长	--	--
2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	--
3	孙曦东	董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贵阳柯斯移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联和力世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冠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艾宝美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联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兆干细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4	李江	董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5	沈国忠	董事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芮大勇	职工代表董事	--	--
7	董叶顺	独立董事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联合创始人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易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证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创伟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普林芯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金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邱慈云	独立董事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Axcelis Technologies	独立董事
9	李柏龄	独立董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秦健	监事会主席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1	应晓明	监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经理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晶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格兰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2	曾林华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总监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监事
13	戚奕斐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合规部风控高级经理
14	王正妍	职工代表监事	--	--
15	李翔	职工代表监事	--	--
16	孟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17	陈志宏	副总经理	--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8	梁晓	副总经理	--	--
19	李凤玲	总会计师兼董 事会秘书	--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新增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和辉国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 13%、6%	17%、 16%、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0%	15%、0%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增财政补贴的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进口贴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2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19-XXH-01）
3	本土化 PI 材料在 AMOLED 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DZ1100100）
4	上海市专利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增长资助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905-JS-A04-092、201905-JS-A04-055）
6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组织部、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金委组[2019]39号）
7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金山区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20-GYHLW-06）
8	智能触控纯圆 AMOLED 穿戴关键技术量产开发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协议书》
9	柔性折叠 AMOLED 笔记本显示屏开发及风险预警系统建立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511103000）
10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及 2013 年度、2016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通过复验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19]245号）
11	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单位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区经委关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申报通知》
12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2019 年（能源管理体系）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20号）

发行人依据上述政策或文件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纳税专项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因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登录前述主管部门网站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查询，并补充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保实施情况于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环保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被市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进行了网络核查，并补充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4）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作出的声明或承诺；（5）发行人与上海晖骞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相关诉讼文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

##### （1） 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晖赛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上海晖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2019年9月29日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认为：2018年12月17日及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向原告下达采购订单，购买HFE氢氟醚药剂共计14,000千克，含税单价为167.62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原告共计送货14,050千克，总货款为2,355,061元，但发行人签收货物后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全部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向其支付货款共计2,019,821元；（2）发行人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3）由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和《反诉状》，认为上海晖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质量异常，部分货物的原厂商并非原告所承诺的货物原厂商，违背了合同义务，且发行人产线因使用上海晖赛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造成了较大损失，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晖赛贸易有限公司退回发行人已支付的货款43.58万元，赔偿451.40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仍在一审审理中。

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2）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傅文彪及总经理刘惠然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总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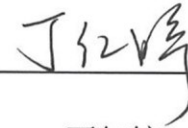
陈原

经办律师：



沈进

经办律师：



丁红婷

2021年3月3日

附表一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出租人产权证取得情况	租赁期限区间	续期安排
1	发行人	王煜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2号院76号楼1至3层106	办公	已取得	2020.09.01-2022.08.31	尚未到期
2	发行人	深圳市伯龙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高新技术工业村R2B厂房首层	办公	已取得	2019.12.25-2021.12.24	尚未到期
3	发行人	陶然	雍景台服务式公寓908号603室	宿舍	已取得	2020.12.01-2021.11.30	尚未到期
4	发行人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海秀路555弄梦想家园一期（4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最早起租时间2019.08.12； 最晚到期时间2020.12.31	已续租
5	发行人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海秀路555弄梦想家园二期（4份租赁合同）	宿舍	尚未取得	最早起租时间2018.06.15； 最晚到期时间2021.06.24	尚未到期
6	发行人	周依娜、何伟英、单正胜、黄怀章	金山龙皓路1068号万达广场（4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2020.05.31-2021.05.30	尚未到期
7	发行人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山区石化一村（191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最早起租时间2020.02.01； 最晚到期时间2022.12.31	尚未到期
8	发行人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山区山阳镇龙宇路999弄（26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最早起租时间2020.03.01； 最晚到期时间2022.12.31	尚未到期
9	发行人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山区金山卫镇卫零北路799弄195号（53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最早起租时间2020.06.01； 最晚到期时间2021.09.31	尚未到期

附表二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194676	11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2194677	9	2013年2月26日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注册 <sup>3</sup>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2194675	35	2013年2月26日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2194674	42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2194678	1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sup>4</sup>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194665	35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sup>3</sup> 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发行人第 12194677 号第 9 类“EDO”商标被撤销在“曝光胶卷”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

<sup>4</sup> 因连续三年不使用，发行人第 12194678 号第 1 类“EDO”商标被申请撤销在“1.蛋白质（原料）2.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该申请尚在审查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12194668	1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2194664	42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2194669	35	2013年2月26日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2194667	9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 发行人已获授权重要专利列表

一、境内已获授权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1446318.7	发行人	2019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1446315.3	发行人	2019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201921295753.4	发行人	2019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0463509.8	发行人	2019年4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20412760.1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920224201.8	发行人	2019年2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柔性显示装置	201920205068.1	发行人	2019年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0199899.2	发行人	2019年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0199898.8	发行人	2019年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0197409.5	发行人	2019年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一种柔性显示屏以及包含其的显示器件	201822080109.7	发行人	2018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一种柔性显示屏以及柔性显示器件	201821932656.7	发行人	2018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	201821716353.1	发行人	2018年10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821632901.2	发行人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一种柔性显示母板、柔性AMOLED显示面板及柔性显示器件	201821414207.3	发行人	2018年8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6	一种柔性显示基板、柔性显示面板及 OLED 器件	201821414200.1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7	一种柔性 AMOLED 显示屏以及柔性显示器件	201821395890.0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显示装置及柔性显示面板	201821364789.9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1366009.4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0	一种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868575.9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370741.2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2	一种蒸镀模拟器件	201820350305.9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3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325513.3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288952.1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	一种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820060139.9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一种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820060104.5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	一种显示面板的外围电路结构及显示面板	201721673810.9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8	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721303762.4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9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201721084598.2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0	一种 OLED 显示模组	201721062557.3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1	一种像素电路、驱动方法及显示器	201710369943.5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2	一种 OLED 封装结构	201720484122.1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33	有机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208844.9	发行人	2017年3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4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720303743.5	发行人	2017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5	发光器件及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201611177728.7	发行人	2016年12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6	一种柔性 AMOLED 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33726.X	发行人	2016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7	柔性显示面板及制作方法	201610848819.2	发行人	2016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8	像素补偿电路以及显示装置	201610832039.9	发行人	2016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9	移位寄存器单元、发光驱动电路及显示面板	201610823081.4	发行人	2016年9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0	柔性有机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624512.4	发行人	2016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1	一种有机发光器件的制造方法以及有机发光器件	201610624351.9	发行人	2016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2	显示面板、有机发光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601715.1	发行人	2016年7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3	一种 OLED 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6394.5	发行人	2015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4	一种电极钝化层的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元件	201510724079.7	发行人	2015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5	一种 AMOLED 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58836.5	发行人	2015年10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6	发光信号驱动电路	201510617607.9	发行人	2015年9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7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含该化合物的 OLED 器件	201510590957.0	发行人	2015年9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8	一种显示屏阵列基板加工工艺	201510586560.4	发行人	2015年9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49	一种透明显示屏	201510567858.0	发行人	2015年9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0	一种苯并咪唑衍生物及采用该衍生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510485824.7	发行人	2015年8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1	气体激光器	201520577320.3	发行人	2015年8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2	显示装置、伽马补偿装置及伽马补偿方法	201510439855.9	发行人	2015年7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3	一种蒸镀设备以及蒸镀方法	201510342638.8	发行人	2015年6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4	一种 OLED 显示面板以及 OLED 显示装置	201510257023.5	发行人	2015年5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5	具有热稳定性和空穴稳定性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243777.5	发行人	2015年5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6	OLED 显示器件	201510202987.X	发行人	2015年4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7	湿法刻蚀器件和湿法刻蚀机	201520257769.1	发行人	2015年4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8	显示屏亮度衰减的调整系统及其亮度调整方法	201510198815.X	发行人	2015年4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9	显示器图像的显示方法及显示器	201510142031.5	发行人	2015年3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0	一种蒸镀用掩模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116859.3	发行人	2015年3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1	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方法及包含多晶硅薄膜的薄膜晶体管	201510084015.5	发行人	2015年2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2	扫描控制线驱动模块以及显示装置	201510061323.6	发行人	2015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3	蓝光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包含该器件的显示器	201410658552.1	发行人	2014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4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201410394808.2	发行人	2014年8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65	有机铱配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包含该配合物的发光材料、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410392698.6	发行人	2014年8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6	OLED 像素补偿电路和 OLED 像素驱动方法	201410373833.2	发行人	2014年7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7	柔性显示装置和耐折叠金属导线	201410339771.3	发行人	2014年7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8	一种激光退火装置	201420382411.7	发行人	2014年7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9	一种 OLED 阴极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80153.6	发行人	2014年6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0	一种激光退火设备	201420334401.6	发行人	2014年6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1	基板支撑件	201410273362.8	发行人	2014年6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2	镀膜装置及镀膜方法	201410211636.0	发行人	2014年5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3	具有偏移量测量标记的多层结构及其偏移量的测量方法	201410143349.0	发行人	2014年4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4	一种蒸发源挡板结构	201410073485.7	发行人	2014年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5	曝光设备中的透镜冷却装置	201420067126.6	发行人	2014年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蚀刻方法	201410029693.7	发行人	2014年1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7	过渡金属卡宾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005265.0	发行人	2014年1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8	薄膜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005262.7	发行人	2014年1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9	具有自动机械的恒温腔体	201320771735.5	发行人	2013年11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0	具有改善的蚀刻角度的栅极绝缘层及其形成方法	201310566294.X	发行人	2013年1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1	一种线性蒸发源以及蒸镀设备	201320636959.5	发行人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82	一种提高多晶硅产出效率的方法	201310287571.3	发行人	2013年7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3	多晶硅制备装置	201320300140.1	发行人	2013年5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4	用于有机发光装置的反射阳极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202475.4	发行人	2013年5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5	分散板及具有该分散板的镀膜装置	201310199717.9	发行人	2013年5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6	挡板机构、薄膜沉积装置及薄膜沉积方法	201310190441.8	发行人	2013年5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7	有机电致发光元件及三氮唑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710124961.7	发行人	2017年3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8	显示模组封装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895954.8	发行人	2015年1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9	阵列基板及显示面板	201710023188.5	发行人	2017年1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0	显示器件、显示面板以及显示面板封装良率的测量方法	201710099196.8	发行人	2017年2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	201710058770.5	发行人	2017年1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2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电子设备	201610958076.4	发行人	2016年11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3	一种柔性显示器的制备方法	201611246322.X	发行人	2016年12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4	一种阵列基板和柔性显示面板	201610965623.1	发行人	2016年11月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5	像素补偿电路及显示装置	201710438513.4	发行人	2017年6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6	柔性显示器件	201710431066.X	发行人	2017年6月0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7	一种共栅晶体管、像素电路、驱动方法及显示器	201710369938.4	发行人	2017年5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8	一种像素电路及其驱动方法、显示面板	201810369052.4	发行人	2018年4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99	一种改善低灰阶色偏的方法及 OLED 显示面板	201710868095.2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0	一种显示面板、显示装置及显示面板制作方法	201710599046.3	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1	一种减小显示色差的方法及 OLED 显示面板	201711009700.7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2	一种 AMOLED 时序控制电路的时序控制方法	201810267213.9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3	一种 AMOLED 像素驱动电路及时序控制方法	201810265245.5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4	一种 AMOLED 像素驱动电路及时序控制方法	201810266191.4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5	一种 AMOLED 时序控制电路及时序控制方法	201810267217.7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6	一种柔性显示面板与柔性线路板绑定结构	202020635674.X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7	柔性显示装置的弯折区结构和柔性显示装置	202020706329.0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8	一种显示装置	202020342474.5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9	一种折叠屏的支撑和保护装置及折叠屏	202020733476.7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0	折叠显示装置	202020298509.X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1	柔性屏模组及终端设备	202020298165.2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12	可折叠显示装置	202020339599.2	发行人	2020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3	折叠显示装置	202020298508.5	发行人	2020年3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4	柔性屏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020298581.2	发行人	2020年3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5	一种可折叠的终端外壳及终端	202020395619.8	发行人	2020年3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6	一种显示面板	202020176578.3	发行人	2020年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7	可折叠显示装置	202020298144.0	发行人	2020年3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8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2020333667.4	发行人	2020年3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9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2020384779.2	发行人	2020年3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0	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2020435427.5	发行人	2020年3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1	一种柔性屏的支撑结构及柔性屏	202020748149.9	发行人	2020年5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2	弯曲测试治具	202020443321.X	发行人	2020年3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3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2020444775.9	发行人	2020年3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4	一种柔性显示面板与柔性线路板的绑定结构	202020323098.5	发行人	2020年3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5	清除 ACF 导电胶的工具	202020543053.9	发行人	2020年4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6	阵列基板、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2021177076.9	发行人	2020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7	阵列基板、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2021177126.3	发行人	2020年6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8	透明显示面板和透明显示装置	202021158583.8	发行人	2020年6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 二、境外已获授权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FLEXIBLE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0096798	发行人	2017年5月30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DISPLAY DEVICE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10096298	发行人	2016年8月1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OF	10283055	发行人	2016年6月28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SHIFT REGISTER UNIT, GATE DRIVE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9793005	发行人	2016年5月25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	SHIFT REGISTER UNIT, GATE DRIVER CIRCUIT AND DISPLAY PANEL	10019930	发行人	2016年5月1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	THIN FILM ENCAPSULATION STRUCTURE AND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 HAVING THE SAME	9608235	发行人	2016年3月7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	DISPLAY MODULE ENCAPSULATING STRUCTURE AND	9716249	发行人	2016年5月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8	FLEXIBLE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0186683	发行人	2016年4月2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	OLED PIXEL COMPENSATION CIRCUIT	9842543	发行人	2016年4月1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	DISPLAY DEVICE, OLED PIXEL DRIVING CIRCUIT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FOR	9613570	发行人	2016年4月4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	TRANSMITTING CONTROL, LINE DRIVER, OLED PANEL HAVING SAME, AND DISPLAY DEVICE	10467957	发行人	2015年3月31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FLUORESCENT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AME	9444067	发行人	2015年1月20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	LIGHT EMISSION CONTROL DRIVER, LIGHT EMISSION CONTROL AND SCAN DRIVER AND DISPLAY DEVICE	9589509	发行人	2015年1月14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4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MATERIAL, THE PROCESS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OLED DEVICE USING THE SAME	9296738	发行人	2015年1月13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	PIXEL ARRAY COMPOSED OF PIXEL UNITS, DISPLAY AND METHOD FOR RENDERING IMAGE ON A DISPLAY	9786210	发行人	2014年11月11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	INVERTED TOP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AME	9214645	发行人	2014年9月23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	VAPOR DEPOSITION DEVICE	9315893	发行人	2014年5月1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	UPPER ELECTRODE DEVICE	9245735	发行人	2014年1月14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	FLEXIBLE PACKAGING SUBSTRATE AND FABRICATING METHOD THEREOF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OLED USING THE SAME	9159952	发行人	2013年12月19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	显示模组封装结构	M529277	发行人	2016年4月29日	1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有机发光元件及像素阵列	I559526	发行人	2015年1月28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2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I594993	发行人	2015年1月27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	扫描信号产生电路	I530928	发行人	2014年10月1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	显示器件的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I572021	发行人	2014年8月25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	曝光设备中的透镜冷却装置	M488659	发行人	2014年5月1日	1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显示模组封装结构	M529187	发行人	2016年4月29日	1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	电磁蒸镀装置	I490356	发行人	2013年12月19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8	有机发光元件和制造有机发光元件的方法	I610481	发行人	2013年10月1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9	薄膜电晶体阵列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I518918	发行人	2013年4月29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0	有机电子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I509855	发行人	2013年4月25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1	薄膜トランジスタ及びその製造方法（薄膜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5998232	发行人	2015年1月6日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2	分散板（分散板）	5860920	发行人	2014年4月24日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3	化合物及びその合成方法と應用（一种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6754627	和辉有限	2016年06月16日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34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device and display having the same	2996168	发行人	2015年08月24日	20年	欧洲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5	Pixel circuit, driving method and display device	10726771	发行人	2018年05月2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6	Pixel circuit having dual-gate transistor, and driving method and display thereof	10796625	发行人	2018年05月21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7	FLEXIBLE DISPLAY DEVICE AND MOBILE TERMINAL	10877523	发行人	2019年12月1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附表四 发行人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GZO 布局设计	BS.155503634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	IGZO 像素电路布局设计	BS.155503693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IGZO 集成栅极驱动电路布局设计	BS.155503685	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和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8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1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1
二十三、	总结 .....	102
附表一	租赁物业 .....	104
附表二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	105
附表三	发行人已获授权重要专利列表 .....	107
附表四	发行人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17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辉光电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辉有限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联和投资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联	指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开创新	指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精诚	指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装备	指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和辉国际	指	EDO GLOBLE Inc.（和辉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6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4号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95号的《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保荐协议》	指	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9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号SK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 2288，传真：010-6568 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陈原、沈进、丁红婷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陈原、沈进、丁红婷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陈原律师

陈原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获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联系电话为021-6061 3666。

#### 2. 沈进律师

沈进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200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联系电话为021-6061 3666。

#### 3. 丁红婷律师

丁红婷律师毕业于布里斯托大学，2019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联系电话为021-6061 3666。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包毅锋、胡欣、詹孟杰、周全、单文钰、杨宁馨、扈梦瑶。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2020年初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随后指派本所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上交所发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

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的网站及被执行人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管、税务、劳动与社

会保障部门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境外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或其他境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四)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 声明事项

(一)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3. 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
4. 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144.422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4)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包括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方式）；

(7)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8)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董事会于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同意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公开承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和各种公告等)。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转授权:就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程序性事项相关职权。除前述事项外,董事会可以进一步将其他事项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9) 授权的有效期: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承担)。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800,000 万元	800,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合计		1,0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使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完成以下程序：

- （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7）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为和辉有限，系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5891904H)。

3.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055891904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法定代表人为傅文彪,注册资本为1,072,577.6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和辉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3）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4）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6）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作出的声明或承诺；（7）《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由 61,636.19 万元增加至 151,308.53 万元、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072,577.6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68,144.422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68,144.4225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市值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1,308.53 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上海市监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3）《发起人协议》；（4）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和辉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创立大会的全套文件；（6）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等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20年2月14日，和辉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和辉有限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1,725,375万元减少至1,050,000万元。发行人因前期累积投入较大导致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因此，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1,050,000万元，低于整体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时的注册资本1,725,375万元，客观上造成过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020年2月18日，和辉有限在《文汇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通知了主要债权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在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年3月17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0205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和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348,101,734.33

元，根据备沪联和投资公司 202000009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结果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联和投资备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减资有关问题的意见》（沪国资委产权[2020]49 号），原则同意和辉有限启动科创板上市前各项准备工作，推进减资等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金联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04,274,941.64 元按照 1: 0.9371 的比例折合成 10,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总股本为 10,500,000,000 元，剩余 704,274,941.6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辉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21944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市监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5891904H 的《营业执照》。

和辉光电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和投资	7,831,425,000	74.585
2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00	21.329
3	上海金联	429,030,000	4.086

合计	10,500,000,000	10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上海市市监局的登记程序。

##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4月15日，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金联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和辉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和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建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2020年2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0168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和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204,274,941.64元。

2. 2020年3月17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0205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和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348,101,734.33元。根据备沪联和投资公司202000009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于2020年4月7日在联和投资备案。

3. 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19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15日，发起人已将和辉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11,204,274,941.64元按1:0.93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5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0,5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704,274,941.6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手续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公告及债权人通知、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上海市市监局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信息；（7）员工花名册；（8）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9）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司制订的部门职能说明，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



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总会计师面谈，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管理、费用报销、货币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5891904H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4）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5）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和辉有限的股东，共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 1. 联和投资

联和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401X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联和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和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联和投资的公司章程，联和投资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2. 集成电路基金

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AW0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集成电路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30.7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1.05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02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	9.21
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
合计		2,850,000	100.00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的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集成电路基金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J523），集成电路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675）。本所律师认为，集成电路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3. 上海金联

上海金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052958202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上海金联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大道 100 号 1 幢六楼 60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招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金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6.67
2	上海金山工业区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33.33
合计		<b>30,000</b>	<b>100.00</b>

根据上海金联的公司章程，上海金联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联和投资	8,057,201,900	75.12
2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00	20.88
3	上海金联	429,030,000	4.00
合计		<b>10,725,776,9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和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75.12%股份。根据联和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市国资委一直持有联和投资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上海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由和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20]第 ZA2194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和辉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和辉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和辉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历史股东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含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2）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3）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评估及备案文件；（4）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或出资凭证；（5）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批复等文件；（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sup>1</sup>

### 1. 2012年10月，和辉有限设立

2012年10月23日，和辉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由联和投资与上海金联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10,000万元，联和投资出资额为25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65%，首次出资100,000万元；上海金联出资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35%，首次出资0万元。同时，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联和投资以货币出资投入，上海金联以土地厂房作价投入。

2012年10月29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19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6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联和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2.26%。

2012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50,000	100,000	80.65%	货币
2	上海金联	60,000	0	19.35%	土地厂房
	合计	310,000	100,000	100.00%	

### 2. 2012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11日，和辉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确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其中联和投资本期到位100,000万元。

2012年12月14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230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3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联和投资缴纳的第三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对应的部分批复文件属于涉密文件且尚在保密期内，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该等相关文件。

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52%。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50,000	200,000	80.65%	货币
2	上海金联	60,000	0	19.35%	土地厂房
	<b>合计</b>	<b>310,000</b>	<b>200,000</b>	<b>100.00%</b>	

### 3. 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辉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同意联和投资向国开精诚转让 2 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权利、向国开创新转让 1 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权利、向国开装备转让 2 亿元注册资本出资权利。同时，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与联和投资、上海金联及和辉有限签署了《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国开投资协议》”）。

2013 年 11 月 28 日，联和投资与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C 类）》。

2013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00,000	200,000	64.5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2	上海金联	60,000	0	19.35%	土地厂房
3	国开精诚	20,000	0	6.45%	货币
4	国开创新	10,000	0	3.23%	货币
5	国开装备	20,000	0	6.45%	货币
	<b>合计</b>	<b>310,000</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市政府协调意见调整各方出资权，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就本次股权转让，东洲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93 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6,998,862.96 元。

鉴于：（1）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海市政府协调意见调整各方出资权；（2）转让的标的系未缴付出资份额；（3）转让方及受让方均为国有股东；（4）发行人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该等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和说明并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2013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辉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实收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本期到位 50,000 万元，其中国开精诚、国开装备和国开创新本期分别到位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同时，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65%。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00,000	200,000	64.52%	货币
2	上海金联	60,000	0	19.35%	土地厂房
3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6.45%	货币
4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3.23%	货币
5	国开装备	20,000	20,000	6.45%	货币
	<b>合计</b>	<b>310,000</b>	<b>250,000</b>	<b>100.00%</b>	

### 5. 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2日，和辉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至364,300万元，其中，联和投资增加出资43,800万元，总出资增至243,800万元，上海金联增加出资10,500万元，总出资增至70,500万元。同时，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年3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43,800	200,000	66.92%	货币
2	上海金联	70,500	0	19.35%	土地厂房/ 货币
3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5.49%	货币
4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2.75%	货币
5	国开装备	20,000	20,000	5.49%	货币
	<b>合计</b>	<b>364,300</b>	<b>25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就本次增资，东洲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40243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00,000,000.00元。

鉴于：（1）本次增资系原国有股东增资且增资价格合理；（2）发行人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该等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和说明并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16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4月29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04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联和投资、上海金联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54,300万元，其中联和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3,800万元，上海金联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4,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总额的100%。

2015年10月21日，上海国金嘉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8万大片第4.5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金会专审（2015）第051号），上海金联投资建设的年产18万大片第4.5代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LTPS-AMOLED）投资建设项目（厂房建设部分）审计决算的建设费用投资入股金额为610,420,899.49元。按照金山工业区管委会与联和投资于2012年9月18日签署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第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入区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和辉有限支付上海金联审计决算价中超出6亿元人民币的部分10,420,899.49元。

2015年12月7日，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向上海金联出具《关于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厂房入股和辉光电的批复》（金工管委[2015]72号），同意上海金联以建成后的一期项目厂房向和辉有限入股，总价值610,420,899.49元，其中6亿元入股，10,420,899.49元由和辉有限以现金支付给上海金联。

2015年12月29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4070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上海金联缴纳的公司第五期出资，以第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所提供的一期土地及建设的厂房、装修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人民币6亿元作价进行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64,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和辉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确认上述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243,800	243,800	66.92%	货币
2	上海金联	70,500	70,500	19.35%	实物/货币
3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5.49%	货币
4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2.75%	货币
5	国开装备	20,000	20,000	5.49%	货币
	合计	<b>364,300</b>	<b>364,300</b>	<b>100.00%</b>	

上海金联以新建土地厂房实缴出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就本次非货币出资，东洲评估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4.5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一期房地产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42号），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12,376,060.14元。

鉴于：（1）非货币出资作价依据的决算审计报告结果与追溯评估报告评估值基本一致；（2）发行人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已就该等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和说明并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导致出资不实，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7. 2016年5月，增资

2016年3月10日，东洲评估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013111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2,000.00万元。根据备沪联和投资【2016】第3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联和投资备案。

2016年4月21日，和辉有限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4,300万元增至455,375万元，由联和投资出资100,000万元，其中91,0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8,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6年5月16日，上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302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3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联和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1,0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缴款人民币8,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55,375万元。

2016年5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334,875	334,875	73.54%	货币
2	上海金联	70,500	70,500	15.48%	实物/货币
3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4.39%	货币
4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2.20%	货币
5	国开装备	20,000	20,000	4.39%	货币
	合计	455,375	455,375	100.00%	

#### 8. 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2月19日，和辉有限召开2016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股东新增投资127亿元，其中联和投资增加出资980,000万元，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认缴出资290,000万元。

同日，和辉有限与联和投资、上海金联、国开精诚、国开创新、国开装备及集成电路基金签署《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并召开2016年第八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1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1,314,875	334,875	76.208%	货币
2	集成电路基金	290,000	0	16.808%	货币
3	上海金联	70,500	70,500	4.086%	实物/货币
4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1.159%	货币
5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0.58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6	国开装备	20,000	20,000	1.159%	货币
	<b>合计</b>	<b>1,725,375</b>	<b>455,375</b>	<b>100%</b>	

2016年12月28日，东洲评估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985243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5,400万元。根据备沪国资委201700003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2017年1月20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33号），同意和辉有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29亿元，投资方为集成电路基金，上述增资以2016年9月30日和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集成电路基金投资金额为2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总额为172.54亿元，其中联和投资占76.208%，集成电路基金占16.808%，上海金联占4.086%，国开精诚占1.159%，国开装备转1.159%，国开创新占0.58%。

### 9.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1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之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1226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和辉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9,708.27万元，评估价值为209,914.92万元。

2017年4月13日，和辉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联和投资依据2013年签署的《国开投资协议》和2017年签署的《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国开装备所持有的公司1.159%股权。

2017年5月17日，国开装备与联和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国开装备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交易价款为24,710.616438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

同时，在此期间，上会会计师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5562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和辉有限已收到联和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31.6亿元。此后，和辉有限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联和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4亿元。和辉有限分别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8月1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各人民币10亿元，共计20亿元。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014号）对上述货币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7年8月9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1,334,875	774,875	77.367%	货币
2	集成电路基金	290,000	200,000	16.808%	货币
3	上海金联	70,500	70,500	4.086%	实物/货币
4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1.159%	货币
5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0.580%	货币
	合计	1,725,375	1,075,375	100.000%	

#### 10.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8日，上海市国资委向联和投资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号），同意和辉有限调整非公开协议增资，联和投资增资金额减少7.8亿元，集成电路基金增资金额由29亿元增加至36.8亿元、持股比例由16.808%调整为21.329%，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仍按照沪国资委产权（2017）33号文执行。

2018年10月12日，和辉有限召开2018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根据沪国资委产权（2018）350号文，联和投资对和辉有限的增资金额减少7.8亿，集成电路基金对和辉有限的增资金额由29亿元增加至36.8亿元。

同日，联和投资与集成电路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联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和辉有限4.521%的股权（对应人民币78,0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以0元价格转让给集成电路基金。

在此期间，和辉有限分别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10月8日收到联和投资缴付的出资款1.3亿元、5.73亿元、10.4亿元、12亿元、3亿元、7.97亿元；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付的出资款9亿元。2020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014号）对上述货币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年12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1,256,875	1,178,875	72.846%	货币
2	集成电路基金	368,000	290,000	21.329%	货币
3	上海金联	70,500	70,500	4.086%	实物/货币
4	国开精诚	20,000	20,000	1.159%	货币
5	国开创新	10,000	10,000	0.580%	货币
	合计	1,725,375	1,569,375	100.000%	

### 11.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6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因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4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和辉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007,925.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89,653.49万元。根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GKJR00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园评2019-



37号), 该项评估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在国家开发银行、2019年7月11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

2019年3月4日, 和辉有限召开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国开创新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0.580%的股权, 依据2013年签署的《国开投资协议》约定, 由联和投资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场内协议转让方式回购; 同意国开精诚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前述转让均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 转让价格依据2013年签署的《国开投资协议》确定。

2019年7月3日, 国开创新与联和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国开创新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0.580%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 根据《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因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4号), 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8,059.99万元。鉴于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低于标的股权的实际出资金额(10,000万元), 因此双方同意按照双方于2013年签署的《国开投资协议》约定计算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13,832.5575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A2类-非挂牌类)》。

2019年8月30日, 国开精诚与联和投资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国开精诚将所持有的和辉有限1.159%股权转让给联和投资, 根据信资评报字(2018)第40164号《资产评估报告》, 产权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16,106.083949万元。经公开挂牌, 征集到联和投资一个意向受让方, 交易价款为27,959.0575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9年9月2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类-挂牌类)》。

同时, 在此期间, 和辉有限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26日分别收到联和投资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9,000万元、39,000万元。和辉有限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8,000万元。2020年4月16日, 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22014号)对上述货币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9年9月30日，和辉有限召开2019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14日，上海市金山区市监局向和辉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和投资	1,286,875	1,286,875	74.585%	货币
2	集成电路基金	368,000	368,000	21.329%	货币
3	上海金联	70,500	70,500	4.086%	实物/货币
	合计	<b>1,725,375</b>	<b>1,725,375</b>	<b>100.000%</b>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三）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2020年5月20日，东洲评估出具《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74号），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7,348,101,734.33元。根据备沪联和投资公司202000016《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项评估于2020年5月29日在联和投资办理了备案。

2020年5月20日，和辉光电召开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联和投资以37,300万元向和辉光电增资，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74号），按照1:0.6053的比例折合成225,77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人民币225,776,9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7,22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和辉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725,776,900元，公司股本由10,500,000,000股增加至10,725,776,9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和辉光电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20年6月，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与上海金联及和辉光电签署《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参与了三个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就能级提升项目与相关方签署的《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及《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如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存在专项扶持资金被要求缴入市国资委指定的账户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三个能级提升项目中，高分辨率2K AMOLED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新增投资99%，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AMOLED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AMOLED显示面板开发项目均已实际新增投资60%以上。根据联和投资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函，前述项目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验收后经核实的实际新增投资额缩减20%以上、项目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可能性。此外，联和投资进一步承诺，其不会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执行对应《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及《市国资委关于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实施细则》中的股权调整相关条款和规定，向发行人提出要求其启动减资或者回购程序的主张。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持续对尚未验收的项目投入新增资金，确保实际新增投资额超过80%；如发生被要求主张退回专项扶持资金的情况，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不会启动减资或回购程序。

2020年6月16日，上海市市监局向和辉光电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有和辉光电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联和投资	8,057,201,900	75.12%
2	集成电路基金	2,239,545,000	20.88%
3	上海金联	429,030,000	4.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725,776,900	100.00%

#### （四） 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0年8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91号）。根据该批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中联和投资、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金联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各股东的确认或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或承诺函，发行人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各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上述已披露评估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2)《审计报告》；(3) 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5) 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书面说明；(6)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7)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8)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1360	2019.10.28	2022.10.2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93463	2020.04.27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3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9915024	2020.05.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境外子公司和辉国际。根据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和辉国际报告期内不从事任何业务，不持有任何财产，未雇佣任何员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2014.05.04	从事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2018.07.30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虽然经营范围发生过上述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年度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单位：元)	2019 年度 (单位：元)	2018 年度 (单位：元)	2017 年度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903,506,175.89	1,499,189,406.34	798,760,459.46	587,321,862.80
营业收入	920,867,740.51	1,513,085,342.19	802,582,085.85	616,361,870.08
主营业务占比	98.11%	99.08%	99.52%	95.29%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就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对发行人的涉诉与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3）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有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关联方认定的情况说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5）《审计报告》；（6）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7）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8）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文件；（9）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0）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关联方

### 1.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75.12%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联和投资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联和投资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20.88%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发行人 6.41% 的股份。

####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共有十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同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6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
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1%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5.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1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22%
12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13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上述一级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 （5）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和辉国际，和辉国际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解散。

#### （6）联营和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营和合营企业。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董事长，傅文彪担任董事，孙曦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应晓明担任监事、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经理
2	贵阳柯斯移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执行董事

<sup>2</sup> 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 2020（126）号）批复，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联和力世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5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6	上海联冠汽车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7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应晓明担任董事
8	上海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9	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0	上海艾宝美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1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2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应晓明担任董事
13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4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长
15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6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7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8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19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0	联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1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2	上海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4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5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董事长，孙曦东、应晓明担任董事
26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7	上海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8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29	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秦健、孙曦东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32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董事
33	联兆干细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曦东担任总经理
3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投资总监
35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董事
3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李江担任董事
37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国忠担任董事长
3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国忠担任董事长
39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董事长
40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执行董事
41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健担任执行董事
4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sup>3</sup>	秦健担任董事
43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副董事长
44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5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6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8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董事
4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晓明担任非执行董事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sup>3</sup>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秦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不再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傅文彪	发行人董事长，联和投资董事
2	刘惠然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孙曦东	发行人董事，联和投资董事
4	李江	发行人董事
5	沈国忠	发行人董事
6	芮大勇	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7	董叶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邱慈云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柏龄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秦健	发行人监事，联和投资董事长
11	应晓明	发行人监事，联和投资监事
12	曾林华	发行人监事
13	段芳芳	发行人监事
14	王正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李翔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6	孟杰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7	陈志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梁晓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李凤玲	发行人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秦健	联和投资董事长、发行人监事
2	张素心	联和投资董事
3	傅文彪	联和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4	叶峻	联和投资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5	孙曦东	联和投资董事、发行人董事
6	刘怡靖	联和投资监事
7	应晓明	联和投资监事、发行人监事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叶峻任董事
3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控制的下属二级企业
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叶峻任董事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	11.79
2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	29.23	297.14	157.82
3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694.34	-	-
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	1.40
5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	-	7.02	107.10
6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及设备	-	-	10.75	160.93
关联采购合计			-	723.57	314.91	439.04

### (3) 关联银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银行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存款余额	75,051.56	83,865.39	52,415.99	173,263.39
银行贷款余额	21,244.80	25,119.80	40,783.60	57,447.40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440.50	1,460.71	4,804.45	2,716.61

银行利息支出	517.03	1,528.44	2,173.88	2,856.30
银行手续费支出	8.79	43.17	92.59	36.71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董监高薪酬	613.12	914.21	840.08	817.06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主体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联和投资	期初余额	37,300.00	23,100.00	13,800.00	-
	联和投资拨付委托贷款	-	14,200.00	9,300.00	13,800.00
	联和投资借出资金	-	20,000.00	-	-
	发行人归还	37,300.00	20,000.00	-	-
	期末余额	-	37,300.00	23,100.00	13,8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三个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共获专项资金 37,300 万元。具体分为：高分辨率 2K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13,800 万元；面向虚拟现实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9,300 万元；面向笔记本和平板应用的 AMOLED 显示面板开发项目，配套专项扶持资金 14,200 万



元。前述专项扶持资金由上海市国资委注入联和投资后，再由联和投资以委托贷款（零利率）形式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12月拨付给发行人。2020年5月，发行人将三个项目的专项资金总计37,300万元一并归还给联和投资。2020年6月，联和投资以上述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向联和投资借入资金20,00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6月27日偿还给联和投资。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联和投资	发行人	29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3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sup>4</sup>	履行完毕
2			5.12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5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履行中
3			10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6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履行完毕
4			95.8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履行中
5			3.92 亿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履行中
6			20.8 亿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履行中
7			6 亿美元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3 月	履行中
8			3 亿元	连带保证	2020 年	2021 年	履行中

<sup>4</sup> 联和投资为公司2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为2013年9月至2022年9月。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以其土地、厂房和设备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联和投资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责任担保	4月	4月	
--	--	--	--	------	----	----	--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保险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	6.04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47	0.47	0.47	0.47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和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事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有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 （五）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2.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在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

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保证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联和投资以外的集成电路基金在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关联方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联和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联和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根据联和投资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联和投资下属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93.33%，同时通过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7%	投资
2	上海联和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
3	上海联和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户外广告业务
4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00%	金融信息服务咨询与开发
5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0%，同时，通过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两机领域产业化及投资平台
6	上海新微技术研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超越摩尔领域的研发、工程、咨

	发中心有限公司	80.00%	询、培育及投资
7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7.11%	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技术服务
8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5.24%	高端通用处理芯片的研发和设计
9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
10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58.82%	矿产资源开采孵化平台
1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sup>5</sup>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80.22%	8+12 寸芯片制造
12	上海联彤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0.84%	研发跨终端、高性能、有安全保障的国产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13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和投资直接持股 64.94%	高端制造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根据联和投资提供的资料、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联和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

<sup>5</sup> 经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 2020（126）号）批复，联和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

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业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四、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企业拥有对该等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该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金额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等进行了查询，前往相关政府机关就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3）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4）动产与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4）相关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及说明文件；（5）商标注册证；（6）主要专利证书；（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8）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专业意见；（9）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10）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登记与注销的相关文件和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于上海市金山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金字不动产权第 004348 号	金山区九工路 156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2,412	134,201.52	2012.12.06-2062.12.0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017616号	金山区九工路133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84,368	526,809.08	2016.11.18-2066.11.17	抵押

就第一项不动产抵押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及金山区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19)金字不动证明第18002982号），发行人以坐落于金山区九工路1568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发行人与上述抵押权人签署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220130468）下主债权29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3,400万元人民币，债务履行期限为2019年1月25日至2022年9月23日。该等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就第二项不动产抵押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及金山区不动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金字不动证明第18002968号），发行人以坐落于金山区九工路1333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发行人与上述抵押权人签署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3100201701100001611）及《外汇贷款合同》（编号3100201701100001612）下主债权本外币合计1,358,000万元人民币中的207,706万元人民币，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8年3月21日。该等借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 （二）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用于生产和研发经营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租赁 2 处房屋用于外地办事处，开展联络客户，为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等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租赁 7 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其中，关于用于员工宿舍的梦想家园的产权情况，根据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住”）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情况说明》及承诺函，上海联住已就梦想家园一期房屋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房屋的实际用途不符；梦想家园二期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上海联住已按政策要求正在将梦想家园所在土地转性为居住用地，预计 2020 年内可完成产权证办理。同时上海联住作出如下承诺：

（1）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梦想家园二期房屋产权证明，并配合发行人办理租赁备案证明；

（2）梦想家园二期房屋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对向发行人长期出租房屋不构成障碍，目前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梦想家园二期主张或可能主张所有权，也不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责令整改、处罚、要求退还土地和房屋、要求拆除房屋或采取任何限制措施的情况；

（3）在租赁期内，保证发行人租赁之房屋正常使用，若因上海联住原因造成发行人租赁房屋无法正常居住使用的，上海联住愿承担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损失及开支。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梦想家园租赁房屋的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所有租赁情况均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前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就境内注册商标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 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就专利证书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已获授权注册专利 564 项,其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第一部分。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Newhope Law, PC、日本律师事务所 S & S International PPC、韩国律师事务所 Dawool Patent and Law Firm、台湾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智诺知识产权事务所、欧洲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Cabinet Chaillot 出具的境外专利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232 项,其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第二部分。根据前述专业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境内及境外专利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资料、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 （四）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联和投资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批复》（沪联和发[2013]第 17 号），同意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和辉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EDO GLOBLE Inc.，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获得了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 BVI 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辉国际，主要是从事低温多晶硅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因报告期内和辉国际无实际经营，和辉国际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和辉国际。根据 BVI 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解散证书》(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和辉国际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解散。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根据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辉国际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根据适用法律解散，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厂务设备、机器设备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部分设备向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发行人与上述抵押权人签署的《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编号 220130468）下主债权合计 29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121,6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等借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

的资料，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进行转让、抵押等处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业意见，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已获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5.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境外子公司已依当地法律解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内、部分设备已抵押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已经、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5.02.15	初始有效期 3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20.04.01	3 年
3.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9.03.05	3 年
4.	香港昶辉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9.06.28	3 年
5.	香港天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显示屏	2019.01.05	3 年

### 2. 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大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16.06.0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2.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柔性印刷电路板	2015.11.0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3.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偏光片、柔性印刷电路板	2014.08.0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4.	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柔性印刷电路板	2015.11.0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5.	IDEMITSU KOSAN CO., LTD	化学品	2017.01.31	初始有效期 2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6.	艾杰旭显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基板玻璃	2018.07.0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不超过 2 次
7.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16.09.01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	2014.07.18 (2019.12.30 修订)	初始有效期 1 年，除约定情形外，到期后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 3. 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前五的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1.	ULVAC, Inc.	蒸镀机	2019.01.31
		蒸镀机	2017.07.30
2.	Nikon Corporation	曝光机	2019.04.02
		曝光机	2017.11.17
		曝光机	2017.09.25
3.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等离子增强型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2019.04.16
		薄膜封装用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2018.01.08
4.	Advanced Process Systems Corporation	准分子激光退火设备	2020.05.09
		硬板封装整合系统	2019.07.23
		准分子激光退火设备	2017.07.14
5.	TOKYO ELECTRON LIMITED	干蚀刻机	2017.11.30

#### 4. 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期/授信 期限	履行 情况	担保情况
1.	贷款 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汇支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宜山支行	100,000.00	2016.06.28- 2019.06.27	履行 完毕	履行完毕
2.	授信 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汇支行	208,000.00	2018.02.13- 2020.06.30	正在 履行	联和投资提 供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3.	贷款 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市分行、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汇支行	51,200.00	2015.09.11- 2023.08.31	正在 履行	联和投资提 供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4.	贷款 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进 出口银行、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徐 汇支行	290,000.00	2013.09.24- 2022.09.23	正在 履行	发行人以土 地、厂房、 设备作为抵 押担保
5.	贷款 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上 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徐汇支行、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58,000.00	2017.12.20- 2027.12.19	正在 履行	发行人以土 地、厂房作 为抵押担 保；联和投 资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担 保
6.	贷款 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USD 60,000.00	2018.10.22- 2028.03.21	正在 履行	联和投 资提供连带 保证责任担 保

####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就发行人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工艺机电系统 EPC/TURKEY 责任一体化签订了合同，约定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工艺机电系统提供 EPC/TURKEY 责任一体化直至完成建设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协助招标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项目地点为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568 号，合同总价为 215,988.86 万元。

(2) 发行人与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工程地点为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568 号，合同总价为 215,300.95 万元。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金库	保证金及押金	539.13	6个月以内	33.42	-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保证金及押金	488.76	3-4年	30.30	-
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其他	283.88	6个月-1年	17.60	14.19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91.52	2年以上	11.87	-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20	4年以内	2.49	-
<b>合计</b>	-	<b>1,543.50</b>	-	<b>95.68</b>	<b>14.19</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押金	73.70
应付报销款	162.32
其他	308.54
<b>合计</b>	<b>544.55</b>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和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市市监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手续。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市市监局完成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因上述变更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外，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其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均为法人股东。

（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3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应由股东选举的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6）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声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傅文彪、刘惠然、孙曦东、李江、沈国忠、李柏龄、邱慈云、董叶顺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芮大勇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至 2023 年 4 月。

发行人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秦健、应晓明、曾林华、段芳芳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正妍、李翔、孟杰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至 2023 年 4 月。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刘惠然，副总经理陈志宏、梁晓，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李凤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任期均至 2023 年 4 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傅文彪	董事长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	--
3	孙曦东	董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贵阳柯斯移动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联和力世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冠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柯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艾宝美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理想万里晖薄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中科强华低成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联巨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林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和日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量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上海联和科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联兆干细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工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李江	董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奇羽记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5	沈国忠	董事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芮大勇	职工代表董事	--	--
7	董叶顺	独立董事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联合创始人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易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证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创伟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普林芯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金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邱慈云	独立董事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Axcelis Technologies	独立董事
9	李柏龄	独立董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秦健	监事会主席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和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方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sup>6</sup>	董事
11	应晓明	监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经理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斯特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数字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和兰透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晶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12	曾林华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13	段芳芳	监事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部经理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14	王正妍	职工代表监事	--	--
15	李翔	职工代表监事	--	--
16	孟杰	职工代表监事	--	--

<sup>6</sup>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秦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不再担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7	陈志宏	副总经理	--	--
18	梁晓	副总经理	--	--
19	李凤玲	总会计师兼董 事会秘书	--	--

## 2.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共有 14 名核心技术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入职时间
1	刘惠然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2	陈志宏	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3	森本佳宏	工厂总工艺师	2017 年 4 月
4	太田透嗣夫	总技术顾问	2018 年 6 月
5	邹忠哲	技术总监	2012 年 7 月
6	山下佳大朗	研发部长	2017 年 4 月
7	刘瑛军	二期产品线总厂长	2016 年 5 月
8	徐亮	技术总监	2016 年 8 月
9	于涛	生产总监	2012 年 11 月
10	王俊闵	质量总监	2013 年 4 月
11	梁逸南	研发部长	2016 年 9 月
12	林信志	研发部长	2012 年 8 月
13	郝海燕	研发副部长	2018 年 4 月
14	李艳虎	研发部长助理	2013 年 7 月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为傅文彪、叶峻、孙曦东、应晓明、倪建刚、杨铭、沈伟国、李江、周永超、赵延超、芮大勇。

2018年8月10日，和辉有限召开2018年第五次股东会，同意倪建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刘惠然为公司董事。

2019年1月25日，和辉有限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赵延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刘江为公司董事。

2019年9月30日，和辉有限召开2019年第六次股东会，同意刘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傅文彪、孙曦东、刘惠然、沈国忠、李江为董事，李柏龄、邱慈云、董叶顺为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芮大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董叶顺、邱慈云、李柏龄系为完善治理体系在董事会中相应增设的独立董事。

##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秦健、谢瑜、曾林华、陆高义、孟杰。

2018年8月10日，和辉有限召开2018年第五次股东会，同意谢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王正妍为公司监事。

2019年7月26日，和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翔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陆高义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秦健、应晓明、曾林华、段芳芳为监事，与职工监事王正妍、李翔、孟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傅文彪，副总经理为刘惠然、倪建刚、陈志宏、周皓煜。

2018年5月，倪建刚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18年8月10日，和辉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傅文彪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惠然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4月，周皓煜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惠然为公司总经理，陈志宏、梁晓为副总经理，李凤玲为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

####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太田透嗣夫于2018年6月加入公司，郝海燕于2018年4月加入公司，除前述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叶顺、邱慈云、李柏龄作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李柏龄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声明、独立董事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和辉国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17%、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0%	15%、0%	15%、0%

###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9 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246、GR201931001360），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其他税收优惠

##### (1)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根据财税[2011]107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公司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享受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故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适用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2) 先进制造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对于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故自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公司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优惠政策。

### (3) 显示器件生产企业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发布《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 号）以及《关于调整新型显示器件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8]60 号），在“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新型显示器件以及上游原材料、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的税收政策。对于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建设净化室所需国内尚无法提供（即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的配套系统以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属于上述显示器件生产企业，所采购的相关原材料和消耗品零，免征进口关税；所采购的净化室相关配套系统及维修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AMOLED 内嵌式金属网络触控关键技术的研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4DZ1100300）
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创造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1-JS-A2014-004）
3	AMOLED 柔性显示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及战略研究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JJ-YJCX-01-17-2309）
4	OLED 显示产品开发及视觉品质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4DZ0510200）
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 号）、《上海市 2017 年度（第 23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示》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增长资助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905-JS-A04-092、201905-JS-A04-055）
7	OLED 薄膜封装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验证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6511105600）
8	引进人才专家补贴	2018年：《上海市外国专家局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批复》（沪外专人字[2018]A-008号）
		2019年：上海市外国专家局《2019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批复通知》（沪外专引字[2019]A-006号）
9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合同书》（编号：B企72）
10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	2018年：《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合同》
		2019年：《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号）、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2019年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评估结果的通知》（金科[2019]34号）
11	进口贴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
12	超窄边框 AMOLED 显示屏的开发及应用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编号：GYQJ-2017-2-08）
13	PI 材料规模量产及涂覆型基板材料（薄膜）工程技术开发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
14	高精金属掩模板及柔性 AMOLED 驱动背板关键技术开发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编号：2014001号）
15	AMOLED 整合芯片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项目编号：2015024号）
16	构建柔性 AMOLED 显示技术风险预警系统与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8511106800）
17	面向可穿戴式应用的 AMOLED 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201705-JS-C1085-016）
18	绿色有机发光材料的开发与验证项目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投资补助方式）》
19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示范期专利工作补助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合同书》（编号：2019014A 企 14）

序号	项目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资金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合同（创新人才牵引）》（项目合同编号：沪J-2018-02）
21	生产区虚拟云桌面运用	《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019-XXH-01）
22	车载 OLED 器件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YF1420400）
23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组织部、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入选名单的通知》（金委组[2019]39号）
24	OLED 发光器件及国产化材料系统开发验证中心项目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编号：201905-JS-H25-108）
25	本土化 PI 材料在 AMOLED 显示领域的应用开发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9DZ1100100）
26	上海市专利资助	《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号）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上述政策或文件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纳税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登录前述主管部门网站就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及发行人编制的验收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环保实施情况如下：

##### （1）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就位于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的一期厂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金-18-0860350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就位于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333 号的二期厂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金-20-0861009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 91310116055891904H001V 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568 号及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333 号，行业类别为显示器件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

发行人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沪环辐证[63016]号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模组厂、质量部、阵列一厂、阵列二厂、有机成膜一厂、有机成膜二厂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 (4)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均已根据环境保护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环境影响竣工验收批复、或完成组织自主验收。

## 2、 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环保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发行人	800,000	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0	20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 （二） 项目获得的批准或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将在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的房屋（权证号：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7616 号）之内进行建设；该募投项目已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代码：31011605589190420201D2102001，

国家代码：2020-310116-39-03-004003)。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金环许[2020]204 号的《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第六代 AMOLED 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商，专注于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专注 AMOLED 领先技术，专注中小尺寸显示屏’的发展战略，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肩负着“专注打造中国最好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使命。

在全球显示面板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研发创新优势、生产制造优势、产业运营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等，持续深耕中小尺寸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巩固并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 AMOLED 半导体显示面板公司，实现‘以颠覆性技术，让所有人都能享受更真实、亮丽、健康的 AMOLED 显示屏’的企业愿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登陆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进行了网络核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水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承诺函；（3）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4）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作出的声明或承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 发行人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简违字[2017]0109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委托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曝光机 1 台，申报 FOB 价格 150,000,000 日元，申报商品编号为 8486303900，进口报关单号 22202015100001057。经查，实际进口货物为曝光机 1 台，经海关归类认定，上述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 8486401000。发行人上述行为因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科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整。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缴清上述罚款。

鉴于，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且涉及货物的数量仅有一件，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罚款金额较小；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属于违法情节轻微适用简单案件程序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傅文彪及总经理刘惠然先生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 1 项情节轻微的海关处罚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未参与境内社会保险的缴纳。

## （二）劳务派遣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目前已完成整改。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不超过 10%，符合法定比例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罚款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 总结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原

陈原

经办律师: 沈进

沈进

经办律师: 丁红婷

丁红婷

2020年8月21日

附表一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出租人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1	发行人	王煜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2号院76号楼1至3层106	办公	已取得
2	发行人	深圳市伯龙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高新技术工业村R2B厂房首层	办公	已取得
3	发行人	陶然	雍景台服务式公寓908号603室	宿舍	已取得
4	发行人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海秀路555弄梦想家园一期（5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5	发行人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海秀路555弄梦想家园二期（4份租赁合同）	宿舍	尚未取得
6	发行人	周依娜、何伟英、林敏坚、单正胜、黄怀章	金山龙皓路1068号万达广场（5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7	发行人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山区石化一村（226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8	发行人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山区山阳镇龙宇路999弄（26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9	发行人	上海金山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山区金山卫镇卫零北路799弄195号（56份租赁合同）	宿舍	已取得

附表二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194676	11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2194677	9	2013年2月26日	2015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2194675	35	2013年2月26日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2194674	42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2194678	1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194665	35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12194668	1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12194664	42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2194669	35	2013年2月26日	2015年5月14日至 2025年5月13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2194667	9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8月7日至 2024年8月6日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三 发行人已获授权重要专利列表

一、境内已获授权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1446318.7	和辉有限	2019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1446315.3	和辉有限	2019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201921295753.4	和辉有限	2019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0463509.8	和辉有限	2019年4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20412760.1	和辉有限	2019年3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920224201.8	和辉有限	2019年2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柔性显示装置	201920205068.1	和辉有限	2019年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0199899.2	和辉有限	2019年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	有机发光显示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0199898.8	和辉有限	2019年2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一种柔性显示装置	201920197409.5	和辉有限	2019年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一种柔性显示屏以及包含其的显示器件	201822080109.7	和辉有限	2018年12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一种柔性显示屏以及柔性显示器件	201821932656.7	和辉有限	2018年11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	201821716353.1	和辉有限	2018年10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一种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821632901.2	和辉有限	2018年10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一种柔性显示母板、柔性AMOLED显示面板及柔性显示器件	201821414207.3	和辉有限	2018年8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6	一种柔性显示基板、柔性显示面板及 OLED 器件	201821414200.1	和辉有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7	一种柔性 AMOLED 显示屏以及柔性显示器件	201821395890.0	和辉有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显示装置及柔性显示面板	201821364789.9	和辉有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1366009.4	和辉有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0	一种柔性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868575.9	和辉有限	2018 年 6 月 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370741.2	和辉有限	2018 年 3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2	一种蒸镀模拟器件	201820350305.9	和辉有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3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325513.3	和辉有限	2018 年 3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820288952.1	和辉有限	2018 年 3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	一种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820060139.9	和辉有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一种阵列基板、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820060104.5	和辉有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	一种显示面板的外围电路结构及显示面板	201721673810.9	和辉有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8	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721303762.4	和辉有限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9	一种有机发光显示面板及有机发光显示装置	201721084598.2	和辉有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0	一种 OLED 显示模组	201721062557.3	和辉有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1	一种像素电路、驱动方法及显示器	201710369943.5	和辉有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2	一种 OLED 封装结构	201720484122.1	和辉有限	2017 年 5 月 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33	有机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208844.9	和辉有限	2017年3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4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720303743.5	和辉有限	2017年3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5	发光器件及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201611177728.7	和辉有限	2016年12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6	一种柔性 AMOLED 衬底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933726.X	和辉有限	2016年10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7	柔性显示面板及制作方法	201610848819.2	和辉有限	2016年9月2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8	像素补偿电路以及显示装置	201610832039.9	和辉有限	2016年9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9	移位寄存器单元、发光驱动电路及显示面板	201610823081.4	和辉有限	2016年9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0	柔性有机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624512.4	和辉有限	2016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1	一种有机发光器件的制造方法以及有机发光器件	201610624351.9	和辉有限	2016年8月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2	显示面板、有机发光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601715.1	和辉有限	2016年7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3	一种 OLED 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6394.5	和辉有限	2015年1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4	一种电极钝化层的制备方法及有机电致发光元件	201510724079.7	和辉有限	2015年10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5	一种 AMOLED 面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58836.5	和辉有限	2015年10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6	发光信号驱动电路	201510617607.9	和辉有限	2015年9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7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化合物及含该化合物的 OLED 器件	201510590957.0	和辉有限	2015年9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8	一种显示屏阵列基板加工工艺	201510586560.4	和辉有限	2015年9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49	一种透明显示屏	201510567858.0	和辉有限	2015年9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0	一种苯并咪唑衍生物及采用该衍生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510485824.7	和辉有限	2015年8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1	气体激光器	201520577320.3	和辉有限	2015年8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2	显示装置、伽马补偿装置及伽马补偿方法	201510439855.9	和辉有限	2015年7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3	一种蒸镀设备以及蒸镀方法	201510342638.8	和辉有限	2015年6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4	一种 OLED 显示面板以及 OLED 显示装置	201510257023.5	和辉有限	2015年5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5	具有热稳定性和空穴稳定性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243777.5	和辉有限	2015年5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6	OLED 显示器件	201510202987.X	和辉有限	2015年4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7	湿法刻蚀器件和湿法刻蚀机	201520257769.1	和辉有限	2015年4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8	显示屏亮度衰减的调整系统及其亮度调整方法	201510198815.X	和辉有限	2015年4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9	显示器图像的显示方法及显示器	201510142031.5	和辉有限	2015年3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0	一种蒸镀用掩模板及其制作方法	201510116859.3	和辉有限	2015年3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1	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方法及包含多晶硅薄膜的薄膜晶体管	201510084015.5	和辉有限	2015年2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2	扫描控制线驱动模块以及显示装置	201510061323.6	和辉有限	2015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3	蓝光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包含该器件的显示器	201410658552.1	和辉有限	2014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4	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	201410394808.2	和辉有限	2014年8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65	有机铱配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包含该配合物的发光材料、有机电致发光器件	201410392698.6	和辉有限	2014年8月1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6	OLED 像素补偿电路和 OLED 像素驱动方法	201410373833.2	和辉有限	2014年7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7	柔性显示装置和耐折叠金属导线	201410339771.3	和辉有限	2014年7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8	一种激光退火装置	201420382411.7	和辉有限	2014年7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9	一种 OLED 阴极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280153.6	和辉有限	2014年6月2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0	一种激光退火设备	201420334401.6	和辉有限	2014年6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1	基板支撑件	201410273362.8	和辉有限	2014年6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2	镀膜装置及镀膜方法	201410211636.0	和辉有限	2014年5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3	具有偏移量测量标记的多层结构及其偏移量的测量方法	201410143349.0	和辉有限	2014年4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4	一种蒸发源挡板结构	201410073485.7	和辉有限	2014年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5	曝光设备中的透镜冷却装置	201420067126.6	和辉有限	2014年2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6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蚀刻方法	201410029693.7	和辉有限	2014年1月22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7	过渡金属卡宾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005265.0	和辉有限	2014年1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8	薄膜晶体管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005262.7	和辉有限	2014年1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9	具有自动机械的恒温腔体	201320771735.5	和辉有限	2013年11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0	具有改善的蚀刻角度的栅极绝缘层及其形成方法	201310566294.X	和辉有限	2013年1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1	一种线性蒸发源以及蒸镀设备	201320636959.5	和辉有限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82	一种提高多晶硅产出效率的方法	201310287571.3	和辉有限	2013年7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3	多晶硅制备装置	201320300140.1	和辉有限	2013年5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4	用于有机发光装置的反射阳极电极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202475.4	和辉有限	2013年5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5	分散板及具有该分散板的镀膜装置	201310199717.9	和辉有限	2013年5月24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6	挡板机构、薄膜沉积装置及薄膜沉积方法	201310190441.8	和辉有限	2013年5月21日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 二、境外已获授权重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FLEXIBLE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10096798	和辉有限	2017年5月30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DISPLAY DEVICE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10096298	和辉有限	2016年8月1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DISPLAY DEVICE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OF	10283055	和辉有限	2016年6月28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4	SHIFT REGISTER UNIT, GATE DRIVE CIRCUIT, AND DISPLAY DEVICE	9793005	和辉有限	2016年5月25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5	SHIFT REGISTER UNIT, GATE DRIVER CIRCUIT AND DISPLAY PANEL	10019930	和辉有限	2016年5月1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	THIN FILM ENCAPSULATION STRUCTURE AND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EVICE HAVING THE SAME	9608235	和辉有限	2016年3月7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7	DISPLAY MODULE ENCAPSULATING STRUCTUR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9716249	和辉有限	2016年5月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FLEXIBLE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 PANEL	10186683	和辉有限	2016年4月2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9	OLED PIXEL COMPENSATION CIRCUIT	9842543	和辉有限	2016年4月12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	DISPLAY DEVICE, OLED PIXEL DRIVING CIRCUIT AND DRIVING METHOD THEREFOR	9613570	和辉有限	2016年4月4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1	TRANSMITTING CONTROL, LINE DRIVER, OLED PANEL HAVING SAME, AND DISPLAY DEVICE	10467957	和辉有限	2015年3月31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FLUORESCENT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AME	9444067	和辉有限	2015年1月20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	LIGHT EMISSION CONTROL DRIVER, LIGHT EMISSION CONTROL AND SCAN DRIVER AND DISPLAY DEVICE	9589509	和辉有限	2015年1月14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	ORGANIC ELECTROLUMINESCENT MATERIAL, THE PROCESS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OLED DEVICE USING THE SAME	9296738	和辉有限	2015年1月13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	PIXEL ARRAY COMPOSED OF PIXEL UNITS, DISPLAY AND METHOD FOR RENDERING IMAGE ON A DISPLAY	9786210	和辉有限	2014年11月11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6	INVERTED TOP EMIT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AME	9214645	和辉有限	2014年9月23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	VAPOR DEPOSITION DEVICE	9315893	和辉有限	2014年5月16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	UPPER ELECTRODE DEVICE	9245735	和辉有限	2014年1月14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	FLEXIBLE PACKAGING SUBSTRATE AND FABRICATING METHOD THEREOF AND PACKAGING METHOD FOR OLED USING THE SAME	9159952	和辉有限	2013年12月19日	20年	美国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	显示模组封装结构	M529277	和辉有限	2016年4月29日	1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有机发光元件及像素阵列	I559526	和辉有限	2015年1月28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	一种有机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和应用	I594993	和辉有限	2015年1月27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	扫描信号产生电路	I530928	和辉有限	2014年10月1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	显示器件的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I572021	和辉有限	2014年8月25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	曝光设备中的透镜冷却装置	M488659	和辉有限	2014年5月1日	1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显示模组封装结构	M529187	和辉有限	2016年4月29日	1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公告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7	电磁蒸镀装置	I490356	和辉有限	2013年12月19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8	有机发光元件和制造有机发光元件的方法	I610481	和辉有限	2013年10月1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9	薄膜电晶体阵列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I518918	和辉有限	2013年4月29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0	有机电子发光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I509855	和辉有限	2013年4月25日	20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1	薄膜トランジスタ及びその製造方法（薄膜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	5998232	和辉有限	2015年1月6日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2	分散板（分散板）	5860920	和辉有限	2014年4月24日	20年	日本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附表四 发行人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有效期	国家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IGZO 布局设计	BS.155503634	和辉有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2	IGZO 像素电路布局设计	BS.155503693	和辉有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3	IGZO 集成栅极驱动电路布局设计	BS.155503685	和辉有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国	原始取得	无

#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党委.....	39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5
第十章 通知 .....	45
第一节 通知 .....	45
第二节 公告 .....	4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50
第十三章 附则 .....	50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其前身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55891904H）。
-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同意注册日期】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Everdisplay Optronics (Shanghai)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  
邮政编码：201506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 AMOLED 显示技术，让所有人都能享受更真实、亮丽、健康的显示屏；秉承勇敢、诚实、智慧、谦和的企业精神，勇于创新、自主研发，实现股东权益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各发起人的持股数情况分别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831,425,000	74.585%	净资产折股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21.329%	净资产折股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4.08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500,000,000</b>	<b>100%</b>	-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其前身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设立时，第十九条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股东账号。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 （二） 由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三）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四）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五）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 （四）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 定的业务范围；
-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四）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五）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的人员；

（六） 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 （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四）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

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时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其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 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表决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成交金额决策权限的约定。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

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成交金额决策权限的约定。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交易标的相关营业收入决策权限的约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如未盈利的则可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董事会授权内容不含对外担保以及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委托理财类投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副总经理职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人，职工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加强党的领导应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和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市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 （五）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共青团的组织，开展党、团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 （2） 审计机构为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 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 （1） 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调整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所涉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应在专项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审议与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配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并且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调整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该等决议后，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允许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电话接通当日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成功发送当日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傅文彪

傅文彪（签字）

2020 年 8 月 17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124号

## 关于同意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应卓成

共印 15 份

